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 Kuang Heavy Industry Co.,LTD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ZHE KUANG
HEAVY INDUSTRIE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钢、段尹文以及湖州君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承诺：（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公司股东浙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东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钢、段尹文以及湖州君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东浙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承诺：（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公司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②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

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陈利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就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触发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本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触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2）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本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

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陈利华的承诺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

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钢、段尹文、湖州君渡、浙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钢、段尹文

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2、湖州君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3、浙创投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

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最高可达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

4、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承诺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矿山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矿山机械成套设备供应商。未来，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扩大生产规模，以“高效、智能、环保”作为产品发展方向，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突破，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全面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公司利润来源，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和《浙矿重工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法规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可以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并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属于矿山机械制造行业，未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保持成长性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开拓情况、研发和人才储备情况、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内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将有所增强。根据行业目前政策、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1
一、发行人简介 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2
四、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6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 28
二、保持成长性风险 28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9
四、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29
五、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29
六、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引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30
七、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30
八、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30
九、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1
十、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1
十一、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1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31
十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32
十四、技术开发风险.....32
十五、技术失密风险.....32
十六、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33
十七、股市风险.....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34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36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37
五、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3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43
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44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44
九、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4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4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4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55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7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80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82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84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96
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96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02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10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06
一、同业竞争.....106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7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1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 1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21
五、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1
六、公司治理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22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24
八、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25
九、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25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25
十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2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1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1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13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35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3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六、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153
七、分部信息 154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54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56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17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185

十四、公司纳税情况分析 188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8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92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19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20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5
一、重要合同 205
二、对外担保事项 20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3
六、验资机构声明 214
第十三节 附件 21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路桥、有限公司	指	长兴县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山润机械	指	长兴山润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州顺鑫	指	湖州顺鑫电滚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柬埔寨公司	指	浙江浙矿重工（柬埔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久虹机械	指	长兴久虹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湖州君渡	指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浙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博力矿业	指	长兴博力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利华持有其 25%权益
久虹房产	指	长兴久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利华持有其 50%权益
久虹砂石	指	长兴久虹路桥砂石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利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山特维克	指	Sandvik Group，全球领先的机械产品制造商
美卓集团	指	Mesto Corporation，全球领先的工程技术公司
特雷克斯	指	Terex Corporation，全球领先的多元化的设备制造商
南昌矿机	指	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双金	指	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源资产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全国矿山机械协会	指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矿山机械分会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买卖之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
公开发售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满 36 个月的老股东在公开发行新股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向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发售老股的行为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 12 月 31 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破碎机	指	排料中粒度大于三毫米的含量占总排料量 50%以上的粉碎机械
颚式破碎机	指	俗称颚破，由动颚和静颚两块颚板组成破碎腔，模拟动物的两颚运动而完成物料破碎作业的破碎设备，可广泛运用于矿山冶炼、建筑、交通、水利和化工等行业中各种矿石与大块物料的破碎，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CJ
圆锥式破碎机	指	一种通过单个或多个液压缸升降动锥进行物料破碎的一种破碎设备，可广泛应用于黑色、有色、非金属矿山及砂石料等工业领域，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RC、MRC
冲击式破碎机	指	又称制砂机，是一种破碎兼制砂的设备。物料在机器内通过转轮加速，达到数百倍重力加速度，在设备内部形成多次冲击，达到破碎和整形目的，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CH-PL
振动筛	指	指依靠机械振动，对各种矿物进行固态分级和固体液体进行分离的设备，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YA、YAK、YJS
给料机	指	又称振动喂料机，在生产流程中可把块状、颗粒状物料从贮料仓中均匀、定时、连续地给到受料装置中去，并对物料进行粗筛分，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GZG、ZWS
洗砂机	指	主要通过叶轮或螺旋装置对砂石料和水进行分离，使砂石料从出料口排出，从而实现砂石料的清洗筛选效果，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LSX、LX
TPH	指	吨/小时（Tons per hour）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应数字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造成，特此说明。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利华

经营范围：破碎机械、振动筛、给料机械、输送机械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安装及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矿山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矿山机械成套设备供应商。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现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矿山机械分会理事单位和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单位。

发行人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最具成长潜力中小企业 100 佳，并于 2014 年被科技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矿山机械制造相关的 204 项专利技术。公司以“高效智能化专用设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依托，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浙江省云工程与

云服务项目等工作，成功开发了 RC 系列单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MRC 系列多缸滚动轴承液压圆锥破碎机、CJ 系列颚式破碎机、CH-PL 系列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等多个系列新产品，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制造精品等多项荣誉。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利华	2,213.40	43.40
2	陈利群	453.90	8.90
3	陈连方	453.90	8.90
4	陈利钢	453.90	8.90
5	段尹文	453.90	8.90
6	湖州君渡	510.00	10.00
7	浙创投	561.00	11.00
合 计		**5,1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陈利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3.40%（依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利华的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726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	377,514,868.55	368,193,020.58	318,151,782.82	214,016,150.94
流动资产	258,449,114.15	249,447,262.59	216,864,148.96	114,962,149.40
非流动资产	119,065,754.40	118,745,757.99	101,287,633.86	99,054,001.54

负债合计	190,192,367.01	193,611,844.87	184,476,114.88	137,813,290.78
流动负债	182,692,367.01	171,611,844.87	152,964,048.38	137,813,290.78
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22,000,000.00	31,512,066.50	-
股东权益	187,322,501.54	174,581,175.71	133,675,667.94	76,202,860.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7,046,368.98	198,134,894.43	177,934,770.94	112,844,180.48
营业利润	13,618,950.96	34,601,102.15	31,632,094.26	16,143,635.88
利润总额	14,887,456.08	39,026,238.20	34,779,140.56	16,727,432.08
净利润	12,452,692.71	32,651,331.74	29,377,477.00	14,138,44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40,406.71	31,903,460.96	28,914,428.31	14,094,452.1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92,593.97	28,020,868.25	26,095,875.39	13,593,560.6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03,771.84	9,463,419.26	21,289,676.97	-6,746,20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70,615.17	-19,473,901.28	-17,596,162.65	-29,243,51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2,385.13	3,508,655.98	14,834,285.21	25,461,886.29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影响额	-368.70	13,250.41	-	68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9,597.16	-6,488,575.63	18,527,799.53	-10,527,150.3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41	1.45	1.42	0.83
速动比率	0.70	0.76	0.80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4%	50.18%	56.56%	63.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2.39	2.88	3.06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19	1.66	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6.71	5,326.02	4,864.39	2,725.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4.04	3,190.35	2,891.44	1,409.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9.26	2,802.09	2,609.59	1,359.36

利息保障倍数	5.86	7.97	7.28	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2	0.19	0.42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3	0.36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63	0.5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63	0.57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3.29	2.56	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21.79%	25.97%	21.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9%	0.13%	0.19%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1	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600	18,600	长经信备[2015]207 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70	6,670	长经信备[2015]211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	3,000	-
合 计		**28,270**	**28,27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为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钢和段尹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 4,029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9%，拟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
4、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5、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份计算）
8、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且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万元
1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陈星宙、张刚
项目协办人：	周漾
项目经办人：	胡东平、张捷、黄科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徐旭青、邢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鲁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0
传真：	0571-88879992-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王冰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	【 】
户名：	【 】
账号：	【 】

（七）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破碎、筛分设备及相关配件可广泛应用于砂石、煤炭、金属矿产等领域，其生产和加工的砂石骨料作为混凝土、砂浆和水泥制品的基础材料，在建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中被大量使用。因此，上述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积极推进公路、铁路交通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导致砂石需求量持续增加，从而带动了矿山设备的需求增长。同时，近年来国家也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从而间接影响砂石、矿山设备制造行业的景气度。因此，若国家对相关宏观经济政策或相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保持成长性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84.42 万元、17,793.48 万元和 19,813.49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成长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自身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密相关。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波动及政策变动的影响，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一定变化，客户的违约风险可能增加，这将对公司未来成长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保持或提升核心竞争力，或者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提高客户开拓能力，也会对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或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等，也可能造成公司成长性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破碎筛分设备的市场容量较大，但下游客户极其分散且地域分布广，行业内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整体研发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致使中低端市场面临着激烈的价格竞争。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型化、成套化的破碎筛分设备，由于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优势和准确市场定位，实现了近年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随着下游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公司所面临的竞争将趋于激烈，不排除未来国外知名矿山机械制造商采取低价策略拓展国内市场，以及国内竞争对手快速成长与公司在中高端矿山设备领域直接竞争的情形发生，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0%、38.38%、40.39%和 43.19%，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公司的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以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但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产品销售价格或生产成本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铸锻件、机械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93%、86.28%、85.57%和 81.80%，占比均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采取调整采购政策、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总体而言，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行业供求关系及景气度的影响，公司对采购成本可控力度相对有限，因此公司仍面临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引发的相关风险。

六、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引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41.87 万元、8,334.81 万元、11,457.80 万元和 12,612.5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5.23 万元、7,582.88 万元、7,588.51 万元和 7,981.17 万元，二者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8%、50.03%、51.73%和 54.55%。若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而公司的库存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轴承和电机，面临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贬值的风险，公司的在产品和产成品由于风险尚未完全转移，如设计、加工、安全等环节管理不当，亦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度对存货和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但仍不排除存货和应收账款发生超出预期的跌价或坏账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减值的风险。

七、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人力成本主要包括生产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行政人员的薪酬费用。受公司引进优秀人才、国内物价水平上升、劳动力供求及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662.95 万元、1,018.60 万元、1,594.93 万元和 1,132.13 万元，呈现较快上涨趋势。本次发行上市后，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将面临人力成本占比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旨在扩大公司产能，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盈利水平。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上述资金管理运用不善，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1,498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1,156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 1,449.08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为 83.60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 1,532.68 万元。如届时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十、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获得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至 2013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4 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继续按照 15%执行。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面临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20%、25.97%、21.79%和 7.0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期，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效益，从而导致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3.40%（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利华仍将控制发行人 40.05%的股份（不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陈利华仍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

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四、技术开发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与研发经验，掌握了与矿山破碎、筛分设备制造相关的关键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持续的创新研发，核心产品实现了一系列技术创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由于技术开发的资金投入较大且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或研发投入未能有效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的技术优势、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较大不利变化。

十五、技术失密风险

发行人于 2014 年被科技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矿山机械制造相关的 204 项专利技术，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和 190 项实用新型。由于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尚有部分未获得核准，其他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在权利保障上存在一定风险。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相应的技术保密措施，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泄密或盗用的风险。

十六、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层业务骨干。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有大幅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将明显加大，从而对公司管理层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与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交易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除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以外，还取决于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金融政策、国际政治经济变化和投资者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e Kuang Heavy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利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3103
电话号码：	0572-6955777
传真号码：	0572-69599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zkzg.com
电子信箱：	zkzg@cnzkz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为民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572-6955777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长虹路桥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长虹路桥，系由陈利华等五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2003 年 9 月 3 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金会（验）字[2003]第 36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3 日止，长虹路桥全体股东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2003 年 9 月 4 日，长虹路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30522208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虹路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利华	40	33.33
2	王桂江	20	16.67
3	王子岗	20	16.67
4	陈金新	20	16.67
5	冯金江	20	16.67
合 计		**12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5 月 26 日，经长虹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以经中汇会计所审计的长虹路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 99,615,720.70 元（母公司口径）扣除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储备金后的剩余净资产 99,520,389.92 元为基准，折合股份总数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 48,520,389.9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5 月 30 日，长虹路桥全体 7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3]246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止，长虹路桥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5220000027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利华	2,213.40	43.40
2	陈利群	453.90	8.90
3	陈连方	453.90	8.90
4	陈利钢	453.90	8.90
5	段尹文	453.90	8.90
6	湖州君渡	510.00	10.00
7	浙创投	561.00	11.00
合 计		**5,1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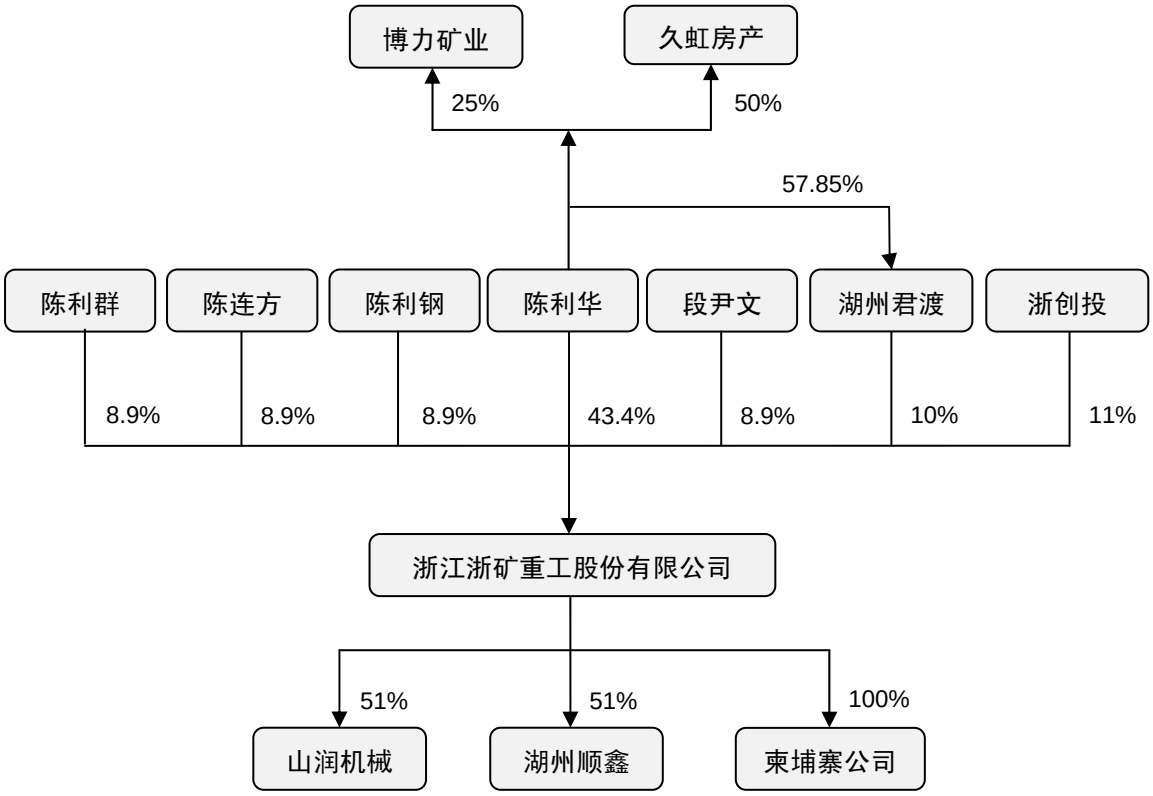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柬埔寨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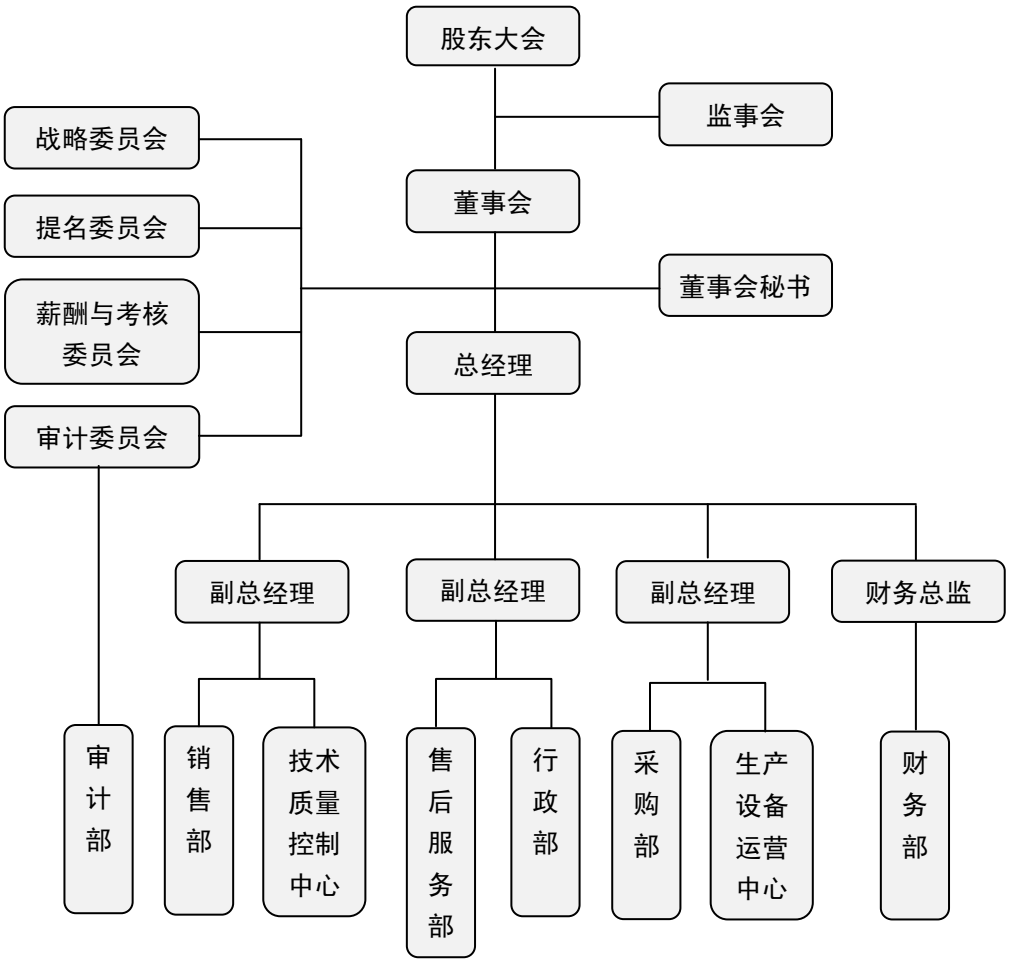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山润机械

公司名称	长兴山润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东
注册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柴东、许爱锋分别持有 51%、29%和 20%权益

主营业务	液压系统及机械传动装置生产、销售，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配套部件。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润机械总资产 2,678.49 万元，净资产 823.72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78.31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山润机械总资产 3,019.36 万元，净资产 918.85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6.1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所审计）

2、湖州顺鑫

公司名称	湖州顺鑫电滚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文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俞文清分别持有 51%和 49%权益
主营业务	电滚筒生产和销售，为包括发行人客户在内的物流机械企业提供配套部件。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顺鑫总资产 1,322.23 万元，净资产 574.3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25.69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州顺鑫总资产 1,434.36 万元，净资产 524.30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63.2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所审计）

3、柬埔寨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浙矿重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瑞尔（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连方
注册地址	柬埔寨金边市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权益
主营业务	破碎机械、筛分机械、给料机械和输送机械组装与销售项目，主要负责发行人在东南亚地区的销售和相关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柬埔寨公司的出资尚未缴付，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久虹机械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振动筛网的生产和加工，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久虹机械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由长虹路桥、王国兴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其中，长虹路桥出资 357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王国兴出资 343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9%。

2012 年 12 月 20 日，久虹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国兴将其所持 49%的股权以 3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虹路桥；同日，王国兴与长虹路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 月 18 日，久虹机械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注销原因

久虹机械主要从事振动筛网的生产和加工，其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发行人生产的振动筛提供相关易耗配件。由于振动筛网属于通用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且价格优势不明显，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出于精简业务的需要，决定将其注销。

（3）注销程序

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久虹机械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久虹机械并成立清算组；2013 年 11 月 5 日，久虹机械在《湖州日报》刊登注销公告；2014 年 12 月 29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久虹机械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陈利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690110****，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利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2,213.40 万股股份，同时通过湖州君渡间接持有本公司 295.04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3.40%（依表决权口径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陈利群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660610****，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利群直接持有本公司 45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0%。

3、陈连方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631209****，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连方直接持有本公司 45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0%。

4、陈利钢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720606****，现任公司售后服务部副经理。陈利钢直接持有本公司 45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0%。

5、段尹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730103****，现任公司四川销售区域负责人。段尹文直接持有本公司 45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0%。

6、湖州君渡

湖州君渡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于 2012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质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湖州君渡直接持有本公司 51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70 万元
实收资本	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利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大自然城市花园海典苑 13 幢 7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湖州君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利华	387.60	57.85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为民	59.60	8.9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余国峰	44.56	6.65	财务总监
4	葛斌	44.56	6.65	行政部副经理
5	林海峰	44.56	6.65	销售部经理
6	陈立波	44.56	6.65	技术部经理
7	许卫华	44.56	6.65	售后服务部经理
合 计		**670.00**	**100.00**	**-**

7、浙创投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浙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56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 楼 1608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设备租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企业兼并、收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浙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2	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00	5.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对本公司及湖州君渡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华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久虹房产

公司名称	长兴久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民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育才路
股东构成	陈利华持有 50%权益，张民华持有 10%权益，寿建康持有 10%权益，施满堂持有 10%权益，潘明华持有 10%权益，卓光元持有 10%权益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久虹房产总资产 645.32 万元，净资产 645.32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4.68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久虹房产总资产 627.32 万元，净资产 627.32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8.0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博力矿业

公司名称	长兴博力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390 万元
实收资本	1,3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光元
注册地址	长兴县和平镇石泉村
股东构成	张民华持有 30%权益，寿建康持有 25%权益，陈利华持有 25%权益，卓光元持有 20%权益
主营业务	建筑用砂岩开采，石料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力矿业总资产 11,855.89 万元，净资产 935.14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454.86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博力矿业总资产 11,242.63 万元，净资产 322.25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608.9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久虹砂石

注销前，久虹砂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久虹路桥砂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利华
注册地址	长兴县和平镇石泉村
股东构成	陈利华持有 70%权益，卓光元持有 30%权益
主营业务	砂、石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久虹砂石总资产 1207.11 万元，净资产 1205.68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230.1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湖州金陵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久虹砂石主要从事砂岩开采和石料加工，2011 年长兴县政府对部分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的石矿企业进行整合，久虹砂石遂决定注销以配合地方政府关于矿山资源利用的相关规划。2013 年 8 月 16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久虹砂石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华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公司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陈利华	2,213.40	43.40	【】	【】
2	陈利群	453.90	8.90	【】	【】
3	陈连方	453.90	8.90	【】	【】
4	陈利钢	453.90	8.90	【】	【】
5	段尹文	453.90	8.90	【】	【】
6	湖州君渡	510.00	10.00	【】	【】
7	浙创投	561.00	11.00	【】	【】
二、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1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	-	【】	【】
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	【】
合 计		**5,100.00**	**1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上表。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利华	2,213.40	43.4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利群	453.90	8.90%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连方	453.90	8.90%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利钢	453.90	8.90%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5	段尹文	453.90	8.90%	四川销售区域负责人
合 计		**4,029.00**	**79.00%**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包括陈利华等 5 名自然人以及湖州君渡、浙创投 2 名法人股东。其中，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钢为兄弟关系，陈利华直接持有公司 43.40%股份，陈利群、陈连方、陈利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90%股份；段尹文系陈利华配偶的弟弟，其直接持有公司 8.90%股份；陈利华拥有湖州君渡 57.85%权益，后者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相关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02 人、246 人、304 和 360 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227	63.06%

技术人员	41	11.39%
销售人员	33	9.17%
行政人员	59	16.39%
合 计	**360**	**100.00%**

九、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条款。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破碎机械、振动筛、给料机械、输送机械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安装及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矿山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矿山机械成套设备供应商。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现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矿山机械分会理事单位和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单位。

发行人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最具成长潜力中小企业 100 佳，并于 2014 年被科技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矿山机械制造相关的 204 项专利技术。公司以“高效智能化专用设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依托，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浙江省云工程与云服务项目等工作，成功开发了 RC 系列单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MRC 系列多缸滚动轴承液压圆锥破碎机、CJ 系列颚式破碎机、CH-PL 系列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等多个系列新产品，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制造精品等多项荣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矿山破碎、筛分设备及相关配件，用于生产、加工各类矿石等脆性物料及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型号	功能及特点	图示

破碎设备	颚式破碎机	CJ 型颚式破碎机 PE 型颚式破碎机	结构轻巧、耐冲击性能强、高强度铸钢，可快速调整排料口、易于安装维护，运行成本低	
	圆锥式破碎机	RC 单缸圆锥破 MRC 多缸圆锥破	坚固耐用、主轴摆动速度快使产量更大、粒型更好，自动化程度高，承载力强使运转更加平稳，易于操作维护	
	冲击式破碎机	CH-PL 立轴式冲击破	采用稀油润滑系统，稳定性更好、使用寿命更长；采用软启动器启动，对电网系统冲击更小、启动时间更短	
筛分设备	振动筛	YA 圆振动筛 YAK 型圆振动筛 YJS 型圆振动筛	包括圆振动筛和直线振动筛，具有结构简单合理、筛分效率高、低噪声、低能耗、方便维修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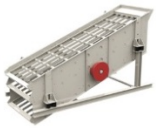
	给料机	GZG 型振动给料机 ZWS 型双轴振动给料机	结构简单、运行可靠，调节安装方便，重量轻、体积小，维护保养方便，可防治粉尘污染	
	洗砂机	LSX 轮式洗砂机	中细砂和石粉流失极少，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长期不用维修	
		LX 砂石洗选机	具有新颖的密封结构，可调式溢流堰版，可靠的传动装置，确保清洗脱水的效果	

【注】：除上表所列主要产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并销售电滚筒、液压系统等矿机配件，报告期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9,010.76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67%，占比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破碎设备	4,812.99	9,008.01	10,317.52	5,673.50
筛分设备	2,130.00	5,341.49	5,429.83	4,022.60
配件及其他	1,747.51	5,428.49	2,002.00	1,574.24
合 计	**8,690.50**	**19,777.99**	**17,749.36**	**11,270.34**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与提前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原料采购和供应商评价、选择事宜。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方案，组织和实施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公司的采购原则为质量第一，经对原材料质量检验合格后，根据供应商资质、报价、区位等因素综合判断并最终确定采购目标。此外，矿山机械行业受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采购部在制定采购计划时，除考虑实际生产所需原材料外，往往会根据原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以保证公司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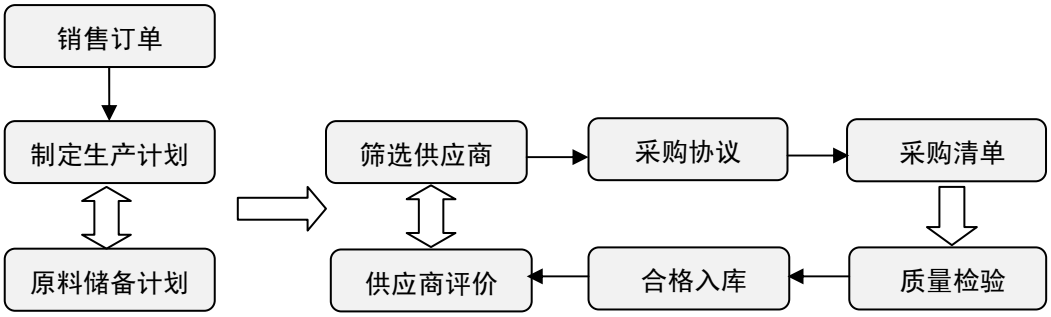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1）生产过程及组织方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对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及配件进行设计和组装，产品设备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特征。从组织过程看，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工程师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生产流程设计，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认可的设计方案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加工和装配两个阶段，加工阶段通过对锻件、铸件、机械件等原材料进行机械加工、焊接、表面处理等多道工序获得合格的部件产品；装配阶段则对部件进行验收、安装、调试，经试机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发行人生产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书本节“一、（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委托加工情况

考虑到生产效率和人员、场地等因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少量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附加值较低的零部件加工业务委托给外协单位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金额分别为 44.05 万元、38.13 万元、68.02 万元和 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受托方名称	委托加工费（万元）	加工件名称	加工方式
2015 年 1-6 月	湖州市练市华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6	机架、动颚体	镗铣
	湖州吴兴久虹机械有限公司	4.54	锁紧螺母、传动轴架	车削
	小 计	**6.60**	-	
2014 年	湖州市练市华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41.84	机架、动颚体	镗铣
	湖州吴兴久虹机械有限公司	21.53	锁紧螺母、传动轴加	车削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7	齿轮	滚齿
	湖州中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8	齿轮	滚齿
	小 计	**68.02**	-	
2013 年	湖州市练市华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3.82	机架、动颚体	镗铣
	湖州吴兴久虹机械有限公司	12.98	锁紧螺母、传动轴加	车削
	湖州中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3	齿轮	滚齿
	小 计	**38.13**	-	
2012 年	湖州市练市华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0.00	机架、动颚体	镗铣
	湖州吴兴久虹机械有限公司	14.05	锁紧螺母、传动轴加	车削
	小 计	**44.05**	-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开拓市场和联络客户，合同的签订、设备的安装及服务均由发行人直接进行。内销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与客户洽谈，以议价方式实现销售；另一种是通过参与客户邀标或招投标的方式实现销售。公司国内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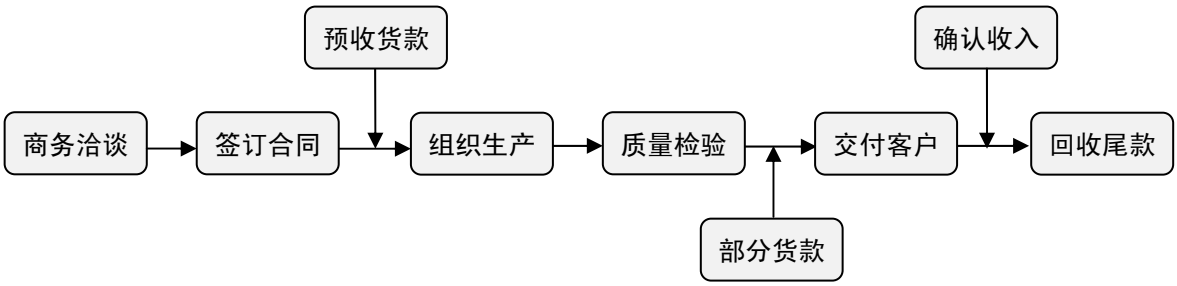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出口业务，外销客户分布于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阿曼等国家和地区，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外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同时负责后续的调试及服务。公司外销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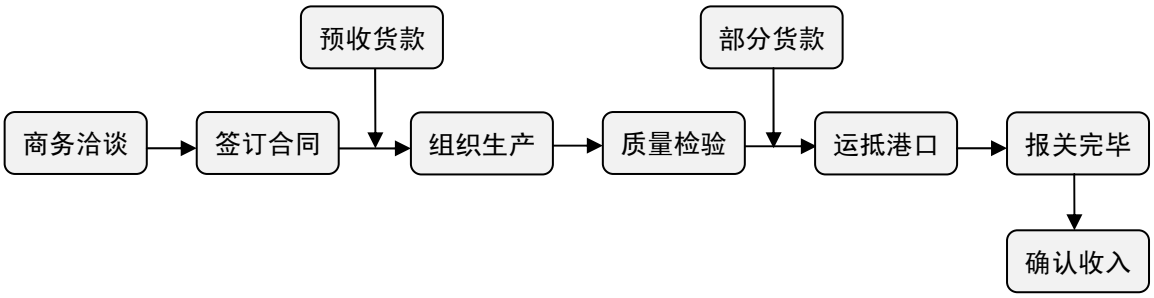

（2）信用政策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国内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取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收款，发货前收取 60%的货款，货物发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 90%至 95%的货款，剩余 5%至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对于采购金额较大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优质客户，经双方协商，公司在发出货物前预收取 30%-60%的货款，或者在收取定金后即向客户发出货物，剩余货款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分期收取。

公司外销产品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到合同总额的 30%，产品发货前一般收取合同总价款的 90%以上，剩余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3）按揭贷款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模式进行销售，具体方式为：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公司支付至少 50%的货款后，剩余款项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方式存入公司在该银行开设的按揭贷款专户，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贷款金

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证金，保证金金额随客户归还银行贷款同步减少，按揭专户中除保证金之外的其他资金，公司可以随时支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揭专户的保证金余额为1,040.97万元。为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自2015年6月起不再为客户按揭贷款留存保证金，新增客户的按揭贷款资金可由公司自由支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按揭贷款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含税）为 368 万元、1,224.50 万元、1,604 万元和 1,125.50 万元，公司按揭贷款客户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逾期归还银行按揭贷款的情形。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公司结合矿山机械行业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生产技术工艺，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关键因素确定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就一直致力于矿山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订单承接及设计阶段、采购及生产加工阶段、产品装配阶段，上述生产流程的图示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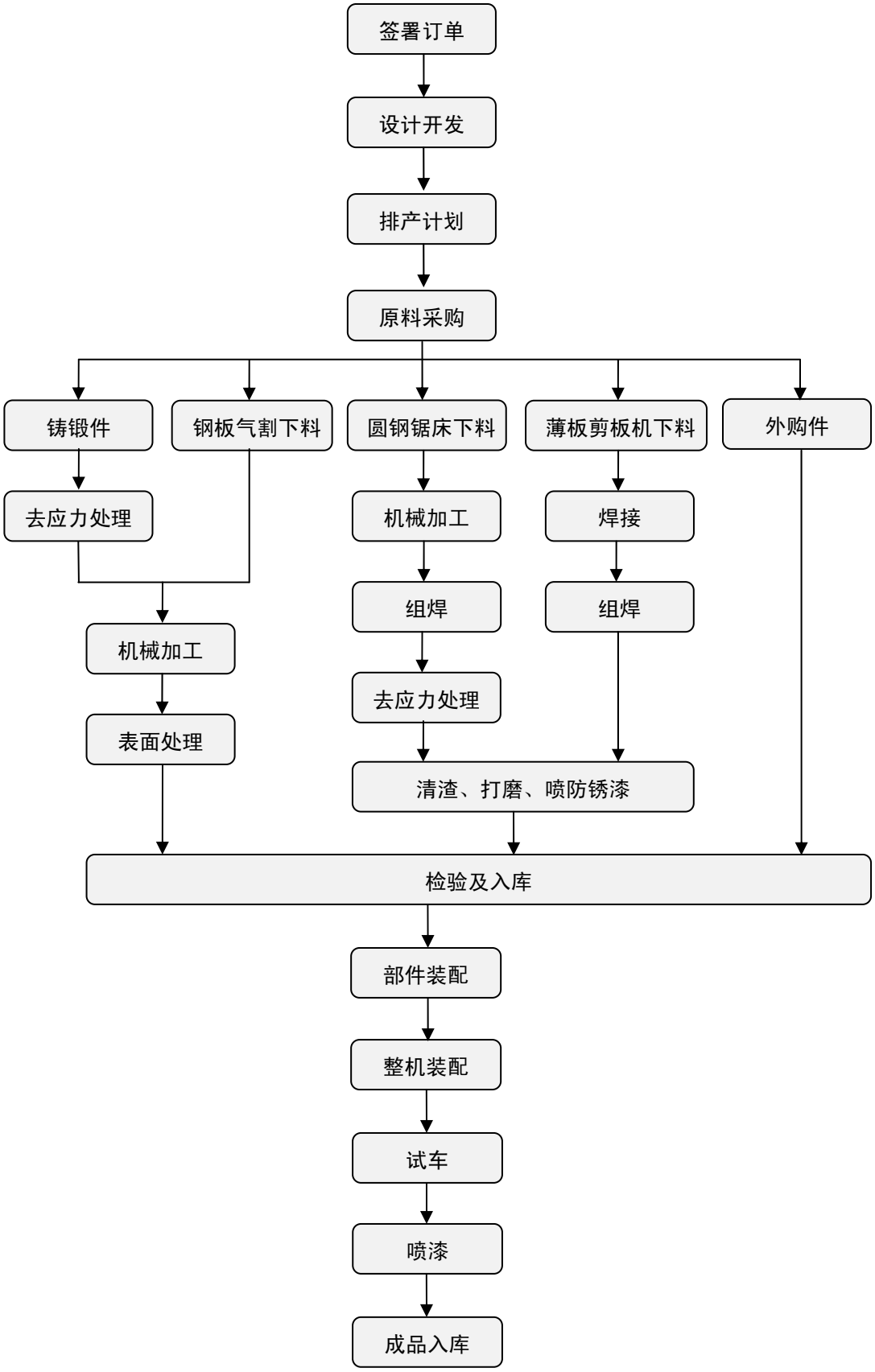
签署订单
设计开发
排产计划
原料采购
铸锻件
钢板气割下料
圆钢锯床下料
薄板剪板机下料
外购件
去应力处理
机械加工
焊接
组焊
组焊
机械加工
去应力处理
表面处理
清渣、打磨、喷防锈漆
检验及入库
部件装配
整机装配
试车
喷漆
成品入库

1、设计开发：技术部门根据产品特点和用户要求进行整体设计并绘制出零部件图纸及装配图。

2、排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交货通知单”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及原辅材料投产计划，进行生产前准备工作。

3、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锻件、铸件、外购件等。其中，锻件主要是通过锻打方式获得所需表面形状和一定机械性能的生产部件，以主轴为主；铸件指利用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机械性能的生产部件，主要为机架体；外购件是非公司生产、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的原材料和独立部件，如轴承、螺栓等。

4、圆钢锯床下料：圆钢管材或其他型材使用带锯机床切割获取零件毛坯，用于进一步加工。

5、钢板气割下料：中厚型钢板材使用火焰切割或等离子切割的方式获取零件毛坯，用于进一步加工。

6、薄板剪板机下料：薄型钢板使用剪板机剪切的方式获取零件毛坯，用于进一步加工。

7、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分为粗加工和精加工两个环节。粗加工指通过去除材料的方法获取需要的零件外形和表面粗糙度，零件经粗加工后和成品相比留有较小的加工余量；精机加工则是在粗机加工后进行的精密加工程序，以期获得符合图纸要求、更好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的机械部件。

8、焊接：即零部件焊接，指使用专门的焊接机器，连接两个或多个金属零件形成结构化组件的制造过程。

9、组焊：即组件焊接，指将两个或多个经焊接形成的结构化组件进一步连接成一体的制造过程。

10、去应力处理：利用高频震荡机或自然方式消除机加工、焊接等工序在零件表面残留的应力而采取的处理措施，目的是为了保持或增强零部件的稳定性，获得更好的机械性能。

11、表面处理：采用加温方式增强零件表面的防锈、耐磨性能而进行的处理方法，如氮化、发蓝。

12、清渣、打磨、喷防锈漆：对机加工完成后的零件表面进行清理和防锈处理的程序。

13、部件装配、整机装配、试车、喷漆、入库：机加工零件完成检验合格后入库，装配人员到库房领件并办理出库手续；装配人员按照装配图纸进行部件装配，整机装配完成后进行空负荷试车，填写调试报告及相应数据；整机调试合格后进行喷漆工艺，并入成品库存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发行人业务范围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矿山机械制造”（行业代码：C3511）。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矿山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是行业内企业的自律组织，各部门对本行业的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相关职能部门	具体职责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订重型机械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管产品质量、标准化等工作。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协调指导行业发展，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为政府和会员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反映会员愿望与要求，维护行业和会员合法的利益，推进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发展，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各种服务。

另外，下游矿山开采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关系密切，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相关政策将会对本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2、行业政策

我国矿山机械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但整体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较国外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为此，政府出台了诸多相关扶持政策和法律法规，为规范我国矿机装备业，保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目前，我国与矿山机械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或组织	实施年度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5 年
2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 年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 年
5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1 年
6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2012 年
7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发改委	2013 年
9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	2014 年
10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5 年版）》	工信部	2015 年

3、行业主要标准

矿机装备的制造水平对于下游矿山开采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为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国家制定了有关该行业的标准要求，其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标准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行业标准	JB/T 1388-2002	复摆颚式破碎机
2	行业标准	JB/T 7353-2004	立式冲击破碎机
3	行业标准	JB/T 10461-2004	螺旋洗砂机
4	行业标准	JB/T 10883-2008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5	行业标准	JB/T 2501-2008	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6	行业标准	JB/T 7330-2008	电动滚筒
7	行业标准	JB/T 7555-2008	惯性振动给料机
8	行业标准	JB/T 7891-2010	轴偏心式圆振动筛
9	国家标准	GB/T 3766-2001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矿山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1）矿山机械简介

矿山机械是对固体矿物及石料进行开采和加工处理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建井设备、采掘凿岩设备、矿山提升设备、破碎粉磨设备、筛分洗选设备五大类。

矿山机械服务于砂石、煤炭、金属矿产等诸多重要工业部门，其生产和加工的砂石骨料在建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量应用。因此，矿山机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矿山资源科学开发和综合利用的水平，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主导产品分为破碎设备和筛分设备两大类，目前主要应用于砂石建材的生产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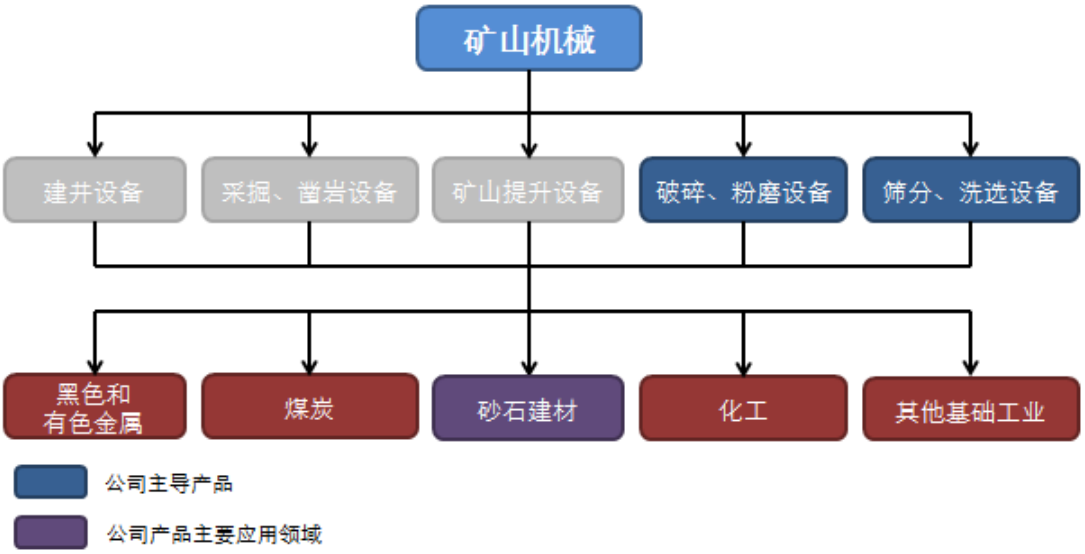

（2）矿山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①国内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推动砂石建材、冶金、煤炭等基础工业对石材和固体矿物的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矿机装备市场的快速发展。据统计，2006-2013 年，矿山机械的国内市场总容量由 696.82 亿元增至 3,680.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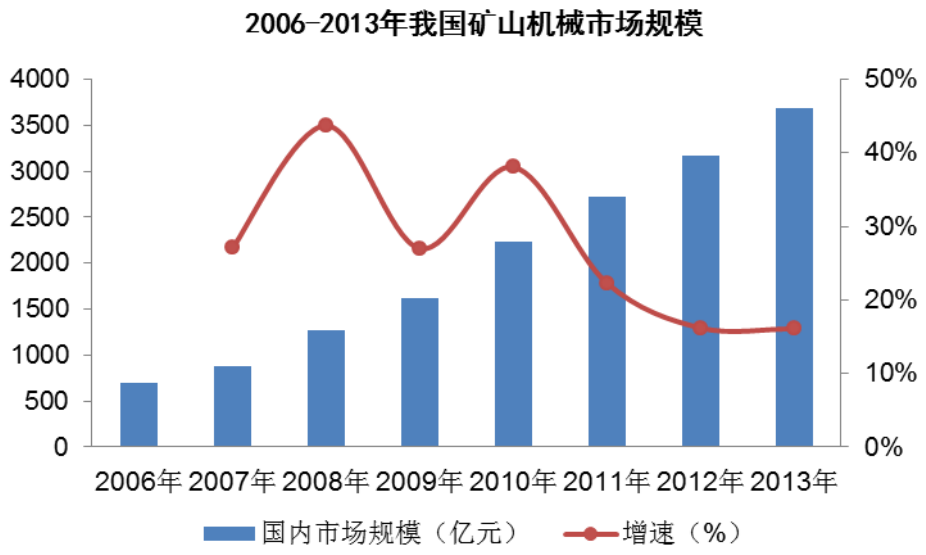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 2014》

②国产设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性能和质量的提高，国产矿山机械的市场占有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据统计，2006-2013 年，国产设备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由 91.2% 上升至 98.8%，这与价格因素、产业政策以及营销水平的关系较大，也客观反映出国内市场对国产设备的依存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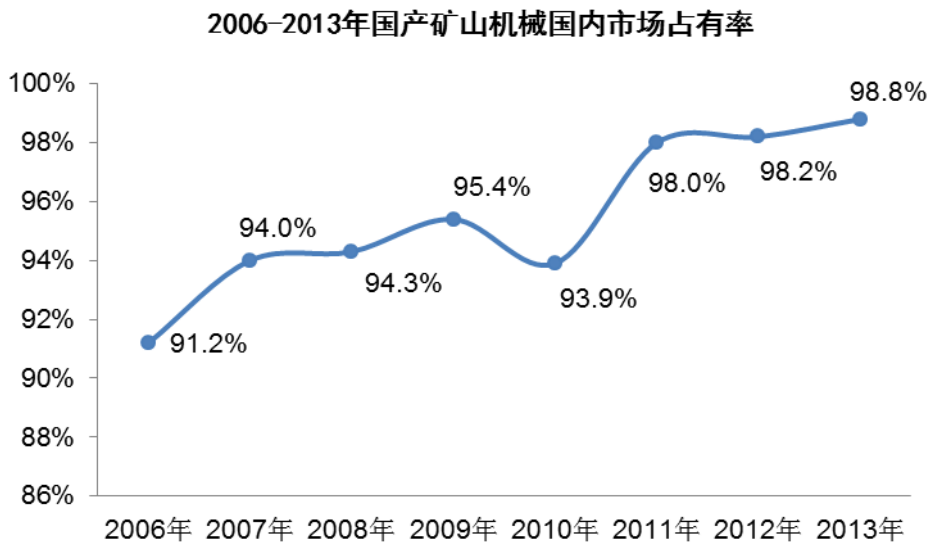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 2014》

③贸易规模和进出口差额持续扩大

近年来，我国矿山机械出口额总体保持增长态势，贸易顺差持续扩大，反映出我国矿山机械的技术进步成就以及在价格、交货期等方面的优势。据统计，2009-2013 年，我国矿山机械的贸易顺差由 1.62 亿美元增至 8.59 亿美元，年均

复合增长率达到 5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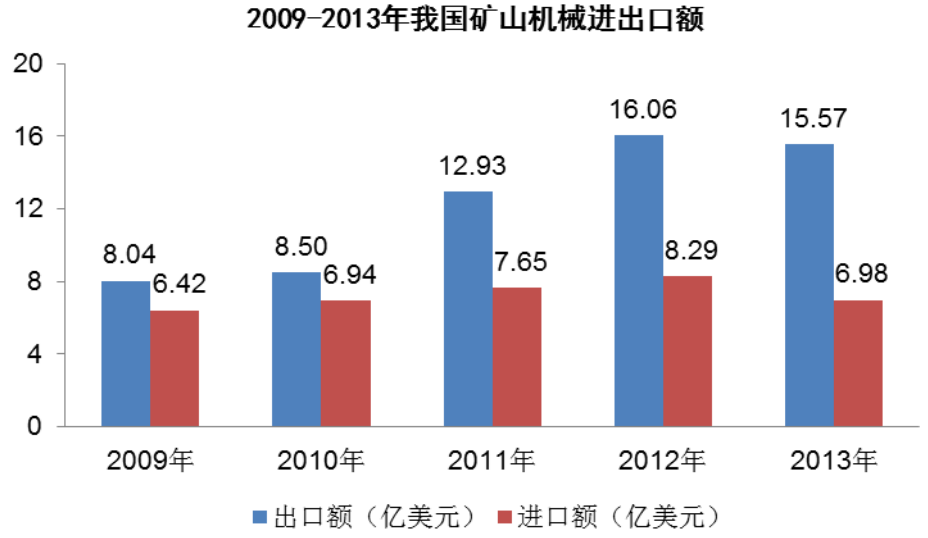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 2014》、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官网

2、破碎筛分行业发展概况

（1）破碎筛分设备简介

破碎设备是物料破碎的主要工具。根据破碎原理的不同，我国矿山常用的破碎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辊式破碎机等。破碎环节中的粗破主要采用颚式破碎机，中破、细碎多采用圆锥式破碎机和冲击式破碎机。

筛分设备是利用振动、旋转等动作，起到物料分选、分级、脱泥、脱水等作用的设备。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进步，筛分设备的创新主要围绕筛分效果的提升和使用寿命的延长，其他筛分设备如滚轴筛、摆动筛等已经逐步退出市场竞争。目前我国矿山常用的筛分设备包括圆振动筛、直线振动筛等。

在砂石骨料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设备的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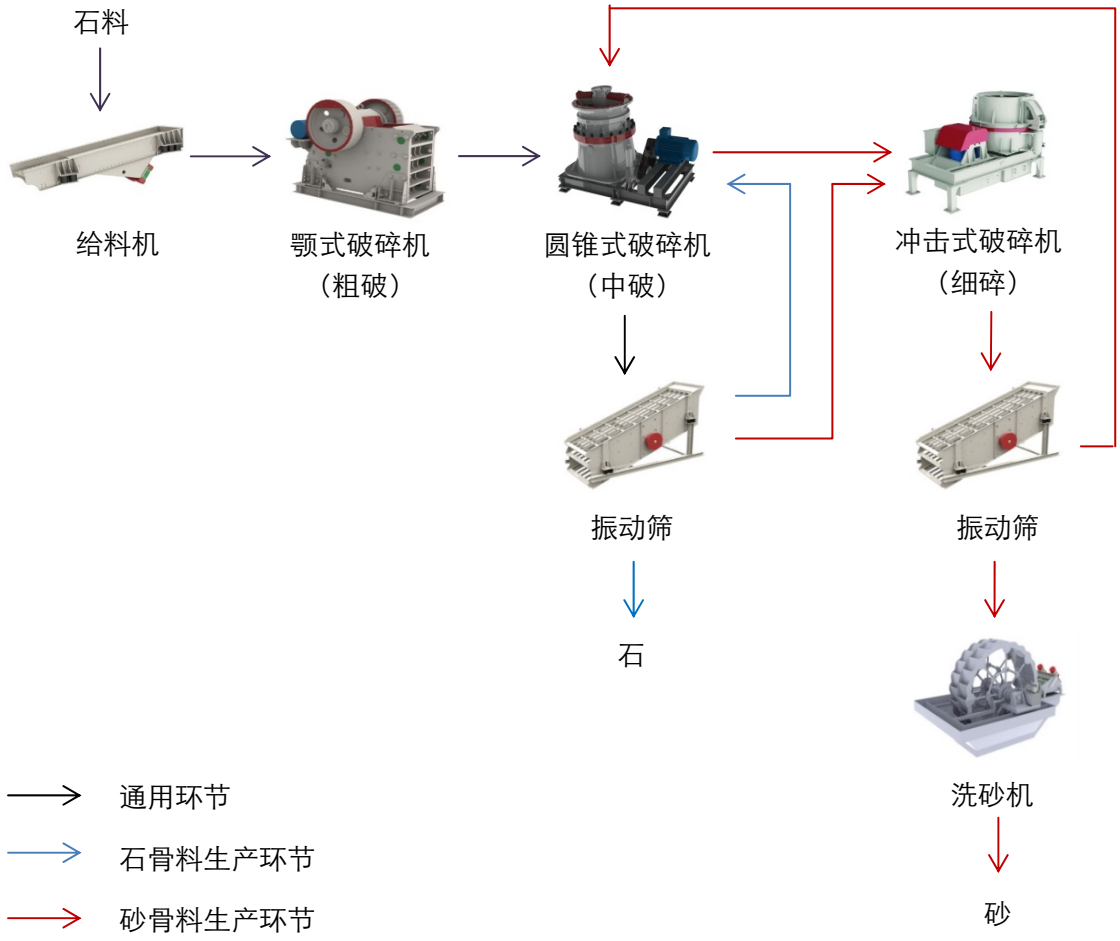

（2）砂石破碎筛分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预测

砂石骨料作为混凝土、砂浆和水泥制品的基础材料，在建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随着上述领域投资建设的不断发展，砂石骨料用量稳步扩大，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砂石产销量最大的国家，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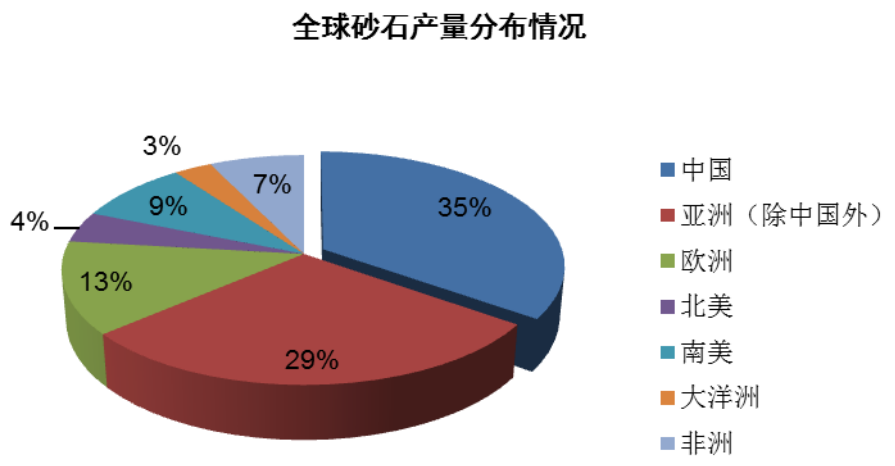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砂石协会

砂石骨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住房和城镇建设、轨道交通和公路铁路建设、水利建设等。在下游需求的拉动下，我国砂石需求量由 2002 年的 37.2 亿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40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8%。根据中国砂石骨料网分析预测，至 2020 年，我国砂石骨料需求量将达到 200 亿吨；在 2020-2030 年间，市场增速将有所放缓，在达到 250 亿吨后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状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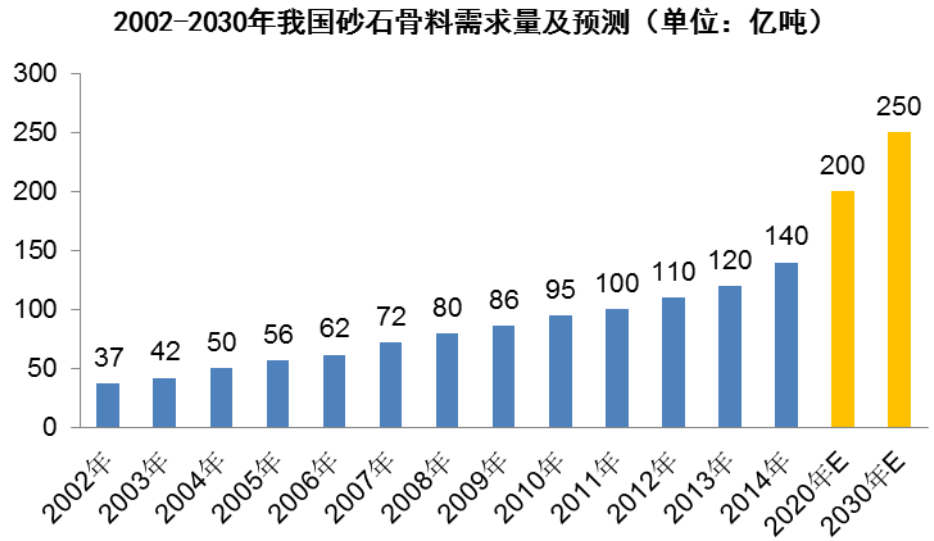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砂石协会、中国砂石骨料网

砂石根据来源可分为天然砂石和机制砂石。为保护日益枯竭的河砂资源，避免过度开采、滥采，影响生态以及江河防洪堤、航运和桥梁使用安全，国家和各

1 中国砂石骨料网：《中国砂石骨料行业投资机会分析》
http://www.cssglw.com/news/detail-635572585009784544.html

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机制砂石的应用。在天然砂石供给乏力，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的情况下，我国机制砂石用量由 2002 年的 3.7 亿吨快速增至 2013 年的 74.4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1.30%，机制砂石占砂石总量的比重也由 10%上升至 62%。根据中国砂石骨料网预测，至 2030 年砂石总量中有 70%以上属于机制砂石，因此保守估计 2030 年我国机制砂石用量将达到 175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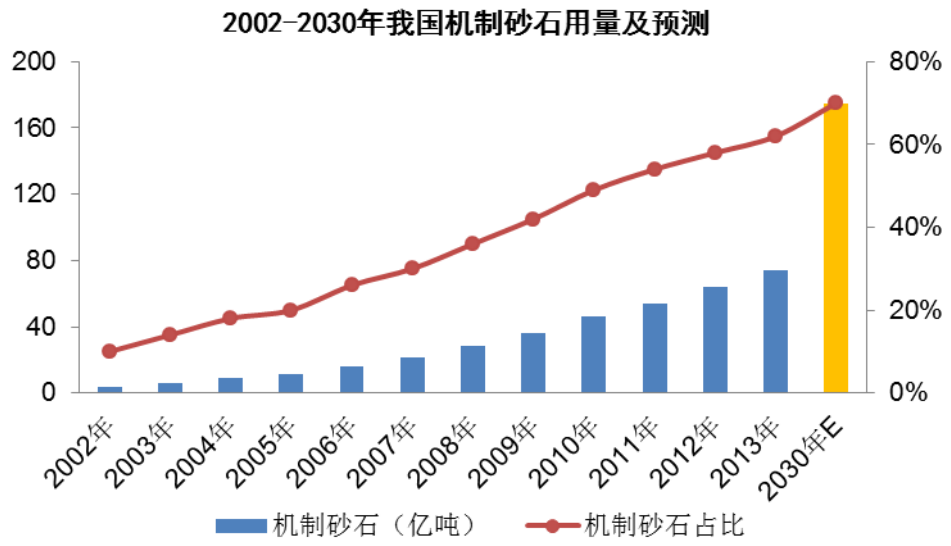

#

资料来源：中国砂石协会、中国砂石骨料网

在机制砂石用量逐年增长的驱动下，我国砂石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不考虑破碎筛分设备产能利用率和设备单价变动的影响，根据机制砂当年新增产能及单位产能所需投资进行推算，2007-2013 年我国机制砂石破碎筛分设备新增市场容量由 35 亿元增长至 66 亿元。由于砂石破碎筛分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约 3-5 年，按照年 25%更新率估算，保守估计 2007-2013 年设备更新市场容量由 6 亿元增至 45 亿元。

2007-2013 年我国砂石破碎筛分设备的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2007-2013年我国砂石破碎筛分设备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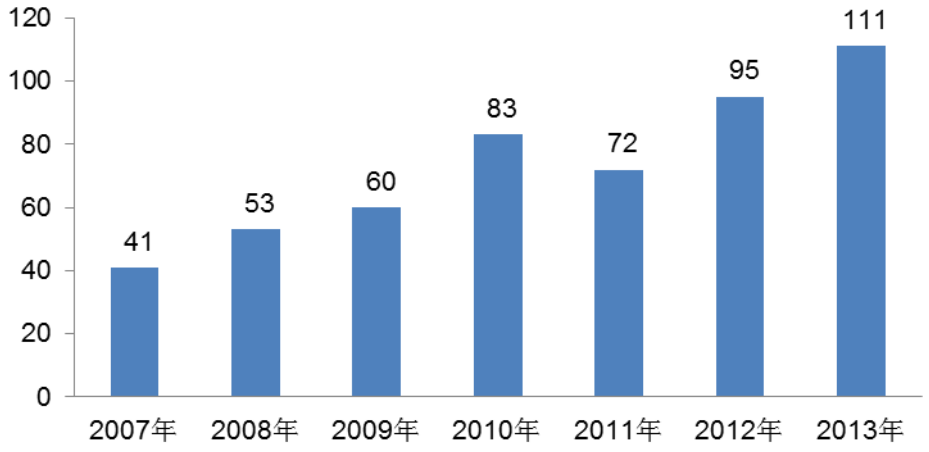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砂石协会、中国砂石骨料网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砂石产销国，且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但砂石矿山结构呈现“规模小、数量多、效率低”的特征。截至 2013 年底，全国 26,589 个砂石矿山中，大中型矿山为 4,254 个，仅占总量的 16%；小型、微型矿山为 22,335 个，占比达 84%。小型、微型砂石矿山大量存在造成的无序开采、竞争以及环境破坏、技术水平落后等问题日益突出，不利于砂石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3年我国砂石矿山按规模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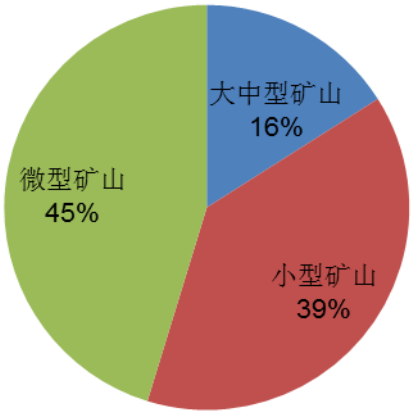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砂石骨料网《中国砂石骨料行业投资机会分析》

有鉴于此，中国砂石协会研究制定了《建设砂石开采准入条件》和《关于促进机制砂石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对矿山开采规模最低标准、大中型矿山服务年限、已有矿山整合改造等具体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随着砂石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建设绿色矿山的逐步落实与实施，大中型矿山将成为行业主流，预计未来占比将

达到 70%以上。因此，适应大中型矿山、产品性能较高的中高端破碎筛分设备将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市场化程度

我国矿山机械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基本形成了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目前矿山机械行业各类主体投资活跃，市场化程度较高。据统计，2013 年我国矿山机械行业私人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64%，较 2012 年上升 5 个百分点，私人控股企业已成为我国矿山机械行业经济的主体。[2]

（2）竞争格局

①矿山机械行业的竞争情况

目前，矿山机械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主体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据统计，2013 年我国矿山机械行业中小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697.62 亿元，占行业总体收入的比重为 72.24%，其中小型企业的主营业收入比重过半，行业的区域化特征较为明显。

矿山机械应用范围较广，主要包括砂石、煤炭、金属矿产等对矿山机械需求较为旺盛的领域。一般而言，企业会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在应用领域及细分市场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细分市场	主要企业
砂石	破碎、筛分设备	浙矿重工、双金机械、南昌矿机等
	粉磨设备	利君股份等
金属矿产	筛分设备	鞍重股份等
煤炭	采掘运输设备	林州重机、山东矿机等
	筛分设备	鞍重股份等

②破碎筛分行业的竞争情况

我国矿山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对破碎筛分设备的产量、给料口径、使用寿命、设备操作、维修难易程度等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指标	大中型矿山	小型、微型矿山
产量	产量要求大	产量要求相对较小
给料口径	大型物料及大产量要求给料口径更大	给料口径相对较小
使用寿命	生产经营周期长要求使用寿命较长	使用寿命相对较短

[2]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2013、2014）

设备操作	智能化、远程化、简易化操作	人工操作
维修难易	追求更高的经济效益要求维修更为简易	相对较低
能耗	更高的节能环保标准	能耗要求不高

大中型矿山企业更倾向于产量大、使用寿命长、操作简易、智能化程度高的高端成套设备。因此，向大中型矿山提供破碎、筛分设备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主要包括山特维克、美卓、特雷克斯等知名跨国公司，以及浙矿重工、南昌矿机、双金机械等国内领先企业。上述企业通常具备 1,000TPH 以上成套设备的制造能力，能满足大中型矿山企业对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更高要求。由于物流条件和区域市场容量的限制，部分小微型矿山主要采购型号较小、性能和价格相对较低的破碎、筛分设备，但随着下游产业结构的逐步调整，小微型矿山的生存压力不断加大，导致中小型矿机生产企业面临市场逐渐被压缩、竞争更为激烈的挑战。

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山特维克、美卓、特雷克斯等知名跨国公司，以及南昌矿机、双金机械等国内企业。上述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山特维克

山特维克总部位于瑞典，是一家高科技工程跨国集团，旗下拥有矿山、机械加工、材料科技、工程机械、创投五大业务领域。山特维克的业务范围遍及全球，并在 130 多个国家设有代表处，2014 年销售额约 890 亿瑞典克朗，员工超过 4 万人。山特维克于 1985 年便就进入中国市场，2014 年在中国的销售额约 66 亿瑞典克朗。[3]

（2）美卓集团

美卓集团总部位于芬兰，是全球领先的工艺及性能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在全球 50 个国家运营，为建筑、矿山、石油、天然气等行业提供一流的设备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其中矿山设备包括各种破碎、筛分、输送、给料和分选设备。2014 年，美卓集团全球销售额约 37 亿欧元，员工人数超过 1.5 万人。[4]

（3）特雷克斯

[3] 山特维克 2014 年年报
[4] 美卓 2014 年年报

特雷克斯是一家从事吊装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的跨国企业，旗下有高空作业平台、建筑机械、重机、物料搬运与港口解决方案和物料处理事业部。产品覆盖高空作业平台、移动式起重机、塔吊、工业起重机、港口设备、绝缘电力作业设备、物料搬运、破碎与筛分和小型建筑机械等九个产品大类。2014 年，特雷克斯销售额约 73 亿美元。[5]特雷克斯 1988 年进入中国，目前在中国设有 6 个制造工厂，拥有约 1,600 名员工。[6]

（4）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南昌矿机是原机械部、煤炭部指定生产洗选设备、破碎筛分设备的重点骨干企业，以给料设备系列、破碎设备系列、筛分设备系列、螺旋洗砂（石）设备系列以及其他各种洗选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同时，南昌矿机是美国阿斯泰克破碎设备中国区总代理，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2.65 亿元。[7]

（5）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金机械于 1987 年成立，是一家集矿山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项目施工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双金机械下设 6 家控股子公司，拥有 96 项国家专利，员工超过 800 人。双金机械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建筑砂石生产和金属矿山原料破碎，具体可分为成套生产线、破碎设备、制砂设备以及设备配件等。[8]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化趋势

（1）砂石行业

①住房和城镇化建设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我国总人口 13.68 亿人，城镇常住人口 7.49 亿人，城镇化率达到 54.77%；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 10 亿平米以上的较高水平。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数据显示，预计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在城镇化进程中，“三个 1 亿人”会带来住房刚性需求，由此带来的投资需求约为 42 万亿元。[9]此外，新

[5] 特雷克斯 2014 年年报
[6] 特雷克斯中文官网：http://www.terex.com.cn/zh/about-us/locations/terex-china-investment/index.htm
[7]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 2014》
[8] 双金机械官网：http://www.skmgc.com/
[9] 中国砂石协会：《借鉴成功经验 促进砂石骨料行业快速转型升级》
http://www.zgss.org.cn/zixun/zhuti/843.html

型城镇化建设中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也将拉动砂石骨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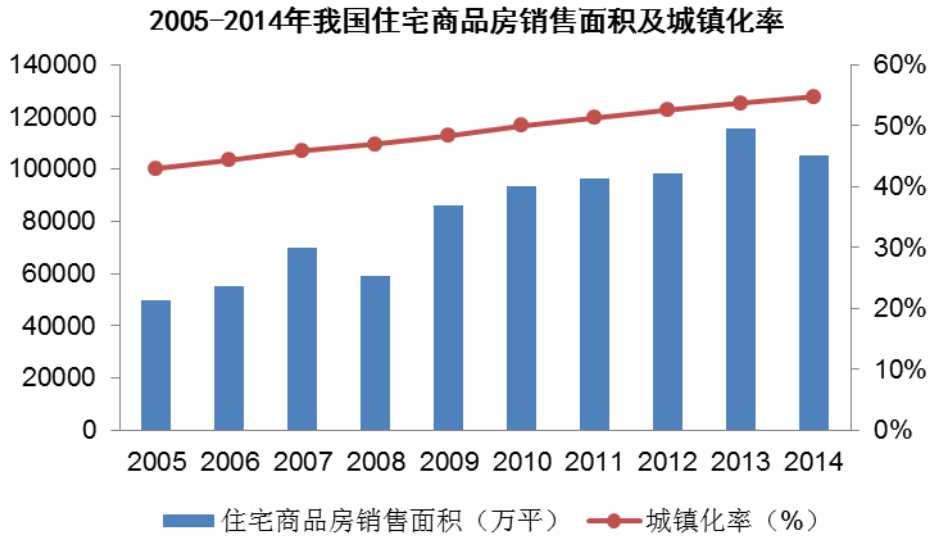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随着现代化城市建设的持续进行，近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如火如荼，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有轨道交通的城市 22 个，车站数量达 1,829 个，运营里程达到 2,816 公里，预计至“十三五”末将达到 6,000 公里，是 2014 年的 2 倍多[10]。由于砂石骨料在地下、地上车站建设和线路建设中被大量使用，因此，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持续快速发展将对砂石骨料的需求形成有效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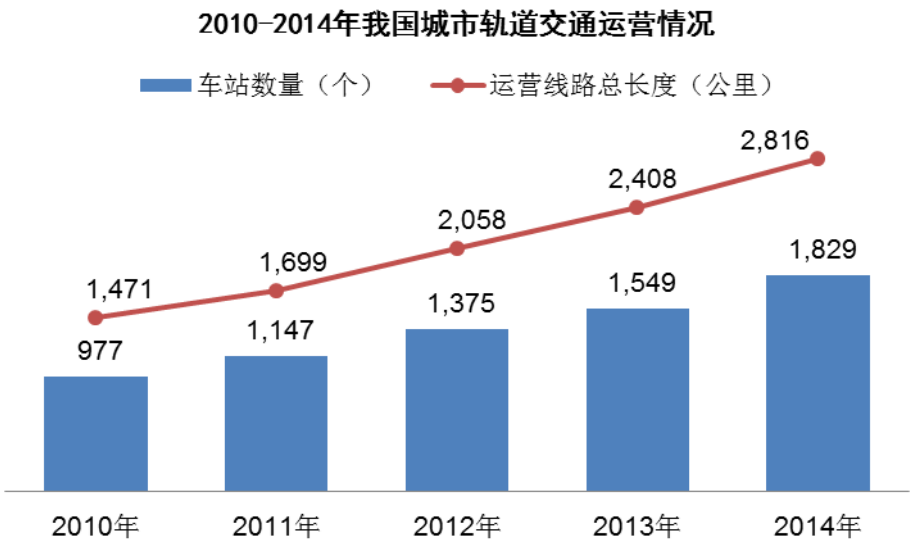

[10] 新华网：《发改委再推出城市轨道交通等 4 个重大工程包》
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bj/2015-07-01/c_127969980.htm

资料来源：交通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历年）

③公路建设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公路建设尤其是快捷、便利的国家公路建设日益迫切。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446.39 万公里，其中普通国道 10.61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7.31 万公里。国家级公路的快速发展，显著改善了我国公路整体水平，部分缓解了交通紧张状况，但仍存在覆盖不全面、主要通道能力不足、网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根据发改委、交通部联合编制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方案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总规模约 40.1 万公里。其中，普通国道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 1.8 万公里。交通部测算修建上述国家公路共需资金量 4.7 万亿元，其中普通国道 2.2 万亿元，高速公路 2.5 万亿元。[11]综上，以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为代表的公路建设将成为砂石骨料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之一。

④铁路建设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近年来我国加快完善铁路网布局，发展建设了高速铁路，截至 2014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总里程达 11.2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 1.6 万公里，全年铁路基本建设投资为 6,623 亿元。根据中国砂石协会资料显示，2015-2016 年估计将集中建设 2 万公里的高铁路线，2015 年将建成“四纵四横”的高铁网络，实现建成 12 万公里的通行总里程，而到 2020 年总里程将达到 16 万公里。[12]因此，铁路建设尤其是高铁的快速建设将成为拉动砂石骨料用量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⑤水利建设

水利作为农业发展的命脉，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2007-2013 年，我国水利建设工程投资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71%；水利建设完成混凝土土方也由 0.2 亿立方米增至 0.7 亿立方米。按照砂石约占混凝土体积的 70%计算，2007-2013 年仅用于水利建设中混凝土的砂石总量便达到 2.45 亿立方米。根据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规划，

[11] 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51844/51847/365352/index.html
[12] 中国砂石协会：《借鉴成功经验 促进砂石骨料行业快速转型升级》 http://www.zgss.org.cn/zixun/zhuti/843.html

我国将“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以西南地区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等河流为重点，积极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型电站，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和建设，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5 亿千瓦左右。”未来，我国水利设施的持续建设势将进一步促进砂石用量的增长。

2007-2013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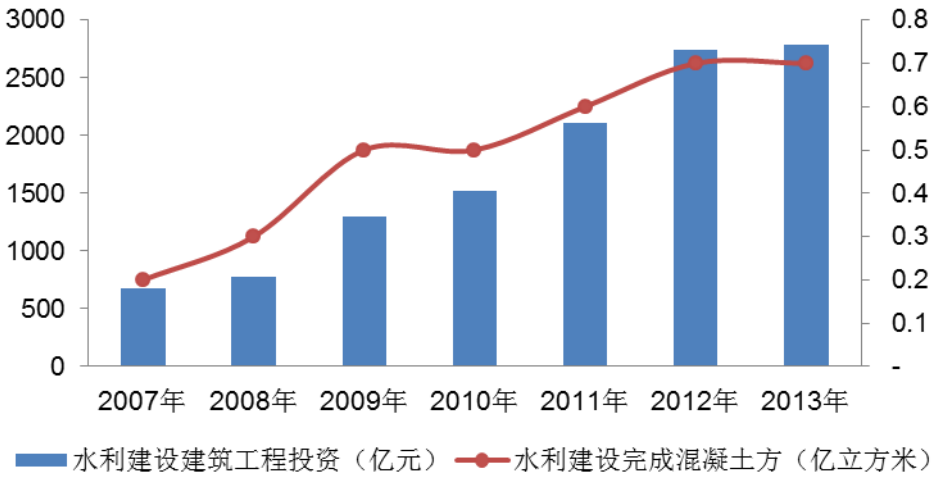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水利部《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历年）

（2）金属矿产

我国是世界上矿产资源种类齐全、储量丰富的少数国家之一，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为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1-2014 年，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由 132,694 万吨增长至 151,424 万吨，十种有色金属矿产产量由 3,095 万吨增长至 405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50%和 9.37%。矿产资源储量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未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对金属矿产的需求依然很大，随着金属储备资源的开采利用，对破碎筛分设备的巨大需求将逐步体现。

2013 年我国部分金属矿产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单位	查明资源储量
铁矿	矿石亿吨	789.5
铜矿	金属万吨	9,111.9
铝土矿	矿石亿吨	40.2
铅矿	金属万吨	6,737.2
锌矿	金属万吨	13,737.7
锡矿	金属万吨	425.5

资料来源：国土资源局

（3）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重要能源，储量丰富。2006-2014 年，我国原煤产量由 25.70 亿吨上升至 38.74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6%；2014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仍高达 66.0%。[13]2013 年底我国煤炭查明储量为 14,842.9 亿吨，开采潜力巨大，破碎筛分设备在煤炭领域的应用仍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2006-2014年我国原煤产量（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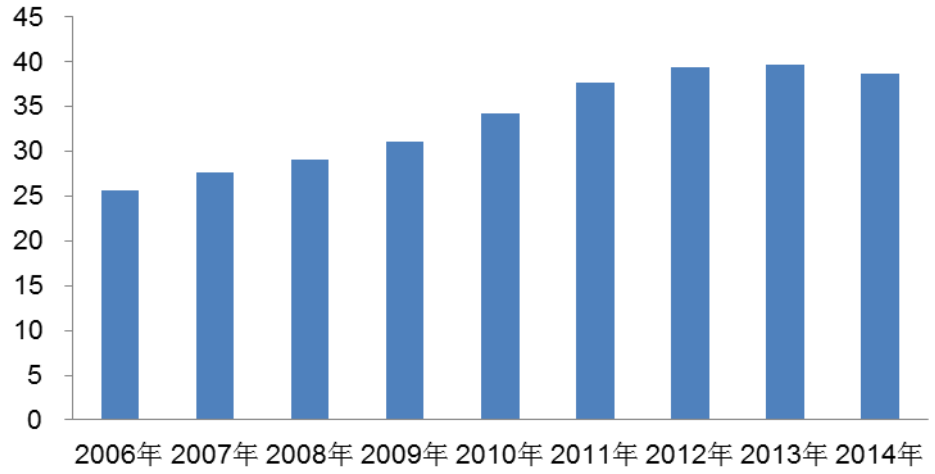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环保行业

建筑垃圾经过分拣、剔除或粉碎后，大多可以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根据《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报告（201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建筑垃圾产生量超过 15 亿吨，且还将随着城镇化步伐加快、更大规模的建设步伐逐年递增，估计至 2020 年左右，我国建筑垃圾产生量可能将达到峰值。目前全国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率仅为 5%左右，与韩国年产建筑垃圾 6,000 多万吨就有 373 家建筑垃圾处理企业的数量相差悬殊。因此，《报告》提出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的目标，即在“十三五”时期，充分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同时不断完善对建筑垃圾处理利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大中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预期达到 60%，其他城市预期达到 30%；在“十四五”期间，非大中城市成为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的主要市场，到“十四五”末，全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和企业管理处于世界先

[13] 国家统计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进水平，产业良性发展。[14]综上所述，我国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孕育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并将对破碎筛分技术及相关设备构成强劲需求。

（三）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受金属建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且产品设备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特征，因此，本行业企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同时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产品设备的维修和更新周期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本行业的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规模较大的企业在主要销售区域设立办事处，负责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工作。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破碎筛分设备主要应用于砂石、煤炭、金属矿产等基础工业领域，而上述基础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受相关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基建投资、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和季节性

受到矿产资源分布、运输成本、生产半径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全国破碎筛分设备的销售区域明显向产区靠拢。以砂石破碎、筛分设备为例，其需求主要集中于砂石使用量大、石矿资源丰富、经济相对发达、运输较为便利的长江经济带。

南方雨季和北方冬季对砂石、金属矿产等行业的生产有一定影响，致使相关设备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四）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14] 《中国建材报》：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报告发布
http://www.cbmd.cn:85/content/2015-02/10/content_25642.htm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基础冶金及控制设备供应商。钢材以及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的铸锻件、轴承是本行业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钢铁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周期的影响，钢铁行业产能相对过剩，钢材价格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电控设备的价格则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总体而言，上游行业的供求局面有效保障了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钢材价格的持续下跌也有助于本行业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关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详见招股书本节“五、（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2013-2015年5月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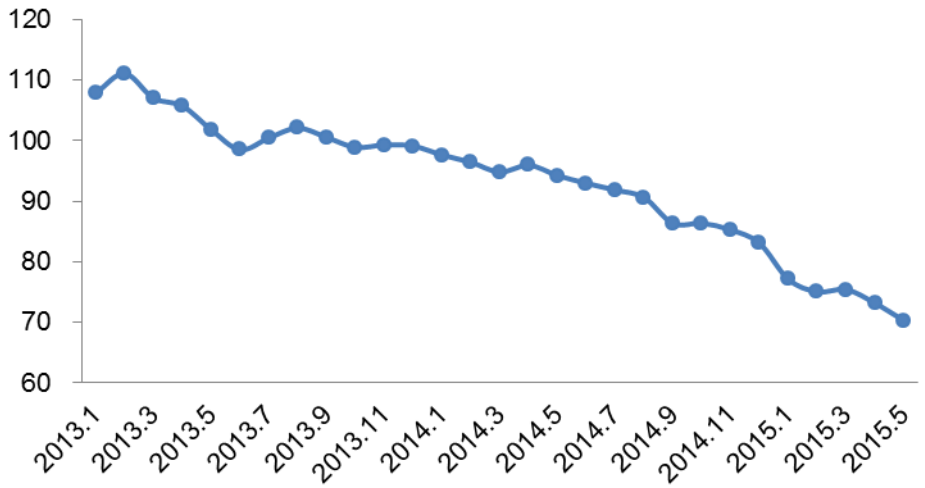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砂石、煤炭、金属矿产等行业。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对下游的建筑、交通、水利等基建行业起到了支撑作用，促进了破碎筛分设备市场的持续发展，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国产矿山机械的出口规模稳步增长，在国际市场上占据越发重要的地位，为我国矿机装备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关于破碎筛分设备的市场状况详见招股书本节“二、（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矿山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矿山机械成套设备供应商。根据全国矿山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作为国内矿山机械行业研发与制造骨干企业，是全国破碎机械领域的知名与重点企业。公司生产的单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得到广泛应用。”同时，根据全国矿山机械协会 2015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我国破碎筛分行业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的破碎筛分设备产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

近年来，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浙江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	2009 年
2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科技厅	2010 年
3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浙江省科技厅	2011 年
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 年
5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 年
6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国家科技部等四部门	2013 年
7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8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9	浙江省机械工业安全标准化示范企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0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3 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1	国家科技型创新基金项目验收证书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2	浙江省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4 年
13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等四部门	2014 年
14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4 年
15	浙江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6	浙江省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7	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于 2014 年被科技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矿山机械制造相关的 204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并负责参与行业标准《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标准号：JB/T 2501-2008）的起草工作。目前，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关键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外先进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应用产品	公司采用技术	行业采用技术	技术领先性
圆锥式破碎机	滚动轴承偏心套技术	滑动铜套	①圆锥式破碎机工作效率高、产量大；②圆锥式破碎机使用寿命长，单位产量耗电量小；③不会存在“转套”和飞车的发生；④设备维修更方便。
	排料口开度自动控制技术	排料口开度手动控制	实现过铁保护和排矿口开度自动控制，使圆锥式破碎机的可靠性大为提高。
	远程智能化控制技术	现场人工操作	提高设备生产效率，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滚动轴承稀油润滑技术	滑动铜套稀油润滑	①保证了轴承等部件充分润滑冷却，延长了关键部件使用寿命； ②降低摩擦系数，减少能耗。同时，还起到了应力缓冲，分散负荷、缓和冲击及减震的作用。
	双曲面破碎腔形	直线破碎腔形	实现选择性破碎，提高设备生产能力的同时保证产品的粒度。

	顶部轴承回油孔设计	多采用顶部轴承结构，无回油孔	进一步降低了摩擦产生的热量，延长了轴承的使用寿命；同时提高了润滑油利用率，从而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动锥防自旋技术	无防旋装置	防止动锥逆时针旋转造成物料在破碎腔中出现打滑现象，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能源消耗。
冲击式破碎机	深腔转子技术	扁平化转子	大幅度提高转子转速，从而大幅度提高生产能力。
	主轴电磁加热装配工艺和稀油与润滑脂润滑技术	主轴装配精度达不到设计要求；普通润滑结构	提高了主轴装配精度，解决了主轴“抱死”技术难题
	转子精密加工技术	行业现有技术转子组转速一般为：1000—1200r/min	公司可实现提高转子转速范围在：1700—2100r/mim.
颚式破碎机	模块化组合式技术	一体式铸造	降低整机重量，方便运输、安装。无需地脚螺栓安装方式，整机振动更小。
	高强度机体制造技术	常规制造技术	增加了整机耐冲击性，从而有效提高了设备的生产能力。延长使用寿命。
	润滑脂自动加注技术	人工添加润滑脂	定时定量对需润滑部位加注润滑油，降低劳动强度，避免人为操作失误，从而可以保证设备的连续工作。
	排料口位移	垫板排料口调节装置	使用液压装置精确控制排料口开度调节，提高生产效率，操作安全可靠。
洗砂机	轮式洗砂机液压驱动技术	机械驱动技术	提高电机功率利用率，提升设备生产能力的同时降低了能耗，并实现无级调速。
	“胀套连接”技术	“平键连接”技术	对关键零部件进行过载保护，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振动筛	三轴椭圆物料筛分技术	直线或圆形筛分	既能获得较高的物料输送速度，又能促进物料分层、减少堵孔、提高筛分效率。

2、技术发展趋势

（1）节能、环保化

2010 年 8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对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思路予以明确，以矿业转型为目标的绿色矿山建设进入有序推进阶段，并提出“到 2020 年，全国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的建设目标。伴随全球倡导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不断深入，建设绿色矿山，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淘汰落后的采选设备显得尤为重要，将促使矿山机械行业向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

（2）智能、信息化

矿山机械行业的产品升级主要依靠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来实现，在成套装备上体现为相关技术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的结合将使企业实现从产品设计、生产、装配到物流管理各个业务环节的全面优化，进而大大提高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的效率。此外，由于矿山机械及相关配套设备长期在较为恶劣复杂的环境下工作，对产品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远程操控、自动检测等有利于节省运营成本、改善操作人员工作环境的技术工具的应用将成为矿山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

（3）集约、成套化

伴随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矿产资源在破碎筛分环节所使用的高能耗、低产出、工艺简单的单台处理设备由于无法形成规模效益、降低运营成本，已经不能满足集约型生产的实际需要。大型矿山企业对产量和生产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大破碎比、高效率和节能环保的成套设备越来越受到欢迎，因此集约化、成套化已逐步成为包括破碎筛分设备在内的矿山机械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发行人生产的破碎筛分设备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特征，往往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适当的个性化设计，因此相比一般行业对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有着更大的依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技术开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树立了良好声誉，公司“奥麦斯”品牌在国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广为客户所认同和接受。此外，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成套性供货”原则，力图从技术源头上为用户提供整体性解决方案，这对公司的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打下了扎实基础。

（2）技术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矿山破碎筛分设备供应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与研发经验，拥有与矿山机械制造相关的 204 项专利技术，并于 2014

年被科技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浙江省云工程与云服务项目等工作，成功开发了 RC 系列单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MRC 系列多缸滚动轴承液压圆锥破碎机、CJ 系列颚式破碎机、CH-PL 系列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等多个系列新产品，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制造精品等多项荣誉。另外，公司参与起草的《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标准号：JB/T 2501-2008）现已成为国家机械行业标准，标志着公司的整体技术能力在业内受到专业认可，其技术优势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

（3）质量优势

矿机装备的性能与质量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客户一般倾向于选择口碑较好、性能优越、质量可靠的破碎筛分设备。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创新与研发，主要产品在工作效率、节能性、稳定性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关键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尤其是主导产品单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所采用的全滚动轴承式偏心套机构技术使相关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节能指标均获得极大提升，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公司通过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为进一步推动产品向“高效、智能、环保”方向发展提供了质量保证。

（4）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浙江省长兴县位于经济活跃、交通便利的长三角地区，该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对石材、铁矿、有色金属等矿产的需求量较大，为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的经济环境。同时，长兴县发达的水陆交通网络和长三角地区完善的产业配套，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更为下游矿山企业的产品运输提供了极大便利，从而为公司充分运用区位优势巩固客户资源、挖掘市场潜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2、竞争劣势

矿山机械行业对资金和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日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受制于资本规模较小，

融资方式单一，无法在短期内突破产能瓶颈，形成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生产能力，从而较大程度上阻碍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参与市场竞争形成了一定限制。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提出与实施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为推进“一带一路”的实施，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同时也将加大砂石、煤炭、油气、金属矿产等传统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合作，加强能源资源深加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因此，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能源和矿产等资源的开发与合作，以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建设，将极大促进我国包括铁路、建筑、港口、重大机械装备等行业的对外合作与快速发展，为国产矿山机械的“走出去”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2）《中国制造 2025》的颁布与落实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和立国之本。当前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为改变我国制造业大而不强的局面，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其战略目标中明确提出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即第一步：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第三步：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任务和重点中多次提出提升制造业，尤其是大型机械制造的技术与质量水平，从而为矿山机械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与提升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3）产业政策的扶持与鼓励

重大技术装备是一个国家制造水平乃至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我国对此高度重视并颁布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予以扶持发展。工信部、科技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鼓励“大型露天矿破碎站”、“大型液压旋回和圆锥破碎机”等产品的自主创新；2014 年 2 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将“大型破碎站”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4 年修订）》中，同时将“破碎机（站）”和“分类、筛选、分离或洗涤机器”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4 年修订）》，对包括破碎机、筛分机在内的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予以鼓励扶持。

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开始加大对砂石行业的监管施政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明确禁止非法采砂行为，福建省印发《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中国砂石协会制定的《关于促进机制砂行业发展指导意见》、《机制砂生产技术标准》和《中国砂石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均为机制砂的应用与推广提供广阔空间，有利于拉动相关破碎筛分设备的市场需求。

（4）市场需求驱动与下游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

砂石骨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住房和城镇建设、轨道交通和公路铁路建设、水利建设等。在下游需求的拉动下，我国砂石需求量由 2002 年的 37.2 亿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40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8%。根据中国砂石骨料网分析预测，在 2020-2030 年间，我国骨料需求量将达到 250 亿吨，其中机制砂占比 70%以上，从而带动制砂设备年均 100 亿元以上的市场规模。同时，随着我国提出以矿业转型为目标的绿色矿山建设进入有序推进阶段，矿业行业面临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传统的中小型破碎筛分设备由于其低效率、高能耗已经无法满足集约化、规模化生产的需要，而大破碎比、高效率和节能环保的成套设备越来越受到矿山企业欢迎。因此，下游行业对落后设备的淘汰、更换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对中高端设备需求的增长，将驱动本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内企业仍以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行业整体的研发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产品同质化现象也较为严重，中低端市场也面临着激烈低层次的价格竞争。

（2）与跨国公司相比在资金、技术、规模等方面存在差距

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山特维克、美卓、特雷克斯等跨国公司凭借雄厚的资金与领先的技术，实现了在全球范围的拓展与布局，规模化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目前，我国破碎筛分设备生产企业与跨国公司相比，在资金、技术、规模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弥补。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破碎设备	产量（台）	45	114	122	75
	销量（台）	43	100	103	71
	产销率	95.56%	87.72%	84.43%	94.67%
	销售收入（万元）	4,812.99	9,008.01	10,317.52	5,673.50
	单价（万元/台）	111.93	90.08	100.17	79.91
筛分设备	产量（台）	166	412	408	357
	销量（台）	155	405	388	313
	产销率	93.37%	98.30%	95.10%	87.68%
	销售收入（万元）	2,130.00	5,341.49	5,429.83	4,022.60
	单价（万元/台）	13.74	13.19	13.99	12.85

2、产能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大致相同，生产设备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因此，公司产能用于各种型号的破碎、筛分设备生产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公司各系列产品均有额定的金工工时，产品的数量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在金加工环节的工时分配。受到生产设备和场地的制约，公司的生产能力基本处于饱和状态。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生产的破碎、筛分设备及相关配件可广泛应用于砂石、煤炭、金属矿产等领域。受上述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影响，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砂石料矿山企业。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舟山恒广石业有限公司	1,787.14	20.53%
2	舟山市定海舟利石料有限公司	1,077.64	12.38%
3	唐山博路涌盛实业有限公司	871.79	10.02%
4	福州牛头湾码头有限公司	831.62	9.55%
5	杭锦后旗金岳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31.37	4.96%
合 计		**4,999.56**	**57.44%**

（2）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武穴市民本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99.83	11.63%
2	唐山满旺物资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1,858.18	9.38%
3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1,048.21	5.29%
4	汶川县禹道胜林业有限公司	774.02	3.91%
5	山东宝田石业有限公司	760.68	3.84%
合 计		**6,740.92**	**34.02%**

（3）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湖州德宁矿业有限公司	2,163.25	12.16%
2	舟山市定海舟利石料有限公司	2,148.18	12.07%
3	舟山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906.84	5.10%
4	富阳市鸿富矿业有限公司	855.11	4.81%
5	山东玉谷矿业有限公司	769.23	4.32%
合 计		**6,842.60**	**38.46%**

（4）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德清县联盟矿业有限公司	1,084.27	9.61%
2	彭泽德杭矿业有限公司	589.74	5.23%

3	杭州萧山高桥运输有限公司	572.65	5.07%
4	新疆晨晖投资有限公司	519.66	4.61%
5	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	378.80	3.36%
合 计		**3,145.13**	**27.87%**

【注】：上述表格中所列示的销售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锻件、轴承、电机等，上述原材料公司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钢材	采购金额（万元）	709.07	2,433.66	1,866.86	1,448.03
	采购数量（吨）	2,631.79	7,683.06	5,134.82	3,088.46
	单价（万元/吨）	0.27	0.32	0.36	0.47
铸锻件	采购金额（万元）	1326.14	2513.45	2523.71	1504.55
	采购数量（吨）	1,894.05	3,496.39	3,454.63	2,040.14
	单价（万元/吨）	0.70	0.72	0.73	0.74
轴承	采购金额（万元）	534.98	1531.72	1574.00	684.87
	采购数量（套）	792	2,312	2,245	977
	单价（万元/套）	0.68	0.66	0.70	0.70
电机	采购金额（万元）	473.23	885.08	765.24	491.12
	采购数量（台）	480	912	988	658
	单价（万元/台）	0.99	0.97	0.77	0.75

报告期内，除电机的平均采购单价因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而有所上升外，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支出金额分别为145.51 万元，178.30 万元、207.72 万元和 110.40 万元，金额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万元）	占比
1	杭州国浪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711.82	11.45%
2	湖州市洪塘众立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418.26	6.73%
3	德清县同能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379.99	6.11%
4	上海辰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335.96	5.40%
5	钟祥新宇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285.75	4.60%
合 计			**2,131.78**	**34.29%**

（2）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万元）	占比
1	杭州国浪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951.93	12.11%
2	湖州市洪塘众立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1,113.33	6.91%
3	上海辰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859.90	5.34%
4	浙江永发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596.30	3.70%
5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	477.48	2.96%
合 计			**4,998.94**	**31.02%**

（3）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万元）	占比
1	湖州市洪塘众立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1,267.81	8.62%
2	杭州宝驹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212.07	8.24%
3	杭州国浪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841.23	5.72%
4	杭州鼎恒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轴承、电机	825.33	5.61%
5	杭州平乐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	687.70	4.67%
合 计			**4,834.13**	**32.85%**

（4）201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万元）	占比
1	杭州宝驹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857.48	7.86%
2	浙江德诺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579.62	5.31%

3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	535.50	4.91%
4	钟祥市新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	511.97	4.69%
5	湖州市洪塘众立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503.95	4.62%
合 计			**2,988.51**	**27.38%**

注：上述表格中所列示的采购额均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083.09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28.07	797.77	4,360.33	85.03%
机器设备	6,528.05	2,075.05	4,436.46	67.96%
运输工具	355.41	117.54	233.28	65.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04	52.12	53.02	46.49%
合 计	**12,125.57**	**3,042.48**	**9,083.09**	**74.91%**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地点	房屋用途	所有权人
1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 00352757 号	24,641.87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工业	浙矿重工
2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 00217100 号	1,283.16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工业	浙矿重工
3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 00217101 号	4,112.43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工业	浙矿重工

4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00351714号	3,974.79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工业	浙矿重工
5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00351715号	1,249.85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工业	浙矿重工
6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00351716号	4,227.65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工业	浙矿重工
7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00352271号	6,334.15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工业	山润机械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下列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钱华斌	长兴县和平镇永兴路13幢10号房	宿舍	0.9	2015.3.18至2018.3.18
2	发行人	卢秋菊	长兴县和平镇华兴路	办公	4.80	2013.12.1至2016.11.30
3	发行人	王或、李哲	长兴县和平镇邮政银行3-6层	宿舍	8.6-10.86	2013.7.1至2018.6.30
4	发行人	吴斌	广汉市北京大道二段1号	办公	7.79	2015.1.1至2015.12.31
5	发行人	黄小渝	广汉市雒城一号七幢二单元3楼号	宿舍	1.8	2015.3.30至2016.4.1
6	发行人	黄锵	南宁市白沙大道14号	办公	2.28	2015.8.1至2016.7.30
7	山润机械	和平镇回车岭村经济合作社	长兴县和平镇	宿舍	5.40	2014.8.1至2017.7.31
8	柬埔寨公司	YIN SAMPHEA	金边市雷西郊区百粒分区	办公	4.8-6.0（美元）	2015.2.1至2025.6.3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各类机器设备的原值为6,528.05万元，账面价值为4,453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落地式铣镗床	1,284.62	854.84	66.54%
2	数控龙门铣镗床	545.30	353.19	64.77%
3	普通铣镗床	210.89	166.64	79.02%
4	双柱立式车床	811.22	574.06	70.77%
5	数控卧式车床	363.68	264.15	72.63%

6	数控机床	509.79	263.20	51.63%
7	起重机	516.64	369.22	71.47%
8	钻床	117.91	74.01	62.77%
9	数控插齿机	106.84	94.99	88.91%
10	数控切割机	83.90	40.62	48.41%
合 计		**4,550.79**	**3,054.92**	**67.13%**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53.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01.58	161.45	-	2,140.13
软件	26.27	12.77	-	13.50
合 计	2,327.85	174.22	-	2,153.6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总计拥有土地使用权 6 宗，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²）	地点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1	长土国用（2013）第 02407142 号	9,973.97	和平镇回车岭村	2058.4.23	浙矿重工
2	长土国用（2015）第 10703254 号	28,215	和平镇回车岭村	2061.8.10	浙矿重工
3	长土国用（2014）第 02401946 号	29,269	和平镇回车岭村	2061.12.14	浙矿重工
4	长土国用（2013）第 10708068 号	9,543	和平镇回车岭村	2063.10.23	浙矿重工
5	长土国用（2014）第 10706336 号	6,790	和平镇回车岭村	2064.7.29	浙矿重工
6	长土国用（2013）第 10708282 号	12,062	和平镇回车岭村	2063.11.20	山润机械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2015SR176134	浙矿重工圆锥机智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3.24
2	2015SR175136	浙矿重工数字化矿山信息交互	原始取得	2015.4.28

		系统软件 V1.0		

3、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天罡星	4503574	7	申请	2017.11.13	浙矿重工
2	奥麦斯	6908368	7	申请	2020.05.13	浙矿重工
3	ORMAISE	6908369	7	申请	2020.05.13	浙矿重工
4		6908370	7	申请	2020.12.13	浙矿重工
5	奥麦斯 ORMAISE	7638690	1	申请	2021.01.13	浙矿重工
6	奥麦斯 ORMAISE	7638711	2	申请	2021.01.13	浙矿重工
7	奥麦斯 ORMAISE	7638741	3	申请	2020.11.13	浙矿重工
8	奥麦斯 ORMAISE	7638761	4	申请	2020.11.20	浙矿重工
9	奥麦斯 ORMAISE	7638783	5	申请	2021.01.13	浙矿重工
10	奥麦斯 ORMAISE	7638845	6	申请	2021.03.13	浙矿重工
11	奥麦斯 ORMAISE	7638931	7	申请	2021.03.13	浙矿重工
12	奥麦斯 ORMAISE	7638950	8	申请	2021.03.06	浙矿重工
13	奥麦斯 ORMAISE	7638981	9	申请	2021.6.20	浙矿重工
14	奥麦斯 ORMAISE	7641896	10	申请	2020.11.20	浙矿重工
15	奥麦斯 ORMAISE	7641949	11	申请	2021.05.20	浙矿重工
16	奥麦斯 ORMAISE	7641975	12	申请	2020.11.20	浙矿重工
17	奥麦斯 ORMAISE	7641999	15	申请	2020.11.20	浙矿重工
18	奥麦斯 ORMAISE	7642032	16	申请	2020.11.27	浙矿重工
19	奥麦斯 ORMAISE	7642055	17	申请	2020.11.27	浙矿重工
20	奥麦斯 ORMAISE	7642078	18	申请	2020.12.27	浙矿重工

21	奥麦斯 ORMAISE	7642127	19	申请	2021.05.13	浙矿重工
22	奥麦斯 ORMAISE	7642158	20	申请	2021.03.06	浙矿重工
23	奥麦斯 ORMAISE	7642191	21	申请	2021.05.20	浙矿重工
24	奥麦斯 ORMAISE	7645278	22	申请	2021.01.27	浙矿重工
25	奥麦斯 ORMAISE	7648267	24	申请	2021.03.20	浙矿重工
26	奥麦斯 ORMAISE	7648281	25	申请	2022.02.13	浙矿重工
27	奥麦斯 ORMAISE	7648407	29	申请	2020.12.06	浙矿重工
28	奥麦斯 ORMAISE	7648505	30	申请	2021.01.06	浙矿重工
29	奥麦斯 ORMAISE	7648531	31	申请	2021.01.20	浙矿重工
30	奥麦斯 ORMAISE	7648557	32	申请	2020.11.13	浙矿重工
31	奥麦斯 ORMAISE	7648580	33	申请	2020.11.13	浙矿重工
32	奥麦斯 ORMAISE	7651626	35	申请	2020.12.27	浙矿重工
33	奥麦斯 ORMAISE	7651657	36	申请	2020.12.06	浙矿重工
34	奥麦斯 ORMAISE	7651698	37	申请	2020.12.06	浙矿重工
35	奥麦斯 ORMAISE	7651719	38	申请	2020.12.06	浙矿重工
36	奥麦斯 ORMAISE	7651757	39	申请	2021.02.20	浙矿重工
37	奥麦斯 ORMAISE	7651786	40	申请	2020.12.06	浙矿重工
38	奥麦斯 ORMAISE	7651805	41	申请	2021.01.06	浙矿重工
39	奥麦斯 ORMAISE	7651832	42	申请	2021.01.06	浙矿重工
40	奥麦斯 ORMAISE	7651857	43	申请	2020.12.20	浙矿重工
41	奥麦斯 ORMAISE	7651879	44	申请	2020.12.20	浙矿重工
42	奥麦斯 ORMAISE	7654931	45	申请	2020.12.20	浙矿重工

43		13911803	7	申请	2025.08.20	浙矿重工

4、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2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19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浙矿重工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一种圆锥破碎机	受让	发明	201010288375.4	2012.08.08	20 年
2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动锥支承座	受让	发明	201010288388.1	2012.08.08	20 年
3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偏心套机构	受让	发明	201010288390.9	2012.08.08	20 年
4	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过铁保护及清腔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	201110301336.8	2012.08.22	20 年
5	一种立轴式制砂机	受让	发明	201010578551.8	2012.10.24	20 年
6	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动锥防旋机构	自主研发	发明	201110296206.X	2012.12.19	20 年
7	一种多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发明	201110294202.8	2013.07.31	20 年
8	一种立轴式制砂机主轴系统	受让	发明	201010288385.8	2013.12.25	20 年
9	一种圆锥破碎机	受让	发明	201110375482.5	2014.02.05	20 年
10	颚式破碎机的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	201210219116.5	2014.04.02	20 年
11	一种泵送固体颗粒的螺杆泵	自主研发	发明	201310680157.9	2015.09.15	20 年
12	一种滚子轴承式偏心套机构	自主研发	发明	201310680987.1	2015.10.21	20 年
13	一种细砂回收装置	受让	实用新型	201020537630.X	2011.05.04	10 年
14	一种振动给料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78867.2	2012.05.30	10 年
15	一种方便观察及维修的稀油站	受让	实用新型	201120376585.9	2012.05.30	10 年
16	一种洗砂机尾轴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72827.7	2012.05.30	10 年
17	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偏心套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70710.5	2012.05.30	10 年
18	可加热式稀油站	受让	实用新型	201120372141.8	2012.05.30	10 年
19	一种可防止液压油逆流的稀油站	受让	实用新型	201120374979.0	2012.05.30	10 年
20	水平三轴圆振动筛的横梁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79128.5	2012.05.30	10 年
21	密封式稀油站	受让	实用新型	201120376755.3	2012.05.30	10 年
22	具有磁性滤网的稀油站	受让	实用新型	201120376743.0	2012.05.30	10 年
23	一种振动筛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78805.1	2012.05.30	10 年
24	无级调速轮式洗砂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72584.7	2012.05.30	10 年
25	一种多层双轴棒条给料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69283.9	2012.05.30	10 年

26	一种多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69282.4	2012.07.04	10 年
27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79097.3	2012.07.04	10 年
28	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过铁保护及清腔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120378839.0	2012.07.04	10 年
29	一种颚式破碎机的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220308375.0	2013.01.16	10 年
30	用于颚式破碎机的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220309165.3	2013.01.16	10 年
31	用于颚式破碎机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的液压缸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220306922.1	2013.01.16	10 年
32	一种颚式破碎机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的液压缸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220302811.3	2013.01.16	10 年
33	一种滚子轴承式偏心套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16080.9	2014.06.18	10 年
34	一种主轴滑移式偏心套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21461.6	2014.06.18	10 年
35	一种泵送固体颗粒的单轴承螺杆泵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18385.3	2014.06.18	10 年
36	一种固体定量泵的转子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16698.5	2014.06.18	10 年
37	主轴滑移式偏心套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21500.2	2014.06.18	10 年
38	一种双辊破碎机出料口调节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21508.9	2014.06.18	10 年
39	一种双辊破碎机用过铁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22663.2	2014.06.18	10 年
40	一种泵送固体颗粒的螺杆泵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22371.9	2014.06.18	10 年
41	一种泵送固体颗粒的螺杆泵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21367.0	2014.06.18	10 年
42	一种尾砂洗选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18325.1	2014.06.18	10 年
43	一种液压双辊破碎机及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18293.5	2014.06.18	10 年
44	一种具有自润滑功能的圆锥滚子轴承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21451.2	2014.06.18	10 年
45	一种破碎机用进料筒组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21575.0	2014.06.18	10 年
46	一种双转子破碎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18348.2	2014.06.18	10 年
47	一种双辊破碎机用过铁保护装置的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822235.X	2014.06.18	10 年
48	一种可调节电机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917.9	2015.05.06	10 年
49	一种带有圆锥齿轮的偏心套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04171.5	2015.05.13	10 年
50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偏心套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04019.7	2015.05.13	10 年
51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偏心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531.8	2015.06.03	10 年
52	圆锥破碎机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672.X	2015.06.03	10 年
53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动锥旋摆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7095.2	2015.06.03	10 年

54	一种圆锥形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9677.4	2015.06.03	10 年
55	一种圆锥破碎机上的偏心套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553.4	2015.06.03	10 年
56	一种圆锥破碎机机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602.4	2015.06.03	10 年
57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液压升降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71262.0	2015.06.03	10 年
58	一种单缸式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9724.5	2015.06.03	10 年
59	圆锥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854.7	2015.06.03	10 年
60	一种圆锥破碎机底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515.9	2015.06.03	10 年
61	一种液压升降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567.6	2015.06.03	10 年
62	一种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899.4	2015.06.03	10 年
63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传动机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591.X	2015.06.03	10 年
64	单缸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983.6	2015.06.03	10 年
65	圆锥破碎机的支承组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7798.5	2015.06.03	10 年
66	用于破碎石料的圆锥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9708.6	2015.06.03	10 年
67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动锥定位防护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512.5	2015.06.03	10 年
68	一种单缸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892.2	2015.06.03	10 年
69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动锥主轴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455.0	2015.06.03	10 年
70	液压升降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493.6	2015.06.03	10 年
71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机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919.8	2015.06.03	10 年
72	一种圆锥破碎机顶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7402.7	2015.06.03	10 年
73	圆锥破碎机的动锥旋摆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7176.2	2015.06.03	10 年
74	一种圆锥破碎机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7202.1	2015.06.10	10 年
75	一种圆锥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625.5	2015.06.10	10 年
76	一种液压式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7535.4	2015.06.10	10 年
77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定锥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333.1	2015.06.10	10 年
78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支承组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541.1	2015.06.10	10 年
79	一种用于破碎石料的圆锥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682.3	2015.06.10	10 年
80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传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390.X	2015.06.10	10 年
81	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675.3	2015.06.10	10 年
82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进料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9643.5	2015.06.10	10 年
83	单缸式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8711.6	2015.06.10	10 年
84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凸凹面上下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55909.0	2015.06.17	10 年
85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双凸面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31429.0	2015.06.17	10 年
86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凸凹面下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51827.9	2015.06.17	10 年
87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凹凸面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43950.6	2015.06.17	10 年

88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平凹面下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38466.7	2015.06.17	10 年
89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上凹面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45392.7	2015.06.17	10 年
90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平凹面上下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38466.4	2015.06.17	10 年
91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凹凸面下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49727.2	2015.06.17	10 年
92	一种偏心套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07058.2	2015.06.17	10 年
93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上凸面下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32171.6	2015.06.17	10 年
94	一种滚动轴承式破碎机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51265.8	2015.06.17	10 年
95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平凹面式止推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38485.7	2015.06.17	10 年
96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上凹面上下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45138.7	2015.06.17	10 年
97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平凹面上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38482.3	2015.06.17	10 年
98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上凸面上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30922.0	2015.06.17	10 年
99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凹凸面上下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49291.7	2015.06.17	10 年
100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双凸面下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37285.X	2015.06.17	10 年
101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双凸面上下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37786.8	2015.06.17	10 年
102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上凹面下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50577.7	2015.06.17	10 年
103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双凸面上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36115.X	2015.06.17	10 年
104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上凸面上下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32206.6	2015.06.17	10 年
105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凸凹面上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52085.1	2015.06.17	10 年
106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上凸面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29853.1	2015.06.17	10 年
107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凹凸面上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45288.8	2015.06.17	10 年
108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上凹面上一体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50472.1	2015.06.24	10 年
109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破碎腔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077.4	2015.07.08	10 年
110	一种多缸圆锥破碎机的传动机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7877.4	2015.07.08	10 年

111	圆锥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199.3	2015.07.08	10 年
112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定锥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040.1	2015.07.08	10 年
113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定锥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7994.0	2015.07.08	10 年
114	一种多缸圆锥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7950.8	2015.07.08	10 年
115	一种多缸圆锥破碎机顶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123.0	2015.07.08	10 年
116	一种多缸圆锥破碎机的支承组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445.5	2015.07.08	10 年
117	一种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591.8	2015.07.08	10 年
118	多缸圆锥破碎机底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550.9	2015.07.08	10 年
119	一种防尘动锥旋摆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69658.1	2015.07.08	10 年
120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动锥防逆旋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7879.3	2015.07.08	10 年
121	一种多缸圆锥破碎机底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7553.0	2015.07.08	10 年
122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动锥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083.X	2015.07.08	10 年
123	一种圆锥破碎机顶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091.4	2015.07.08	10 年
124	一种多缸体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7855.8	2015.07.08	10 年
125	多缸圆锥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400.8	2015.07.08	10 年
126	一种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563.6	2015.07.08	10 年
127	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573.X	2015.07.08	10 年
128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偏心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7551.1	2015.07.08	10 年
129	一种圆锥破碎机上的偏心轴套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7981.3	2015.07.08	10 年
130	一种多缸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438.5	2015.07.08	10 年
131	一种多缸圆锥破碎机机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010.0	2015.07.08	10 年
132	一种圆锥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7876.X	2015.07.08	10 年
133	一种多缸滚动轴承液压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7853.9	2015.07.08	10 年
134	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067.0	2015.07.08	10 年
135	多缸滚动轴承液压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7534.8	2015.07.08	10 年
136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凸凹面式止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850556.5	2015.07.08	10 年
137	多缸圆锥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408.4	2015.07.08	10 年
138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传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058525.0	2015.07.08	10 年
139	一种颚破机的动颚组拉紧缓冲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4037.7	2015.08.26	10 年
140	一种退卸套工装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2549.X	2015.08.26	10 年
141	一种颚式破碎机的驱动机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3864.4	2015.08.26	10 年
142	新型颚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2627.6	2015.08.26	10 年
143	一种复摆颚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3990.X	2015.08.26	10 年
144	一种颚式破碎机的动颚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4114.9	2015.08.26	10 年
145	一种颚式破碎机的定颚体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3866.3	2015.08.26	10 年
146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4197.1	2015.08.26	10 年

147	一种颚式破碎机的定颚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4039.6	2015.08.26	10 年
148	一种颚破机机架上的机架拉杆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2571.4	2015.08.26	10 年
149	一种颚式破碎机的机架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4038.1	2015.08.26	10 年
150	颚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3996.7	2015.08.26	10 年
151	一种颚破机的动颚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3935.0	2015.08.26	10 年
152	颚式破碎机的机架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3865.9	2015.08.26	10 年
153	颚式破碎机机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2565.9	2015.08.26	10 年
154	颚破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1934.2	2015.08.26	10 年
155	一种颚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4080.3	2015.08.26	10 年
156	一种颚式破碎机机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4113.4	2015.08.26	10 年
157	一种颚破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2578.6	2015.08.26	10 年
158	一种退卸套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2626.1	2015.08.26	10 年
159	一种颚式结构的石料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4185.9	2015.08.26	10 年
160	颚式结构的石料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2499.5	2015.08.26	10 年
161	一种密封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1991.0	2015.08.26	10 年
162	一种轴定位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1992.5	2015.08.26	10 年
163	一种颚破机机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4036.2	2015.08.26	10 年
164	一种颚式石料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2306.6	2015.08.26	10 年
165	颚式石料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4138.4	2015.08.26	10 年
166	一种颚破机的出料口调节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2270.1	2015.08.26	10 年
167	一种颚式破碎机上的动颚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13351.3	2015.08.26	10 年
168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上的主轴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340.7	2015.08.26	10 年
169	一种制砂机上的主轴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119.1	2015.08.26	10 年
170	一种立轴式制砂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687.1	2015.08.26	10 年
171	一种制砂机上的主轴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355.3	2015.08.26	10 年
172	一种制砂机上的转子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602.X	2015.08.26	10 年
173	一种制砂机转子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049.X	2015.08.26	10 年
174	制砂机机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79877.1	2015.08.26	10 年
175	一种制砂设备上的主轴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510.1	2015.08.26	10 年
176	一种立轴冲击式制砂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834.5	2015.08.26	10 年
177	制砂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282.8	2015.08.26	10 年
178	一种主轴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79753.3	2015.08.26	10 年
179	一种制砂机上的破碎腔总成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938.6	2015.08.26	10 年
180	一种制砂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79980.6	2015.08.26	10 年
181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020.1	2015.08.26	10 年
182	一种制砂机上的给料斗总成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447.1	2015.08.26	10 年
183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机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79974.0	2015.08.26	10 年
184	一种立轴冲击制砂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106.4	2015.08.26	10 年

185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上的主轴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367.6	2015.08.26	10 年
186	立轴冲击制砂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621.2	2015.08.26	10 年
187	一种制砂机机架上的筋护板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744.6	2015.08.26	10 年
188	立轴式制砂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520180507.X	2015.08.26	10 年

【注】：①2011 年 8 月，陈利华与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名下“一种圆锥破碎机”、“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动锥支承座”、“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偏心套机构”、“ 一种立轴式制砂机”、“ 一种立轴式制砂机主轴系统”、“ 一种圆锥破碎机”、“ 一种细砂回收装置” 7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②2012 年 5 月，山润机械与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山润机械拥有的“具有磁性滤网的稀油站”、“ 一种方便观察及维修的稀油站”、“ 密封式稀油站”、“ 可加热式稀油站”和“一种可防止液压油逆流的稀油站”5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2）山润机械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一种皮带输送机用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发明	201310310220.X	2014.01.15	20 年
2	一种对辊机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发明	201310310808.5	2015.10.28	20 年
3	一种洗砂机用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440257.X	2014.01.15	10 年
4	一种十米洗砂机用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439362.1	2014.01.15	10 年
5	一种对辊机用龙口调节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439355.1	2014.01.15	10 年
6	一种反击破液压站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447698.2	2014.01.15	10 年
7	一种新型大型圆锥破碎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440208.6	2014.01.15	10 年
8	一种新型大型润滑站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439361.7	2014.01.15	10 年
9	一种水冷式稀油站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785977.X	2014.07.09	10 年
10	一种空调制冷式稀油站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786261.1	2014.07.09	10 年
11	一种干油润滑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786280.4	2014.07.09	10 年
12	空调控温自启动式稀油站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786259.4	2014.07.09	10 年
13	皮带机液压纠偏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786260.7	2014.07.09	10 年
14	一种用于液压系统的散热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785934.1	2014.07.09	10 年
15	免停机快速冷却式稀油站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785979.9	2014.07.09	10 年

（3）湖州顺鑫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一种高压超大功率带支架电动滚筒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425821.5	2014.12.10	10 年

（三）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事件，也未发现知识产权被侵权现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功能及创新	对应的专利成果	产品应用
1	滚动轴承偏心套技术	吸收再创新	减小了偏心轴套与机架支撑以及偏心块套与动锥主轴之间的摩擦系数，产量比常规圆锥破碎机提高50%，能耗比常规圆锥破碎机降低30%。	“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偏心套机构”、“一种圆锥破碎机”等发明专利5项；“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偏心套机构”等实用新型专利31项	圆锥式破碎机
2	单缸圆锥破碎机液压过载保护系统	吸收再创新	该系统响应快，安全可靠，对圆锥破碎机关键部件进行过载保护。	“一种圆锥破碎机”等发明专利3项；“一种液压升降机构”等实用新型专利15项	圆锥式破碎机
3	远程智能化控制技术	吸收再创新	利用可编程微电脑控制，能自动记忆破碎工况，反馈设备运行状态并进行故障自动报警，帮助客户确定出最佳破碎状态。	浙矿重工圆锥机智控软件等软件著作权2项	各类破碎机械
4	稀油循环喷射润滑技术	吸收再创新	减少摩擦，降低动锥主轴和轴承的工作温度，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生产能耗。	“一种圆锥破碎机”等发明专利3项；“单缸圆锥破碎机”等实用新型专利9项	圆锥式破碎机
5	双曲面破碎腔型	吸收再创新	实现物料的“层压破碎”，提高了圆锥机生产能力，保障了物料优质粒型。	“一种圆锥形破碎机”等3项实用新型专利	圆锥式破碎机
6	顶部轴承回油孔设计	吸收再创新	有效的降低了摩擦过程中产生的热量，提高了圆锥机顶部轴承使用寿命，同时润滑油损耗量比常规圆锥机降低50%。	“一种圆锥破碎机”等发明专利3项；“单缸圆锥破碎机”等实用新型专利9项	圆锥式破碎机
7	排料口位移控制技术	吸收再创新	能实时控制和调整破碎后的石料规格和主机负荷，不需停机调整排料口尺寸，减少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并能有效降低过铁和闷机对主机的伤害。	“圆锥机结构”等2项实用新型专利	各类破碎机械
8	动锥防自旋技术	吸收再创新	解决动锥逆时针自转现象，从而提高了圆锥破碎机的生产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耐磨衬板磨损。	“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动锥防旋机构”等1项发明专利；	圆锥式破碎机

				“圆锥破碎机的动锥防摆机构”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直动溢流式过铁保护及清腔装置	吸收再创新	缩短圆锥破碎机过铁和过载时的响应时间，从而有效的保障了圆锥破碎机运行安全。	“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过铁保护及清腔装置”等 2 项发明专利；“一种多缸体圆锥破碎机”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圆锥式破碎机
10	“深腔转子”技术	吸收再创新	转子转速比同类立轴式冲击破碎机提高了 50%以上，从而有效提高了破碎机生产效率。	“一种立轴式制砂机”等 2 项发明专利；“一种制砂机的主轴结构”等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	冲击式破碎机
11	主轴组电磁加热装配工艺	吸收再创新	为主轴组的过盈装配提供了一种先进的技术手段，保障了立轴式冲击破碎机主轴组装配精度。	“一种立轴式制砂机”等 2 项发明专利	冲击式破碎机
12	稀油和润滑脂组合式润滑模式	吸收再创新	提高了立轴式冲击破碎机润滑效率，增加了主轴组密封效果，延长了主轴组的使用寿命。	“一种立轴式制砂机”等 2 项发明专利；“一种制砂机的主轴组”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冲击式破碎机
13	颚式破碎机非焊接机架	吸收再创新	采用该结构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减少了设备重量；易于维护，降低了维护成本；便于拆装；不仅提高了机架的强度，而且提高了颚式破碎机的生产效率。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机”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颚式破碎机
14	颚式破碎机肘板保险机构	吸收再创新	该结构可避免不可破碎物料进入颚式破碎机后导致关键部件损坏，从而延长了破碎机使用寿命，降低了维修成本。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机”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颚式破碎机
15	颚式破碎机液压自动调节排料口技术	吸收再创新	采用液压缸调整排料口大小，即快速又准确调整排料口尺寸，只需一人就可操作，有效节约停机时间及劳动强度	“颚式破碎机的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等 1 项发明专利；“一种新型颚式破碎机”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颚式破碎机

16	轮式洗砂机液压驱动技术	原始创新	液压驱动可有效减少轮式洗砂机功耗，具备了驱动超大型叶轮有效运转的能力，同时实现叶轮转动速度的可调，提高设备生产能力的同时降低了能耗	“无级调速轮式洗砂机”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轮式洗砂机
17	轮式洗砂机无键锁紧套	原始创新	取消了轮式洗砂机键、键槽、锁紧螺母垫片以及锥形安装套，避免振动筛在重载情况下，由于键引起的应力集中而导致的轴表面破坏。	“无级调速轮式洗砂机”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轮式洗砂机
18	封闭式振动架结构	原始创新	使振动给料机具备更强的抗振动能力，从而延长了给料机的使用寿命。	“一种振动给料机”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给料机
19	振动筛可调式水平三轴结构	原始创新	通过三轴设计，实现物料椭圆运动轨迹，筛分效率和生产能力要高于常规振动筛。	“一种振动筛”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振动筛
20	振动筛三轴脉冲机构	原始创新	通过该机构可方便微调振动筛动作实现抛料轨迹的调整，从而使振动筛能适应不同物料的筛分，应用范围比常规振动筛更大。	“一种振动筛”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振动筛
21	振动筛新型加强板设计	原始创新	采用新型加强板抗振强度得到增加，避免了因中间管与左边梁、右边梁焊接强度不足造成中间管断裂的问题，从而延长了振动筛的使用寿命。	“一种振动筛”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振动筛
22	振动筛模块化润滑稀油振动器	原始创新	实现便捷维修的同时使轴承得到充分润滑。	“一种振动筛”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振动筛
23	螺旋洗砂机支重轮及轴承座结构	原始创新	该设计承载能力强，且转速同比原有设计提高约 30%，同时因为处理效率的提高，其平均耗水量同比下降 30%。同时支重轮与轴承座的结合具有较好的密封效果，不需要进行拆洗、更换及润滑，大大降低了设备的维护成本。	“一种洗砂机尾轴”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螺旋洗砂机

上述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矿山破碎、筛分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942.99	14,349.50	15,747.36	9,696.10
营业收入	8,704.64	19,813.49	17,793.48	11,284.4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79.76%	72.42%	88.50%	85.92%

（二）研发投入及其构成情况

1、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支出金额（万元）	397.00	879.92	763.32	473.69
营业收入（万元）	8,704.64	19,813.49	17,793.48	11,284.4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6%	4.44%	4.29%	4.20%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279.27	660.30	552.01	329.42
人工费用	83.90	163.15	121.65	58.85
设备折旧	3.10	5.68	5.51	5.51
其他费用	30.73	50.79	84.15	79.91
合 计	**397.00**	**879.92**	**763.32**	**473.69**

3、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依托自身的研发团队。

2015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辰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开发矿山机械设备智能化和信息化控制技术。关于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之“一、（四）合作协议”。

（三）研发人员及其专业资质情况

1、研发组织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总经理统筹协调，技术部作为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标准的制定。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技

术部经理为首，目前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21 人。另外，公司销售部和生产部门下分别设有工程设计组和工艺组，负责产品生产线的设计开发和工艺技术改进的具体实施，并配合技术部门从事涉及技术工艺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改进工作。

2、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从市场信息收集、研发方案策划、小批量开发试验、工艺改进、研发确认及批量生产等方面进行科学化管理。公司的技术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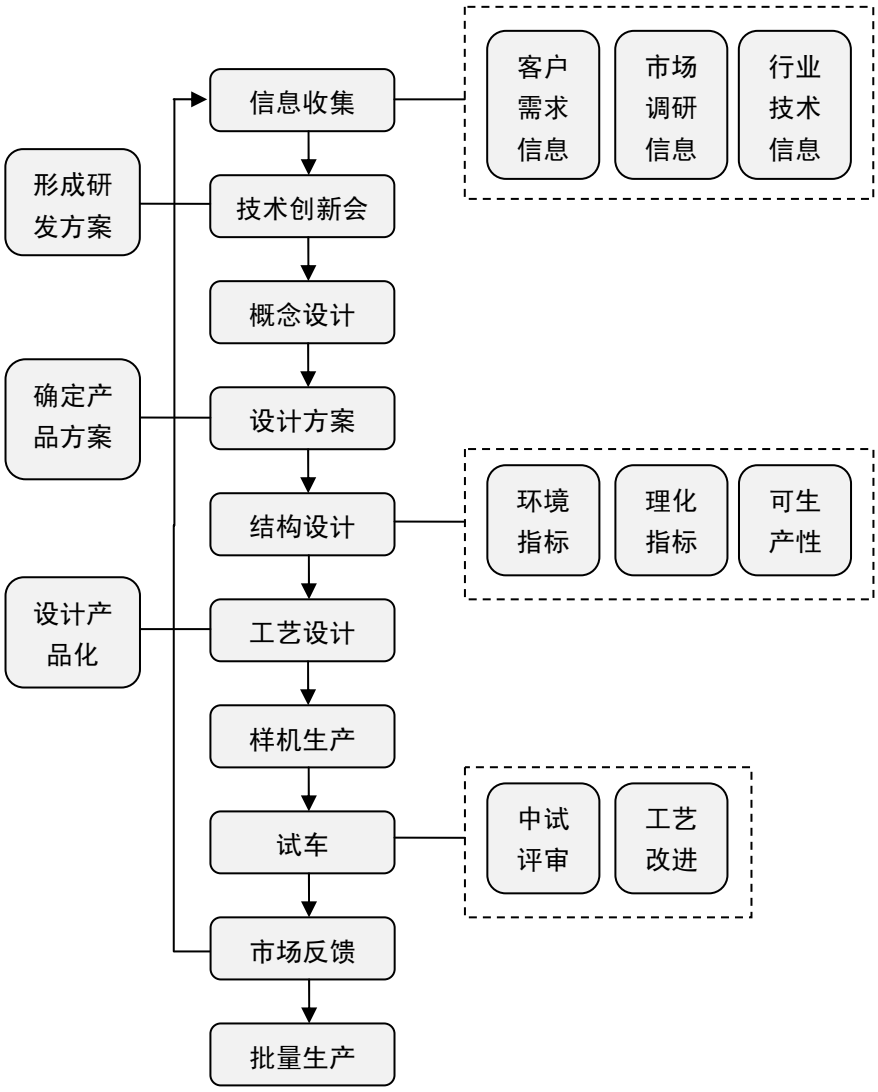

3、研发团队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建立了适应市场化需求的自主创新机制和优秀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多年的人才经营，培养造就了一批在矿山机械领域研发的

骨干力量，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技术人员共 4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3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包括：公司董事长陈利华、副总经理陈连方、技术部经理陈立波、技术部副经理赵孟军、生产部经理李国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及“一、（四）其他核心人员”。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方便海外客户获得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发行人在柬埔寨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浙矿重工（柬埔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瑞尔（折合 5 万美元）。

柬埔寨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销售和相关售后服务。柬埔寨公司在当地租赁物业进行经营，未来除购置少量办公设施外，无其他固定资产投入。

柬埔寨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四、（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稳步发展，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扩大生产规模，以“高效、智能、环保”作为产品发展方向，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突破，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全面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公司利润来源，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力争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矿山机械成套设备供应商。

（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稳步扩大破碎筛分设备的生产规模，以适应国内市场需求的变化，并为海外市场的拓展奠定基础。“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破碎设备 140 台（套）、筛分设备 450 台（套）的生产能力，可有效强化公司面对全球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以“高效、智能、环保”为产品发展方向，主要研究领域有智能环保型模块化破碎筛分技术、矿山机械设备信息化技术、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设计等。公司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完成对破碎、筛分设备类型多样化、产品智能化和应用广泛化的进一步升级，并将研发和改进的多种产品和技术投放市场，使之成为公司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3、供应链管理计划

通过对供应链管理平台的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将逐步实现供应链的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公司从采购、物流供应到生产的响应速度。利用供应链管理平台，及时了解供需资源，实现整机制造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不断优化和提高物流体系的执行能力、分析能力和反应速度，实现产品供应链运转的畅通，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矿山机械行业内的快速响应能力。同时，公司将利用供应链管理平台及时跟进技术交接、标准认定以及测试检验等环节，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需求。

4、营销网络建设规划

公司将以现有营销网络为基础，通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加强与客户的联系，保障技术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目前，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计划在矿产资源丰富的地区新增销售网点，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客户服务提供进一步支持。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品牌的宣传力度，在不断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东南亚等海外市场，促进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和全球化。

5、人力资源管理规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

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拟通过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专家型高级技术人才，建立一支高层次、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技术团队，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水平；通过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健全员工培训机制，在提供内部基础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的同时，为员工提供外部学习与交流的机会，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和视野，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竞争氛围，逐步形成“一流的企业，一流的人才、一流的待遇” 的良好公司形象。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战略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到现实的条件和未来发展的变化，基于如下估计和假设做出的：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

4、本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5、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核心技术的连续；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出现重大突发性变化。

（四）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所处装备制造业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研发投入和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发展所需资金。因此，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来源若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计划的实施。

2、人力资源瓶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国际化程度的提高，现有员工在数量、知

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力度，确保技术人才、经管人才以及具有国际化背景的营销人才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的需要。

（五）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矿山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利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对本公司投资外，陈利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湖州君渡

湖州君渡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系由发行人核心团队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7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陈利华持有其 57.85%权益。湖州君渡目前除持有发行人 1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久虹房产

久虹房产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陈利华持有其 50%权益。久虹房产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3、博力矿业

博力矿业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39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矿石（除稀、贵及放射性金属矿石）销售。陈利华持有其 25%权益。博力矿业目前主要从事建筑用砂岩开采业务。

除上所述外，陈利华目前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华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利群、陈连方、陈利钢和段尹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人以及本人利用其他控制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陈利华	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40
2	陈利群	董事、副总经理，公司主要股东	8.90
3	陈连方	董事、副总经理，公司主要股东	8.90
4	陈利钢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公司主要股东	8.90
5	段尹文	四川销售区域负责人，公司主要股东	8.90
6	湖州君渡	公司主要股东	10.00
7	浙创投	公司主要股东	11.00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山润机械	公司持有其51%权益
2	湖州顺鑫	公司持有其51%权益
3	柬埔寨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3、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湖州君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久虹房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博力矿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1	久虹机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4年12月注销
2	久虹砂石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3年8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 1-6 月	博力矿业	销售配件	73.13	市场价格	0.84%
2014 年度	博力矿业	销售配件	48.67	市场价格	0.25%
2013 年度	博力矿业	销售破碎机、给料机等矿山机械	464.10	市场价格	2.61%

公司破碎设备正常使用寿命为 3-5 年，根据博力矿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在破碎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前，博力矿业仅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少量配件用于整机维护及保养，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将处于较低水平。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1	博力矿业	山润机械	500 万元	2014.7.23	2015.7.22
2	博力矿业、陈利华、段尹恒	湖州顺鑫	200 万元	2014.9.28	2015.7.25
3	博力矿业、陈利华、段尹恒	湖州顺鑫	100 万元	2014.11.21	2015.7.25
4	博力矿业	山润机械	230 万元	2015.4.10	2015.10.9

【注】：段尹恒为陈利华之妻。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博力矿业	18.46	46.94	-	-
其他应付款	陈利华	-	-	-	505.74

报告期期初，控股股东陈利华与公司之间曾发生代垫费用、资金往来等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陈利华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13 年全部清理完毕。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关联交易金额处于较低水平，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是基于银行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核查，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华向公司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浙矿重工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浙矿重工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浙矿重工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陈利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3.06-2016.06
2	陈利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13.06-2016.06
3	陈连方	董事、副总经理	2013.06-2016.06
4	陈波	董事	2013.06-2016.06
5	翁泽宇	独立董事	2013.06-2016.06
6	由立明	独立董事	2013.10-2016.06
7	祝波善	独立董事	2013.10-2016.06

1、陈利华

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高中学历，北京大学总裁 EMBA 研修班结业，长兴县人大代表，2011 年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4 年荣获“湖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三等奖”。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长虹路桥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湖州君渡执行董事和山润机械董事。

2、陈利群

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大学总裁研修班结业。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长虹路桥采购部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兼采购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陈连方

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长虹路桥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陈波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曾担任 UTStarcom（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杭州华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评审部经理、风控部经理、投资中心总经理，上海尤浦尼斯投资管理公司（筹）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二部总经理，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岩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翁泽宇

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浙江工业大学车辆工程与测控技术系主任。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机械动力学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床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理事，浙江省振动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副理事长。2013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由立明

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会计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吉林正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上市办主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星箭航天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祝波善

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全国著名企业管理咨询专家，“2011 全球华商咨询行业十大领军人物”、“2008 全国管理咨询行业十大新闻人物”、“中国百名行业创新杰出人物金像奖”

荣誉称号获得者。上海交通大学 MBA、四川大学 MBA 企业导师，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约讲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团委书记，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现任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副会长。2013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许卫华	监事会主席	2013.06-2016.06
2	施欢欢	职工代表监事	2013.06-2016.06
3	张德亮	职工代表监事	2013.06-2016.06

1、许卫华

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先后担任长虹路桥售后服务部技术员、售后服务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售后服务部经理。

2、施欢欢

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曾先后担任宁波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客户经理，台州欧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浙江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院长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长虹路桥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行政部经理。

3、张德亮

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曾先后担任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光刻设备工程师主管，杭州摩托罗拉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兼工业工程师和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光刻设备工程师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长虹路桥先后从事基建和采购工作，2013 年 6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监事会监事、采购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陈利华	总经理	2013.06-2016.06
2	陈利群	副总经理	2015.05-2016.06
3	陈连方	副总经理	2013.06-2016.06
4	林为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06-2016.06
5	余国峰	财务总监	2013.06-2016.06

1、陈利华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2、陈利群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3、陈连方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4、林为民

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和平支行行长，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行长。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长虹路桥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余国峰

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曾先后供职于长兴白水泥厂、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和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长虹路桥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简历如下：

1、陈利华：见本节“董事”简历。是公司拥有的“颚式破碎机的液压排料

口调节装置”、“一种颚式破碎机的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一种泵送固体颗粒的螺杆泵”、“一种双辊破碎机用过铁保护装置的液压系统”、“一种尾砂洗选设备”、“一种单缸式圆锥破碎机”、“一种圆锥破碎机的液压升降机构”、“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凹凸面止推机构”、“一种圆锥破碎机的动锥旋摆结构”、“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双凸面下一体式止推机构”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陈连方：见本节“董事”简历。是公司拥有的“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动锥防旋机构”、“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过铁保护及清腔装置”、“一种多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的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偏心套机构”、“一种滚子轴承式偏心套机构”、“一种双辊破碎机用过铁保护装置的液压系统”、“一种颚式破碎机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的液压缸”、“一种具有自润滑功能的圆锥滚子轴承”、“颚式破碎机的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陈立波：男，1976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担任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明裕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部负责人。是公司拥有的“一种圆锥破碎机”、“一种立轴式制砂机主轴系统”、“一种多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过铁保护及清腔装置”、“一种圆锥破碎机用偏心套机构”、“一种双辊破碎机用过铁保护装置的液压系统”、“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偏心套机构”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4、李国强：男，1984 年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曾就职于德马格（宁波）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先后在本公司担任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2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是公司拥有的“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动锥防旋机构”、“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过铁保护及清腔装置”、“一种多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的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偏心套机构”、“一种双辊破碎机用过铁保护装置的液压系统”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5、赵孟军：男，198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今先后在本公司担任技术员、研发经理、技术部副经理。是公司拥有的“一种多缸

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动锥防旋机构”、“颚式破碎机的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过铁保护及清腔装置”、“多缸液压滚动圆锥破碎机偏心套机构”、“一种双辊破碎机用过铁保护装置的液压系统”、“一种颚式破碎机液压排料口调节装置的液压缸” 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见下表（未包括在本公司子公司的任职）：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陈利华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君渡执行董事
林为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州君渡监事
陈波	董事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二部总经理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岩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翁泽宇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机械动力学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床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理事
		浙江省振动工程学会常务理事
		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副理事长
由立明	独立董事	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
祝波善	独立董事	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副会长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为兄弟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陈利华	陈利华	2013.06-2016.06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利群	陈利华	2013.06-2016.06	
陈连方	陈利华	2013.06-2016.06	
陈波	浙创投	2013.06-2016.06	
翁泽宇	陈利华	2013.06-2016.06	
由立明	陈利华	2013.10-2016.06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祝波善	陈利华	2013.10-2016.06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许卫华	陈利华	2013.06-2016.06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施欢欢	职工代表大会	2013.06-2016.06	201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张德亮	职工代表大会	2013.06-2016.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等内容。通过辅导，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已有充分了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陈利华	董事长、总经理	2,213.40	43.40	直接持股
		295.04	5.79	通过湖州君渡间接持股
陈利群	董事、副总经理	453.90	8.90	直接持股
陈连方	董事、副总经理	453.90	8.90	直接持股
林为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37	0.89	通过湖州君渡间接持股
余国峰	财务总监	33.92	0.67	通过湖州君渡间接持股
陈立波	技术部经理	33.92	0.67	通过湖州君渡间接持股
许卫华	监事会主席、售后服务部经理	33.92	0.67	通过湖州君渡间接持股

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之情形。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备注
陈利钢	453.90	8.90	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的兄弟	直接持股
段尹文	453.90	8.90	陈利华配偶的弟弟	直接持股

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之情形。

除以上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利华	博力矿业	347.50	25.00
	湖州君渡	387.60	57.85
	久虹房产	325.00	50.00
祝波善	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90.00
	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90.00
	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61
许卫华	湖州君渡	44.56	6.65

林为民	湖州君渡	59.60	8.90
余国峰	湖州君渡	44.56	6.65
陈立波	湖州君渡	44.56	6.6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提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薪酬总额（万元）	154.40	106.32	44.20
利润总额（万元）	3,902.62	3,477.91	1,672.74
占比	3.96%	3.06%	2.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4年自公司领取薪酬（元）
1	陈利华	董事长、总经理	198,000
2	陈连方	董事、副总经理	147,000
3	陈利群	董事、副总经理	147,000
4	陈波	董事	-
5	翁泽宇	独立董事	60,000

6	由立明	独立董事	60,000
7	祝波善	独立董事	60,000
8	许卫华	监事会主席	88,000
9	施欢欢	监事	72,000
10	张德亮	监事	64,000
11	林为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0
12	余国峰	财务总监	180,000
14	陈立波	其他核心人员	147,000
15	李国强	其他核心人员	75,000
16	赵孟军	其他核心人员	66,000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他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任何协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2 月 24 日，长虹路桥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利华、陈连方、陈利群和陈波为长虹路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长虹路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利华为长虹路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3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利华、陈连方、陈利群和陈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翁泽宇为独立董事，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利华为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选举祝波善、由立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主要是设立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

外部董事所致，近两年内公司董事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2 月 24 日，长虹路桥召开股东会，选举许卫华为长虹路桥监事。

2013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卫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施欢欢、张德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同日，发行人监事会选举许卫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近两年，发行人通过监事会的设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2 月 24 日，长虹路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利华为公司经理。

2013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利华为公司总经理，林为民、陈连方为公司副总经理，林为民为董事会秘书，余国峰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陈利群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八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由立明	由立明、陈波、翁泽宇
战略委员会	陈利华	陈利华、陈波、祝波善
提名委员会	祝波善	祝波善、由立明、陈连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翁泽宇	翁泽宇、祝波善、陈连方

2、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3727号《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八、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

（一）资金活动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核算，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关于资金管理业务的控制范围、控制目标、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及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及付款、票据管理、印章管理等具体资金业务的程序控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使公司遭受外部处罚事件，亦未发生重大差错、舞弊、非法挪用资金，威胁公司资金安全的事件。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管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批准。

（三）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权限及程序规定如下：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下列对外担保情形，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安排，全面保障投资者应有的权益。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办法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披露流程、事务管理、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公司信息披露基本义务

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声明保密责任；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如发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应及时将该事项报告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通知董事会秘书知悉。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或回答咨询，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其他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4、信息披露保密措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子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网络投票制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如采用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在投票时间安排上，要求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且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在交易日召开，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的权利，相关政策安排如下：

1、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和临时提案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需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保障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作出相关说明。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取得。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18,976.23	30,467,814.83	42,732,972.74	12,137,140.15
应收票据	16,525,328.97	23,238,128.69	3,140,000.00	6,730,000.00
应收账款	79,811,651.94	75,885,092.50	75,828,757.14	38,652,324.96
预付款项	1,746,075.52	1,910,682.77	3,233,959.13	5,290,543.07
其他应收款	2,471,999.89	2,471,749.78	8,580,362.18	3,733,422.46
存货	126,125,788.59	114,577,983.90	83,348,097.77	48,418,718.76
其他流动资产	849,293.01	895,810.12		
流动资产合计	**258,449,114.15**	**249,447,262.59**	**216,864,148.96**	**114,962,149.4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0,830,919.90	93,600,510.16	79,050,125.87	79,784,634.95
在建工程	5,041,344.00	2,021,372.67	993,927.00	681,775.31
无形资产	21,536,303.27	21,792,733.21	19,747,667.62	17,699,23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453.23	1,322,302.21	1,056,700.37	768,97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4.00	8,839.74	439,213.00	119,3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65,754.40**	**118,745,757.99**	**101,287,633.86**	**99,054,001.54**
资产总计	**377,514,868.55**	**368,193,020.58**	**318,151,782.82**	**214,016,15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3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45,400,000.00
应付票据	2,843,450.00	4,200,000.00	17,963,568.4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65,911,292.69	70,276,672.80	42,646,375.17	32,889,997.51
预收款项	24,590,615.39	22,757,594.67	21,094,191.81	5,002,194.20
应付职工薪酬	2,471,460.25	2,665,644.29	1,262,839.89	362,040.73
应交税费	6,555,697.50	8,617,654.90	7,814,950.88	3,743,644.63
应付利息	136,865.80	162,236.53	199,785.20	120,861.33

其他应付款	3,382,985.38	2,932,041.68	1,982,337.03	36,294,55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2,692,367.01**	**171,611,844.87**	**152,964,048.38**	**137,813,29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22,000,000.00	24,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7,012,06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	**22,000,000.00**	**31,512,066.50**	**-**
负债合计	**190,192,367.01**	**193,611,844.87**	**184,476,114.88**	**137,813,290.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878,574.16	53,878,574.16	48,520,389.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9,955.69	51,322.57	95,330.78	-
盈余公积	5,889,265.27	5,889,265.27	2,815,642.94	4,098,963.59
未分配利润	69,252,047.72	56,911,641.01	28,081,802.38	39,404,44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59,842.84	167,730,803.01	130,513,166.02	73,503,406.93
少数股东权益	6,962,658.70	6,850,372.70	3,162,501.92	2,699,45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22,501.54**	**174,581,175.71**	**133,675,667.94**	**76,202,86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514,868.55**	**368,193,020.58**	**318,151,782.82**	**214,016,150.9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046,368.98**	**198,134,894.43**	**177,934,770.94**	**112,844,180.48**
减：营业成本	49,453,694.79	118,105,976.18	109,642,477.19	70,638,72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5,423.48	1,060,501.27	629,438.39	474,949.35
销售费用	5,750,310.32	12,444,872.17	9,420,568.00	7,034,807.56
管理费用	12,654,745.84	24,578,865.77	18,439,410.13	13,458,130.60
财务费用	2,907,041.57	5,191,094.38	5,262,692.36	4,541,542.80
资产减值损失	2,086,202.02	2,152,482.51	2,912,963.90	552,387.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	4,87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618,950.96**	**34,601,102.15**	**31,632,094.26**	**16,143,635.88**
加：营业外收入	1,361,287.38	5,494,291.56	9,156,537.73	854,9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16.08	-	
减：营业外支出	92,782.26	1,069,155.51	6,009,491.43	271,16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2,784.26	5,787,933.50	74,895.59
三、利润总额	**14,887,456.08**	**39,026,238.20**	**34,779,140.56**	**16,727,432.08**
减：所得税费用	2,434,763.37	6,374,906.46	5,401,663.56	2,588,989.32
四、净利润	**12,452,692.71**	**32,651,331.74**	**29,377,477.00**	**14,138,44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40,406.71	31,903,460.96	28,914,428.31	14,094,452.13
少数股东损益	112,286.00	747,870.78	463,048.69	43,990.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52,692.71**	**32,651,331.74**	**29,377,477.00**	**14,138,442.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63	0.5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63	0.5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56,100.11	132,962,860.38	147,025,276.31	63,936,11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66,032.99	-	103,37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1,019.45	25,890,106.86	27,204,590.09	8,943,2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27,119.56**	**160,319,000.23**	**174,229,866.40**	**72,982,79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12,342.32	76,196,230.99	89,426,240.49	43,623,75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1,276.78	15,949,342.17	10,185,990.43	6,629,52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0,309.59	19,040,206.71	11,334,493.13	9,418,25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9,419.03	39,669,801.10	41,993,465.38	20,057,46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3,347.72**	**150,855,580.97**	**152,940,189.43**	**79,728,9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771.84**	**9,463,419.26**	**21,289,676.97**	**-6,746,20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873.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7,865.12	-	8,63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7,865.12**	**4,873.29**	**8,63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0,615.17	19,921,766.40	17,601,035.94	25,822,15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615.17**	**19,921,766.40**	**17,601,035.94**	**29,252,15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615.17**	**-19,473,901.28**	**-17,596,162.65**	**-29,243,51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2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00,000.00	50,000,000.00	73,500,000.00	5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17,204,141.04	13,675,000.00	33,1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0,000.00**	**70,144,141.04**	**115,175,000.00**	**88,5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00,000.00	52,500,000.00	44,400,000.00	5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8,935.13	5,635,485.06	5,461,573.75	4,668,11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450.00	8,500,000.00	50,479,141.04	6,8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2,385.13**	**66,635,485.06**	**100,340,714.79**	**63,093,11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85.13**	**3,508,655.98**	**14,834,285.21**	**25,461,88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70	13,250.41	-	68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9,597.16**	**-6,488,575.63**	**18,527,799.53**	**-10,527,15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5,421.53	27,123,997.16	8,596,197.63	19,123,34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5,824.37**	**20,635,421.53**	**27,123,997.16**	**8,596,197.63**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7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销售收入规模由公司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市场开拓力度、竞争对手、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决定，且上述因素相互交织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整体质量处于行业前列，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具有明显性价比优势，未来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将更一步加强，除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以适应多层次市场需求，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及金属矿山等非砂石矿山的市场投入力度。与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可由公司合理控制不同，竞争对手销售、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产业政策为公司无法控制的外生因素，虽然目前中高端矿山破碎设备市场格局已初步形成，下游行业发展前景总体向好，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但如果竞争对手的销售策略及新增竞争对手的进入、下游行业发展偏离预期等不可控因素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主营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影响公司主营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受钢材、铸锻件、电机、轴承等上游行业的竞争程度及市场景气度影响，同时与公司的议价能力存在一定关系，公司对采购成本可控力度有限。人力成本主要受公司工资薪酬方案、劳动力供求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可在一定范围内控制人力成本，但无法改变人力成本的变化趋势。

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运输费、差旅费、招待费及借款利息等，与销售规模及经营状况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是其主要影响因素，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小。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是公司净利润的基础和首要影响因素，根据收入增长率能较好的评判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客户认可程度及市场开拓能力。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20.24%、57.68%和 11.35%。

2、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可反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潜力，亦可反映公司的销售定价能力、成本管理水平和技术溢价，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经营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0%、38.38%、40.39%和 43.19%。

3、在手销售订单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受生产周期、发货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确认的销售收入一般是履行 3 个月以前签订的销售合同，因此，在手订单的数量和金额可以有效预测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产销规模。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已签订协议但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1,734.90 万元（含税）。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所处矿山机械行业市场规模及下游行业所需机制砂石用量稳步增长，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下：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销售产品，各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销售

公司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毕。按合同约定，产品经客户试运行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并经验收合格，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2）提供“安装、调试指导”的销售

“安装、调试指导”是指在客户对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公司按客户需求与否提供现场指导，客户自行负责安装、调试。公司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出产品，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3）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

配件及其他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此外，对出口商品，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

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六）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比较

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未出现主导产品与公司完全一致或基本类似的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经查阅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告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选取了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产品与公司具有类似度或参照性的 4 家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选取原因
山东矿机（002526）	山东矿机主导产品为煤炭机械设备，包括刮板输送机、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产品主要用于煤矿企业。其煤矿开采设备与本公司建筑矿山设备同属矿山设备，具有一定可比性。
利君股份（002651）	利君股份主导产品为辊压机及其配套设备，虽然产品用途与破碎机不同，但辊压机内部构造及生产原理与破碎机具有一定类似度，同时，辊压机除用于水泥熟料粉磨外，还可用于矿山粉磨，与公司下游客户具有一定重合度。
鞍重股份（002667）	鞍重股份主导产品为矿用振动筛等机器设备，涵盖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温热物料振动筛等多个品种，与公司的筛分设备产品具有较大相似度。
中信重工（601608）	中信重工主要产品包括矿山设备、建材设备、冶金设备、铸锻件等，其中，矿山设备包括煤矿装备、破碎设备及磨矿设备等金属、非金属矿山装备等。其矿山设备中的破碎设备与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相似度。

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经核查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山润机械、湖州顺鑫、久虹机械（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获得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至 2013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4 至 2016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1.09	-578.79	-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2	547.27	914.59	81.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38	-2.53	-3.94	-4.0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5.40	463.65	332.35	69.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53	70.22	49.85	19.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87**	**393.43**	**282.50**	**5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4.78	388.26	281.86	5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26	2,802.09	2,609.59	1,359.36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41	1.45	1.42	0.83
速动比率	0.70	0.76	0.80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4%	50.18%	56.56%	63.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2.39	2.88	3.06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19	1.66	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6.71	5,326.02	4,864.39	2,725.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4.04	3,190.35	2,891.44	1,409.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9.26	2,802.09	2,609.59	1,359.36
利息保障倍数	5.86	7.97	7.28	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9	0.42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3	0.36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63	0.5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63	0.57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3.29	2.56	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21.79%	25.97%	21.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9%	0.13%	0.1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执行。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704.64	19,813.49	17,793.48	11,284.42
营业成本	4,945.37	11,810.60	10,964.25	7,063.87
营业利润	1,361.90	3,460.11	3,163.21	1,614.36
利润总额	1,488.75	3,902.62	3,477.91	1,672.74
净利润	1,245.27	3,265.13	2,937.75	1,413.84

（一）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少量废铁、铁屑等材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8 万元、44.12 万元、35.50 万元和 14.14 万元。以下只针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区分、列示及相应分析。

1、主营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破碎设备	4,812.99	55.38%	9,008.01	45.55%	10,317.52	58.13%	5,673.50	50.34%
筛分设备	2,130.00	24.51%	5,341.49	27.01%	5,429.83	30.59%	4,022.60	35.69%
配件及其他	1,747.51	20.11%	5,428.50	27.45%	2,002.00	11.28%	1,574.24	13.97%

合 计	8,690.50	100%	19,777.99	100%	17,749.36	100%	11,270.34	100%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及相关配件，其中，破碎设备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主导产品，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客户评价和市场口碑。报告期内，破碎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4%、58.13%、45.55%和 55.38%，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首要来源。

公司破碎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和冲击式破碎机，其中，圆锥式破碎机和鄂式破碎机是矿石生产线的核心设备。颚式破碎机用于矿石的一级破碎，破碎粒度较大，单位破碎产量较高，矿石完成一级破碎工序后，由输送带传送至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和整形，二级破碎后的矿石粒度较小、粒形较好，即可作为混凝土、砂浆和水泥制品的基础材料；冲击式破碎机又称制砂机，主要用于矿石粉碎后制砂、整形，并非矿石生产线的必要设备，其销售收入金额占破碎设备的比例相对较低。

公司筛分设备包括振动筛、给料机、洗砂机等，主要是通过与破碎设备共同组成破碎生产线实现销售。公司筛分设备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耐用性，报告期内公司筛分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22.60 万元、5,429.83 万元、5,341.49 万元和 2,130 万元，总体保持稳步增长。

公司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液压系统、电滚筒、紧固件、电机等，其收入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设备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更换，并随着相关设备销售规模的扩大逐步增长。除配件收入外，公司偶尔会应客户个性化要求对外采购其他配套设备（如锤式破碎机、对辊机、输送机及相关的配件和原材料等）并与公司自有产品组合为成套化生产线进行打包销售，收取的代购设备货款和服务费计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4 年配件及其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度收取代购设备货款和服务费 1,684.22 万元，较报告期其他年度大幅上升所致。

2、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破碎设备、筛分设备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破碎设备	43	111.93	100	90.08	103	100.17	71	79.91

筛分设备	155	13.74	405	13.19	388	13.99	313	12.85

报告期内，筛分设备平均销售单价整体较为稳定，破碎设备的价格波动则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生产的颚式破碎机和圆锥式破碎机分别以 CJ 系列和 RC 系列为主，各系列产品根据给料口尺寸或腔体的大小，可进一步分为 CJ100、CJ125、CJ140、CJ160 以及 RC43、RC50 和 RC65 等型号，由于高型号设备的破碎能力更强、破碎效率更高，因此相应设备的销售价格也随型号增大而逐步提高。此外，公司偶尔会应客户个性化要求对外采购 PE 系列鄂式破碎机和 CH 系列圆锥式破碎机，并与公司自产设备打包销售。由于对外采购的 PE 系列及 CH 系列单价较低，不足公司自产破碎设备销售单价的 50%，从而也会对公司相应期间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产生一定影响。

2012 年公司破碎设备的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当年销售的破碎设备以中低型号的 RC50 和 CJ100、CJ125 为主所致；随着 RC65 和 CJ140、CJ160 等高型号破碎设备的销售占比提高，公司 2013 年破碎设备平均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公司 2014 年高型号 CJ 系列设备的销售数量仍保持较高水平，但低型号的 CJ100 和 RC50 销售占比大幅上升，导致 2014 年破碎设备的平均单价较 2013 年出现一定下降；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破碎设备主要为高型号的 RC65 和 CJ125 以上系列，导致平均销售单价出现进一步上升。

3、营业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客户地区分布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8,704.64	100%	19,799.13	99.93%	17,793.48	100%	11,208.45	99.33%
其中：华北地区	1,583.32	18.19%	2,165.51	10.93%	60.27	0.34%	203.42	1.80%
华东地区	6,075.94	69.80%	10,783.76	54.43%	14,320.23	80.48%	8,926.12	79.10%
华中地区	591.45	6.79%	3,900.22	19.68%	561.56	3.16%	12.22	0.11%
西南地区	270.71	3.11%	1,647.87	8.32%	1,482.39	8.33%	576.92	5.11%%
西北地区	70.68	0.81%	865.06	4.37%	1,097.65	6.17%	1,079.68	9.57
其他地区	112.53	1.29%	436.72	2.20%	271.37	1.53%	410.08	3.63%
外销收入	-	-	14.36	0.07%	-	-	75.97	0.67%
合 计	**8,704.64**	**100%**	**19,813.49**	**100%**	**17,793.48**	**100%**	**11,284.42**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公司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辐射

半径目前主要为华东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增强，近两年，华东地区以外的销售收入占比出现较大上升。

报告期内，国外客户收入占比较低，随着公司未来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强，未来国外客户收入占比将会逐步提高。

4、主营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石料矿山企业，生产工序主要集中在室外作业，气候因素会对下游客户的石料开采施工产生较大影响。年初作为全年最为寒冷的时节，雨雪较多，加之年初传统春节假日的叠加影响，下游石料矿山企业一般开始减少或停止矿石开采，因此，在年初下游客户一般会延迟收货，待春节过后开始正常生产再启动收货验收程序。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未来，上述季节性变动因素仍将持续存在。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废铁、铁屑等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小，相应成本已全部体现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无其他业务成本。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破碎设备	2,650.57	5,183.04	6,282.48	3,594.86
筛分设备	1,177.60	2,836.28	3,113.43	2,345.77
配件及其他	1,117.19	3,791.28	1,568.33	1,123.24
合 计	**4,945.37**	**11,810.60**	**10,964.25**	**7,063.87**

2、按成本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原材料	4,045.38	81.80%	10,106.84	85.57%	9,460.43	86.28%	6,140.95	86.93%

其中：钢材	621.73	12.57%	1,538.82	13.03%	1,531.77	13.97%	1,044.28	14.78%
铸锻件	1,354.65	27.39%	3,297.60	27.92%	3,209.92	29.28%	2,086.98	29.54%
机械件	642.71	13.00%	1,582.32	13.40%	1,500.58	13.69%	972.50	13.77%
电器件	585.21	11.83%	1,376.74	11.66%	1,206.66	11.01%	773.91	10.96%
其他外购件	841.08	17.01%	2,311.36	19.57%	2,011.50	18.35%	1,263.28	17.88%
2、直接人工	313.01	6.33%	561.10	4.75%	457.87	4.18%	266.59	3.77%
3、折旧	316.32	6.40%	624.75	5.29%	571.93	5.22%	414.54	5.87%
4、其他	270.65	5.47%	517.90	4.39%	474.02	4.32%	241.79	3.42%
合 计	**4,945.37**	**100%**	**11,810.60**	**100%**	**10,964.25**	**100%**	**7,063.87**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折旧，其中原材料占公司主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93%、86.28%、85.57%和81.80%，是公司主营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项目；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主营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铸锻件、轴承和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钢材	采购金额（万元）	709.07	2,433.66	1,866.86	1,448.03
	采购数量（吨）	2,631.79	7,683.06	5,134.82	3,088.46
	单价（万元/吨）	0.27	0.32	0.36	0.47
铸锻件	采购金额（万元）	1326.14	2513.45	2523.71	1504.55
	采购数量（吨）	1,894.05	3,496.39	3,454.63	2,040.14
	单价（万元/吨）	0.70	0.72	0.73	0.74
轴承	采购金额（万元）	534.98	1531.72	1574.00	684.87
	采购数量（套）	792	2,312	2,245	977
	单价（万元/套）	0.68	0.66	0.70	0.70
电机	采购金额（万元）	473.23	885.08	765.24	491.12
	采购数量（台）	480	912	988	658
	单价（万元/台）	0.99	0.97	0.77	0.75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钢材价格的持续走低，公司采购的钢材及以钢材为主要原料的铸锻件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电机平均采购价格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主机产品呈大型化，采购零配件的型号及规格变大所致。

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除受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外，原材料结构变化对采购价格的变动也有重要影响。公司同种产品分为多个系列和型号，不同型号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规格、型号也各不相同，受产品结构变化和客户定制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结构也随之变化，从而对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造成一定

影响。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破碎设备	2,162.42	44.93%	3,824.97	42.46%	4,035.04	39.11%	2,078.64	36.64%
筛分设备	952.40	44.71%	2,505.21	46.90%	2,316.40	42.66%	1,676.83	41.69%
配件及其他	630.31	36.07%	1,637.22	30.16%	433.67	21.66%	450.99	28.65%
合 计	**3,745.13**	**43.09%**	**7,967.39**	**40.28%**	**6,785.11**	**38.23%**	**4,206.47**	**37.32%**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32%、38.23%、40.28%和 43.09%，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破碎设备和筛分设备，两者合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约占 80-90%，是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

公司毛利率的持续增长主要是受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销售结构优化、规模效益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等因素所致：在成本端，公司所需的钢材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以钢材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铸锻件采购单价也出现一定下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生产成本逐步降低；在销售端，公司高型号的破碎设备销售占比呈整体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购买成套生产线的客户数量及占比增加，公司客户结构逐步优化；在技术端，公司推出的高型号破碎设备如 RC65、CJ140、CJ160 等产品日益成熟，市场口碑在行业内逐步形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此外，公司产品具有一定非标准化特征，可以根据矿山环境和客户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其设备配置及内部组件均有较大差异，导致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会呈现一定波动。

毛利率水平是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产品质量的综合体现，也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未来，如果公司采购成本、产品结构、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毛利率将基本保持稳定。

2、按产品类别分析

（1）破碎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破碎设备毛利率呈整体上升趋势，除原材料采购成

本下降因素外，还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客户结构变化及产品定制化差异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破碎设备主要包括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和冲击式破碎机，其中，颚式破碎机主要包括 CJ100、CJ125、CJ140、CJ160 等型号，圆锥破碎机主要包括 RC43、RC50 和 RC65 等型号。一般情况下，高型号设备的破碎能力更强，相应设备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也随型号增大而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大型号破碎设备 RC65 和 CJ125 以上系列的销售占比呈整体上升趋势，导致公司破碎设备毛利率稳步上升，产品结构变化是公司毛利率变化的重要因素。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口碑在行业内逐步形成，公司更加注重通过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及完善售后服务拓展客户，并逐步缩小客户议价空间，提升定价主导权。另一方面，随着采购成套生产线的大型客户数量逐步增加，公司的客户结构逐步优化，与小客户相比，公司为大型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定制化设计和后期服务等更完善，产品的毛利率相对更高。

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外，定制化差异也对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生产流程，并对设备中的相关组件进行调整或更换。定制化差异会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2）筛分设备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筛分设备主要包括振动筛、给料机、洗砂机等，作为破碎设备的重要配套产品，筛分设备通常与破碎设备整体出售。由于筛分设备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成本占比较高，筛分设备毛利率随着钢材价格的下降而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14 年筛分设备毛利率较 2013 年出现较大上升，主要是由于筛分设备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所致。

（3）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配件主要用于破碎筛分设备维护保养等所需的零部件更换，包括外购配件和自制配件，根据配件用途划分，可分为破碎设备配件和筛分设备配件。公司配件型号较多，毛利率相差较大，一般而言，自制配件和破碎设备配件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其中，2015 年 1-6 月配件毛利率出现较大上升，主要是由于高毛利率的自制配件和破碎设备配件销售占比出现较大增长所致。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山东矿机	19.55%	20.25%	17.99%	20.30%
利君股份	45.42%	51.06%	49.66%	50.14%
鞍重股份	48.91%	47.89%	51.11%	48.81%
中信重工	31.70%	30.20%	35.45%	31.50%
平均值	**36.40%**	**37.35%**	**38.55%**	**37.69%**
发行人	**43.19%**	**40.39%**	**38.38%**	**37.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呈现一定差异。可比上市公司受销售收入放缓及整体行业状况的影响，平均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而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在近几年装备制造行业相对疲软的背景下，公司并未依靠降价方式拓展市场，各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基本较为稳定，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销售收入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稳步增长。

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公司规模、销售模式等具有较大区别，导致各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差异。整体上来看，公司毛利率低于利君股份和鞍重股份，高于山东矿机和中信重工，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中游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75.03	6.61%	1,244.49	6.28%	942.06	5.29%	703.48	6.23%
管理费用	1,265.47	14.54%	2,457.89	12.41%	1,843.94	10.36%	1,345.81	11.93%
财务费用	290.70	3.34%	519.11	2.62%	526.27	2.96%	454.15	4.02%
合 计	**2,131.21**	**24.48%**	**4,221.48**	**21.31%**	**3,312.27**	**18.62%**	**2,503.45**	**22.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8%、18.62%、21.31%和 24.48%，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157.89	431.75	356.05	260.99
差旅费	130.01	261.82	202.27	124.32
业务招待费	122.15	105.07	74.19	32.45
工资薪酬	80.90	157.17	136.89	75.50
售后服务费	58.52	84.94	61.64	46.46
广告宣传费	17.45	160.59	85.23	152.80
办公费	8.12	22.85	25.75	9.04
其他	-	20.30	0.03	1.92
合计	**575.03**	**1,244.49**	**942.06**	**703.4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差旅费、销售人员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运输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费用，与销售费用保持较好的同向增长关系，同时运输费用的变化与公司产品的运输距离密切相关；销售人员薪酬的持续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基本工资逐年上调及销售人员奖金增加所致；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公司参加设备展览会发生的展费支出，与公司销售收入无明显正向相关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上升，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山东矿机	7.70%	6.75%	7.82%	7.85%
利君股份	4.69%	5.30%	4.63%	4.67%
鞍重股份	15.04%	14.18%	13.47%	11.80%
中信重工	3.02%	2.54%	2.43%	1.80%
平均值	**7.61%**	**7.19%**	**7.09%**	**6.53%**
发行人	**6.61%**	**6.28%**	**5.29%**	**6.23%**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由于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销售模式及费用管理制度各不相同，各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也呈现较大差别，其中，中信重工在可比公司中处于最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其销售规模远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规模效益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低。整体上看，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好，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	457.44	695.12	460.26	378.28
研发费用	397.00	879.92	763.32	473.69
办公费	100.46	261.84	178.66	110.70
业务招待费	94.38	84.23	71.16	46.38
折旧及摊销	69.15	104.36	110.70	80.81
差旅费	68.25	153.01	96.63	144.45
税费	54.67	144.07	93.59	100.24
中介机构费用	23.33	134.64	61.29	10.34
其他	0.80	0.70	8.32	0.93
合计	**1,265.47**	**2,457.89**	**1,843.94**	**1,345.8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06.36	559.79	554.05	469.12
减：利息收入	16.48	41.39	31.04	17.96
汇兑损益	0.04	-1.33	-	-0.07
手续费支出	0.79	2.03	3.26	3.06
合 计	**290.70**	**519.11**	**526.27**	**454.15**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为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银行贷款余额的增加逐步上升。由于公司银行借款整体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逐年降低；受销售收入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5 年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之比出现小幅上升。

（五）营业利润其他相关科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0.77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9	53.03	31.47	23.75
教育费附加	17.03	31.82	18.88	14.25
地方教育附加	11.35	21.21	12.59	9.50
合 计	**57.54**	**106.05**	**62.94**	**47.49**

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主要为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增值税纳税金额逐年上升，进而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步增长。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63	242.86	264.67	76.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2	-27.61	26.63	-21.57
存货跌价损失	161.96	-	-	-
合 计	**208.62**	**215.25**	**291.30**	**55.24**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出现较大增长，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同步上升。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基本持平，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变长，公司坏账损失计提金额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每期期末对存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计提了 161.96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很低。2013 年投资收益 0.49 万元为子公司山润机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1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19	-	-
政府补助	135.02	547.27	914.59	81.50
其他	1.11	1.97	1.06	4.00
合计	**136.13**	**549.43**	**915.65**	**85.5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是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2015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部门
1	2014 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	95.23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2014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24.00	浙江省财政厅
3	2014 年长兴县奖补类科技券第二次兑现经费	11.4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4	2014 年度长兴县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9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商务局
5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6	2014 年度县人才工作先进企业三等奖	1.00	长兴县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合计		**135.02**	

（2）2014 年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部门
1	2013 年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	93.62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拆迁补偿款	70.83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3	2014 年度省补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7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浙江省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资金	5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5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44.81	长兴县地方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
6	2013 年科技项目补助	37.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7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房产税	31.56	长兴县地方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
8	地税 2012 年高新企业退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0.86	长兴县地方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
9	地税 2012 年高新企业退税（房产税）	19.69	长兴县地方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
10	税收贡献奖	16.00	中共和平镇委员会、和平镇人民政府

11	2013 年度高新企业水利建设基金免退税	10.93	长兴县地方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
12	2013 年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补助	1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13	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1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14	科技创新奖	10.00	中共和平镇委员会、和平镇人民政府
15	地税 2012 年高新企业退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76	长兴县地方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
16	清洁生产补助	5.40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清洁生产补助	5.40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8	2013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	5.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9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5.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	2013 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5.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21	2014 年科技创新项目财政补助	3.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协会
22	专利补助经费	1.3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23	2013 年下半年专利补助经费	1.11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2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90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汽车报废补助款	0.60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6	引工留工示范企业奖励	0.50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计		**547.27**	

（3）2013 年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部门
1	拆迁补偿款	578.79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2	2013 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80.00	浙江省财政厅
3	2012 年度建设工业强县专项补助	125.1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2012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13.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5	2012 年专利经费补助	7.7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6	2012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7	抗洪抢险补助	5.00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合计	914.59	

（4）2012 年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部门
1	2011 年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54.3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2012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25.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3	2011 年度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商务局
4	科学技术奖奖金	0.2	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合计		81.5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拆迁补偿款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1.28	578.79	7.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1.28	420.88	7.4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157.91	-
捐赠支出	0.10	4.50	5.00	8.00
水利建设基金	8.55	21.14	17.16	11.56
其他	0.63	0.00	-	0.07
合计	**9.28**	**106.92**	**600.95**	**27.12**

公司 2013 年与长兴县和平镇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公司将原生产二厂予以拆除供政府使用，公司因厂房拆迁而导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无形资产处置损失合计为 649.63 万元，其中 2013 年、2014 年拆迁损失分别为 578.79 万元和 70.83 万元，公司将拆迁损失计入当年营业外支出。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 0.1%计提水利建设基金，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94] 浙财农 13 号】的规定将水利建设基金计入“营业外支出”进行核算。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1.09	-578.79	-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2	547.27	914.59	81.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38	-2.53	-3.94	-4.0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5.40	463.65	332.35	69.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53	70.22	49.85	19.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87**	**393.43**	**282.50**	**5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4.78	388.26	281.86	5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26	2,802.09	2,609.59	1,359.3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5%、9.31%、11.90%和 8.95%，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1,488.75	3,902.62	3,477.91	1,672.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88	589.41	525.00	250.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1	24.14	11.13	2.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16	89.93	54.78	41.16
纳税调减事项影响	-28.48	-65.99	-50.74	-36.00
所得税费用	243.48	637.49	540.17	258.90

（八）公司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营业利润	1,361.90	3,460.11	3,163.21	1,614.3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26.85	442.51	314.70	58.38
2、利润总额	1,488.75	3,902.62	3,477.91	1,672.74
减：所得税费用	243.48	637.49	540.17	258.90
3、净利润	1,245.27	3,265.13	2,937.75	1,413.84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由日常生产经营成果（即营业利润）形成，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九）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在大型矿山机械领域与国内外一线品牌直接竞争，目前已在国内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海外发展中国家对中高端矿山机械需求量较高，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拓展印度、巴西及东南亚国家海外市场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发展方向；同时，公司矿山机械除可用于建筑石料矿山外，也可广泛用于煤矿、金属矿产等，公司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稳步拓展现有国内建筑石料矿山市场的同时，进军海外市场及下游其他矿山领域，将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奠定市场基础。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地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生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巨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和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公司性价比优势明显，在国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经营模式、行业地位、商标及专利等重要无形资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依赖重大客户或关联方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844.91	68.46%	24,944.73	67.75%	21,686.41	68.16%	11,496.21	53.72%
非流动资产	11,906.58	31.54%	11,874.58	32.25%	10,128.76	31.84%	9,905.40	46.28%
资产总额	**37,751.49**	**100.00%**	**36,819.30**	**100.00%**	**31,815.18**	**100.00%**	**21,401.6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均呈增长趋势。其中，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对销售收入的敏感性更为显著，流动资产增长速度超过非流动资产增速，导致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出现较大上升，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91.90	11.96%	3,046.78	12.21%	4,273.30	19.70%	1,213.71	10.56%
应收票据	1,652.53	6.39%	2,323.81	9.32%	314.00	1.45%	673.00	5.85%
应收账款	7,981.17	30.88%	7,588.51	30.42%	7,582.88	34.97%	3,865.23	33.62%
预付款项	174.61	0.68%	191.07	0.77%	323.40	1.49%	529.05	4.60%
其他应收款	247.20	0.96%	247.17	0.99%	858.04	3.96%	373.34	3.25%
存货	12,612.58	48.80%	11,457.80	45.93%	8,334.81	38.43%	4,841.87	42.12%
其他流动资产	84.93	0.33%	89.58	0.36%	-	-	-	-
合计	**25,844.91**	**100%**	**24,944.73**	**100%**	**21,686.41**	**100%**	**11,496.21**	**1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低，占比较小。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按揭贷款专户余额、票据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1.29	14.54	7.58	13.48

银行存款	297.36	785.97	2,059.21	486.78
其他货币资金	2,793.24	2,246.27	2,206.51	713.46
合计	**3,091.90**	**3,046.78**	**4,273.30**	**1,213.7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按揭贷款专户余额较高所致。客户按揭贷款购买公司机器设备时，贷款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应存入公司在该银行开设的按揭贷款专户，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证金，保证金金额随客户归还银行贷款同步减少，按揭专户中除保证金之外的其他资金，公司可以随时支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揭贷款专户的保证金余额为 1,040.97 万元。报告期内，按揭贷款客户信用良好，未发生逾期归还银行按揭贷款的情形。为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起不再为客户按揭贷款留存保证金，新增客户的按揭贷款资金可由公司自由支配。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周转率分析

A、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846.40	8,413.11	8,164.62	4,182.30
营业收入	8,704.64	19,813.49	17,793.48	11,284.4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01.63%	42.46%	45.89%	37.0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受销售收入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出现较大上升。

报告期内，为合理控制回款风险，公司通常会对客户财务状况、开矿规模及历史信用进行考察，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实施差异化的销售政策。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国内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取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收款，发货前收取 60%的货款，货物发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 90%至 95%的货款，剩余 5%至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对于采购金额较大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优质客户，经双方协商，公司在发出货物前预收取 30%-60%的货款，或者在收取定金后即向客户发出货物，剩余货款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分期收取。此外，公司外销产品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到合同总额的

30%，产品发货前一般能收到合同总价款的 90%以上，剩余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加和品牌知名度的逐步形成，公司的客户数量和客户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针对不同客户所执行的差异化销售政策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并呈现一定波动。

B、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整体下降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山东矿机	0.49	1.52	1.70	2.38
利君股份	1.00	3.38	3.67	3.25
鞍重股份	0.51	1.54	1.73	2.38
中信重工	0.76	2.02	2.06	3.36
平均值	**0.69**	**2.12**	**2.29**	**2.84**
发行人	**1.01**	**2.39**	**2.88**	**3.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下游客户均具有较大差异，因此，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相差较大，其中，利君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山东矿机、鞍重股份则处于较低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846.40	8,413.11	8,164.62	4,182.30
坏账准备	865.23	824.60	581.74	317.07
账面价值	7,981.17	7,588.51	7,582.88	3,865.23

应收账款账龄是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除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对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1.99	700.82	8,248.70	693.07	8,164.62	581.74	4,182.30	317.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41	164.41	164.41	131.53	-	-	-	-
合计	**8,846.40**	**865.23**	**8,413.11**	**824.60**	**8,164.62**	**581.74**	**4,182.30**	**317.0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26.86	69.42%	5,884.02	71.33%	6,664.74	81.63%	3,498.20	83.64%
1-2 年	2,201.03	25.35%	1,785.85	21.65%	1,177.79	14.43%	457.55	10.94%
2-3 年	347.66	4.00%	478.43	5.80%	151.60	1.86%	84.36	2.02%
3-4 年	60.45	0.70%	45.68	0.55%	70.67	0.87%	142.20	3.40%
4-5 年	2.27	0.03%	1.61	0.02%	99.82	1.22%	-	0.00%
5 年以上	43.72	0.50%	53.11	0.64%	-	0.00%	-	0.00%
合计	**8,681.99**	**100%**	**8,248.70**	**100%**	**8,164.62**	**100%**	**4,182.30**	**1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2015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865.23 万元，可合理覆盖公司未来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舟山恒广石业有限公司	726.20	8.21%	1 年以内
2	唐山博路涌盛实业有限公司	714.00	8.07%	1 年以内
3	唐山满旺矿山能源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676.47	7.65%	2 年以内
4	富阳市鸿富矿业有限公司	491.19	5.55%	2 年以内
5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50	5.16%	3 年以内
合计		**3,064.36**	**34.64%**	**-**

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 5 名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含税）**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舟山恒广石业有限公司	2,090.95	726.20	8.21%
2	舟山市定海舟利石料有限公司	1,260.84	137.84	1.56%
3	唐山博路涌盛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	714.00	8.07%
4	福州牛头湾码头有限公司	973.00	-	-
5	杭锦后旗金岳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4.70	-	-
合计		**5,849.49**	**1,578.04**	**17.84%**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含税）**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武穴市民本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90.80	110.50	1.31%
2	唐山满旺矿山能源有限公司	2,174.07	352.47	4.19%
3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1,226.40	181.40	2.16%
4	汶川县禹道胜林业有限公司	905.60	119.60	1.42%
5	山东宝田石业有限公司	890.00	226.10	2.69%
合计		**7,886.87**	**990.07**	**11.77%**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含税）**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湖州德宁矿业有限公司	2,531.00	766.00	9.38%
2	舟山市定海舟利石料有限公司	2,513.37	1,425.00	17.45%
3	舟山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1,061.00	573.50	7.02%
4	富阳市鸿富矿业有限公司	1,000.48	500.00	6.12%
5	山东玉谷矿业有限公司	900.00	360.00	4.41%
合计		**8,005.85**	**3,624.50**	**44.39%**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含税）**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德清县联盟矿业有限公司	1,268.60	152.36	3.64%
2	彭泽德杭矿业有限公司	690.00	290.00	6.93%
3	杭州萧山高桥运输有限公司	670.00	20.00	0.48%
4	新疆晨晖投资有限公司	608.00	396.00	9.47%
5	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	443.20	63.20	1.51%
合计		**3,679.80**	**921.56**	**22.03%**

【注】：前 5 名客户可能在以前年度向公司进行了小额采购，上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销售收入当年期末累计余额。

（3）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5,077.41	4,717.77	3,488.38	2,010.81
在产品	1,080.24	961.04	397.89	557.67
半成品	1,771.62	1,463.81	738.54	949.79
库存商品	2,376.63	1,489.63	1,955.38	1,289.63
发出商品	2,286.91	2,818.81	1,754.62	33.97
委托加工物资	19.77	6.73	-	-
合 计	**12,612.58**	**11,457.80**	**8,334.81**	**4,841.87**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制订采购、生产计划。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生产规模及材料备货相应扩大，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锻件、轴承、电机等。矿山环境的多样化及客户需求的差异化，决定了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特征。公司一般需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对产品进行专门设计和生产，定制化生产决定了公司需根据在手订单及未来销售预测对原材料进行备货，并根据生产计划领用材料及组织生产，因此，公司原材料余额与销售规模保持较好的同向增长关系。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及供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在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形成产品组件后以半成品入库，并在约定交货时间前一个月左右开始进行打磨和设备装配，组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喷漆入库，按照约定交货时间交付客户，根据产品类型及型号的不同，在不考虑设备组装前的等待时间情况下，公司产品整体生产周期为 20 天至 60 天不等。由于公司生产计划随订单量进行调整，加之不同产品生产周期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出现一定波动，但整体上来看，处于加工过程中的在产品、半成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逐步增长。

公司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产品完工入库后，根据合同或约定向客户交付货物，报告期内，产成品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同步增长。按照客户采购商品类型的不同，产品验收周期具有较大差异，对于采购单台破碎设备或筛分设备的客户，产品验收周期一般为一至二周，对于采购砂石破碎生产线的客户而言，由于公司破碎、筛分设备作为砂石生产线的一部分，需在砂石开采其他工序设备及相关开工条件全部准备完成后方能进行验收，因此相关验收周期较长，

一般在公司产品达到现场后 3-6 个月验收完毕。公司 2013 年、2014 年采购砂石破碎生产线的客户数量较多，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当期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对存货价值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确定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稳定，整体毛利率较高，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15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存货减值测试结果，对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计提了 161.96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山东矿机	0.66	1.87	1.96	2.09
利君股份	0.61	1.52	1.90	1.88
鞍重股份	0.29	0.86	0.90	1.27
中信重工	0.30	1.07	1.33	2.23
平均值	**0.47**	**1.33**	**1.52**	**1.87**
发行人	**0.41**	**1.19**	**1.66**	**1.7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稳步增长，2013 年存货增长率较 2012 年小幅降低，2014 年受原材料备货增加及发出商品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货金额出现较大上升，导致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出现较大下滑。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中游水平。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083.09	76.29%	9,360.05	78.82%	7,905.01	78.05%	7,978.46	80.55%
在建工程	504.13	4.23%	202.14	1.70%	99.39	0.98%	68.18	0.69%
无形资产	2,153.63	18.09%	2,179.27	18.35%	1,974.77	19.50%	1,769.92	1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5	1.39%	132.23	1.11%	105.67	1.04%	76.90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77	0.01%	0.88	0.01%	43.92	0.43%	11.94	0.12%
合 计	**11,906.58**	**100%**	**11,874.58**	**100%**	**10,128.76**	**100%**	**9,905.40**	**100%**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需求亦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厂房、机器设备构成。近三年一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330.30	47.67%	4,316.58	46.12%	3,281.85	41.52%	3,834.99	48.07%
机器设备	4,453.00	49.03%	4,734.31	50.58%	4,394.02	55.59%	3,901.24	48.90%
运输工具	237.87	2.62%	246.02	2.63%	185.32	2.34%	204.15	2.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93	0.68%	63.15	0.67%	43.82	0.55%	38.08	0.48%
合计	**9,083.09**	**100%**	**9,360.05**	**100%**	**7,905.01**	**100%**	**7,978.46**	**100%**

公司 2014 年房屋建筑物出现较大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和山润机械部分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2）在建工程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政府对原部分厂房的拆迁，公司原有厂房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厂房扩建等工程支出金额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厂房扩建工程	504.13	202.14	99.39	16.84
生产设备	-	-	-	51.33
合 计	**504.13**	**202.14**	**99.39**	**68.1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厂房扩建工程包括破碎设备厂房建设、售后服务中心建设、山润机械厂房建设、办公楼建设及新厂房二期项目建设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办公楼及新厂房二期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其他厂房扩建工程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无形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生产用地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140.13	99.37%	2,163.14	99.26%	1,956.84	99.09%	1,755.60	99.19%
软件	13.50	0.63%	16.13	0.74%	17.92	0.91%	14.32	0.81%
合计	**2,153.63**	**100%**	**2,179.27**	**100%**	**1,974.77**	**100%**	**1,769.92**	**100%**

关于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六、（二）主要无形资产”。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269.24	96.06%	17,161.18	88.64%	15,296.40	82.92%	13,781.33	100%
非流动负债	750.00	3.94%	2,200.00	11.36%	3,151.21	17.08%	-	-
负债总额	**19,019.24**	**100%**	**19,361.18**	**100%**	**18,447.61**	**100%**	**13,781.33**	**100%**

整体上看，公司负债规模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张同向增长。公司负债主要由商业信用负债及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30.00	28.63%	5,000.00	29.14%	6,000.00	39.22%	4,540.00	32.94%
应付票据	284.35	1.56%	420.00	2.45%	1,796.36	11.74%	400.00	2.90%
应付账款	6,591.13	36.08%	7,027.67	40.95%	4,264.64	27.88%	3,289.00	23.87%
预收款项	2,459.06	13.46%	2,275.76	13.26%	2,109.42	13.79%	500.22	3.63%
应付职工薪酬	247.15	1.35%	266.56	1.55%	126.28	0.83%	36.20	0.26%
应交税费	655.57	3.59%	861.77	5.02%	781.50	5.11%	374.36	2.72%
应付利息	13.69	0.07%	16.22	0.09%	19.98	0.13%	12.09	0.09%
其他应付款	338.30	1.85%	293.20	1.71%	198.23	1.30%	3,629.46	2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00	13.41%	1,000.00	5.83%	-	-	1,000.00	7.26%
合计	**18,269.24**	**100.00%**	**17,161.18**	**100.00%**	**15,296.40**	**100.00%**	**13,781.33**	**100.00%**

按照债务类型，公司流动负债可大致分为银行借款负债、商业合同债务、对

员工的负债及应交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银行借款负债	7,693.69	6,016.22	6,019.98	5,552.09
其中：短期借款	5,230.00	5,000.00	6,000.00	4,540.00
应付利息	13.69	16.22	19.98	1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00	1,000.00	-	1,000.00
2、商业合同债务	9,672.83	10,016.63	8,368.65	7,818.67
其中：应付票据	284.35	420.00	1,796.36	400.00
应付账款	6,591.13	7,027.67	4,264.64	3,289.00
预收款项	2,459.06	2,275.76	2,109.42	500.22
其他应付款	338.30	293.20	198.23	3,629.46
3、对员工的债务	247.15	266.56	126.28	36.20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47.15	266.56	126.28	36.20
4、应交税费	655.57	861.77	781.50	374.36
合计	**18,269.24**	**17,161.18**	**15,296.40**	**13,781.3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基本保持稳定，商业信用负债的增长是公司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均按照合同或约定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及商业合同负债，未发生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和平支行	2014.7.15-2015.7.5	900	7.20%	保证
	2014.10.15-2015.10.10	770	7.20%	保证
	2014.10.31-2015.10.15	500	7.20%	抵押
	2015.2.16-2016.1.20	330	6.72%	保证
长兴农业银行和平支行	2014.12.11-2015.12.10	200	6.16%	保证
	2015.3.31-2016.3.30	500	5.885%	保证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和平支行	2015.1.21-2016.1.20	300	5.60%	抵押
	2015.1.26-2016.1.25	300	5.60%	抵押
	2015.1.27-2016.1.26	300	5.60%	抵押
	2015.1.28-2016.1.27	100	5.60%	抵押
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2014.7.23-2015.7.22	500	7.80%	保证
	2015.4.10-2015.10.9	230	6.80%	抵押
湖州银行水木花都支行	2014.9.28-2015.7.25	200	9.00%	保证
	2014.11.21-2015.7.25	100	9.00%	保证

合 计	5,230	-	-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随着公司销售、采购规模的扩张逐年稳步增长，在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的同时可有效规避相关采购风险及销售风险。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铸锻件、轴承、电机等原材料采购标准较高，对供应商的审核较为严格，通过与优质供应商保持长久稳定合作关系可有效防止采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鉴于生产工艺的要求，在入库时对铸锻件仅进行初步检测，在加工过程中才能最终确定其产品质量，因此，在产品相关工序完成后，公司方才达到付款条件，并根据合同或约定支付款项。由于材料入库时间与检验完成时间及付款完成时间间隔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通过预收货款可有效控制客户违约风险，2013 年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预收款项出现较大增长，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基本保持稳定。

商业信用的持续合理利用建立在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充分的商业互信基础上，公司在与客户及供应商合作过程中，依照合同或约定按时履行供货或付款义务，并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与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未来随着公司销售、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商业信用负债仍将合理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应交税费余额均是由于工资发放时点或税收缴纳时点与会计确认时点之间的时间差形成，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应交税费的情形。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50.00	100%	2,200.00	100%	2,450.00	77.75%	-	-
专项应付款	-	-	-	-	701.21	22.25%	-	-
合计	**750.00**	**100%**	**2,200.00**	**100%**	**3,151.21**	**100%**	**-**	**-**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和平支行	1,450.00	2013.4.26	2016.4.15	6.77%	划分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00.00	2013.4.26	2015.10.15	6.77%	划分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00.00	2014.5.6	2017.5.5	6.77%	
	150.00	2014.5.6	2016.11.5	6.77%	
合计	**3,200.00**	**-**	**-**	**-**	

2013 年 6 月，公司与长兴县和平镇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公司将坐落于长兴县和平镇和平村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交予长兴县和平镇政府拆除使用，公司获得的拆迁补偿款合计为 1,280 万元。公司因拆迁导致的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及拆迁费用合计为 649.63 万元，其中，2013 年、2014 年拆迁损失分别为 578.79 万元和 70.83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在收到拆迁补偿款后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核算，并将发生的拆迁损失（含拆迁费用）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由于拆迁损失及拆迁费用对应的补偿款属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当期将其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2013 年期末，拆迁补偿款总额扣除当年拆迁损失后的余额 701.21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2014 年，公司将扣除拆迁损失和对应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 535.82 万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3、公司或有负债情况分析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抵押或担保的情形，贴现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因票据追索权而发生损失的可能系极低；同时，公司亦不存在诉讼、对外承诺等其他或有负债事项。因此，不存在因或有事项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4、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41	1.45	1.42	0.83
速动比率	0.70	0.76	0.80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8%	52.58%	57.98%	64.3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流动资产为 25,844.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19.24 万元，流动资产即可有效覆盖公司全部负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上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好，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债务的按期偿还。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山东矿机	1.77	1.32	39.87%
利君股份	4.51	4.04	19.71%
鞍重股份	7.94	6.33	12.69%
中信重工	1.57	0.98	60.59%
平均值	**3.95**	**3.17**	**33.22%**
发行人	**1.41**	**0.70**	**50.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各可比公司的资产结构、融资政策、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经营理念等具有较大差别，因此，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偿债能力指标亦存在较大差异，山东矿机和中信重工流（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较高，而利君股份、鞍重股份则具有较高的流（速）动比率和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山东矿机、中信重工较为相似，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较高，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从公司自身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相对合理，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健康，债务违约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均处在可控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将明显增强。

（三）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5,100.00	5,100.00	5,1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5,387.86	5,387.86	4,852.04	-

专项储备	34.00	5.13	9.53	-
盈余公积	588.93	588.93	281.56	409.90
未分配利润	6,925.20	5,691.16	2,808.18	3,94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5.98	16,773.08	13,051.32	7,350.34
少数股东权益	696.27	685.04	316.25	269.95
合 计	**18,732.25**	**17,458.12**	**13,367.57**	**7,620.29**

公司 2013 年股本及资本公积较 2012 年发生较大增长，系当年新股东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2013 年 2 月，浙创投以 2,800 万元认缴公司 370.7865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70.7865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429.2135 万元。2013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剩余净资产 9,952.04 万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折合股本总数为 5,100 万股，差额部分 4,852.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 2014 年资本公积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增长，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完成厂房拆迁，公司获得的拆迁补偿款扣除相关拆迁损失及对应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 535.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扣除盈余公积后的净利润计入未分配利润，公司净利润的稳步增加，导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步增加。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和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5.61	13,296.29	14,702.53	6,39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6.60	-	1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10	2,589.01	2,720.46	8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2.71**	**16,031.90**	**17,422.99**	**7,29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1.23	7,619.62	8,942.62	4,36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13	1,594.93	1,018.60	66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03	1,904.02	1,133.45	94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94	3,966.98	4,199.35	2,00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33**	**15,085.56**	**15,294.02**	**7,97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	**946.34**	**2,128.97**	**-674.62**

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员工薪酬、相关税费支出及其他日常活动支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含税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应收账款增长、存货备货增加、应收票据背书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79	-	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79**	**0.49**	**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06	1,992.18	1,760.10	2,58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6**	**1,992.18**	**1,760.10**	**2,92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6**	**-1,947.39**	**-1,759.62**	**-2,924.3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稳步扩张，生产厂房扩建及新购机器设备的投资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银行借款和票据保证金等债权性融资活动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4.00	2,8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0.00	5,000.00	7,350.00	5,5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	1,720.41	1,367.50	3,3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00**	**7,014.41**	**11,517.50**	**8,85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0.00	5,250.00	4,440.00	5,1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89	563.55	546.16	46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5	850.00	5,047.91	68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24**	**6,663.55**	**10,034.07**	**6,30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	**350.87**	**1,483.43**	**2,546.19**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分析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除受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外，亦受经营性往来款项、存货备货及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采购量和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等因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节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245.27**	**3,265.13**	**2,937.75**	**1,413.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62	215.25	291.30	55.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5.96	802.17	781.81	540.96
无形资产摊销	25.64	61.43	50.61	4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1.09	578.79	7.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39	558.47	554.05	469.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2	-26.56	-28.77	-29.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6.74	-3,122.99	-3,492.94	-1,73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72	-2,541.31	-4,695.45	-2,595.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19	1,658.06	5,142.77	1,158.58
其他	28.86	-4.40	9.5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	**946.34**	**2,128.97**	**-674.62**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8,600 万元用于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6,670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外，公司目前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四、公司纳税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纳税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费及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501.42	995.22	583.51	43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7	50.43	29.19	21.93
教育费附加	15.04	30.26	17.51	13.16
地方教育附加	10.03	20.17	11.67	8.77
企业所得税	551.56	646.27	329.96	397.29

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亦不会面临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公司按照税法规定按期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或逃避税收义务的情形。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几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全部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可以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并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公司即期回报将可能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

所摊薄。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矿山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矿山机械成套设备供应商。未来，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扩大生产规模，以“高效、智能、环保”作为产品发展方向，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突破，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全面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公司利润来源，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和《浙矿重工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法规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1	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600	18,600	长经信备[2015]207 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70	6,670	长经信备[2015]211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	3,000	-
合 计		**28,270**	**28,27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募投项目的内部授权及批准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用于“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破碎、筛分设备的现有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巩固技术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营运资金 3,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缺口。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8,600 万元建设矿山破碎、筛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约 29,269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破碎设备 140 台（套）、筛分设备 450 台（套）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推动砂石建材、冶金、煤炭等基础工业对石材和固体矿物的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矿机装备市场的快速发展。据统计，2006-2013 年，矿山机械的国内市场总容量由 696.82 亿元增至 3,680.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84%，出口额由 2006 年不足 4 亿美元迅速增长至 2013 年的近 16 亿美元。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为矿山机械行业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市场条件。以砂石破碎筛分设备为例，近十多年来，国内砂石使用量由 2002 年的 37.2

亿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40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8%。根据中国砂石骨料网分析预测，在 2020-2030 年间，我国骨料需求量将达到 250 亿吨，其中机制砂占比 70%以上，从而带动制砂设备年均 100 亿元以上的市场规模。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从未来发展战略出发，以 “一带一路”战略和“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契机，加强并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切实考虑。目前，公司产能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现有的厂房、设备及人员已无法满足未来的发展规划，有必要通过扩建生产基地、新购机器设备、引进优秀人才、优化产品结构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面向全球市场的竞争能力，从而为公司实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矿山机械成套设备供应商”的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2014 年 2 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其中将“大型破碎站”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4 年修订）》中，将“破碎机（站）”和“分类、筛选、分离或洗涤机器”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4 年修订）》中。国家对包括破碎、筛分设备在内的重大技术装备的鼓励扶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项目建设地点拥有完善的产业配套，交通便利，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所选择的工艺流程与技术方案均为公司目前已经掌握并实际运用的成熟技术，在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上有充分保障。随着国内砂石用量的逐年增长，砂石破碎筛分设备的市场容量持续增加，将有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5,300	82.26%
1.1	建安工程费	3,800	20.43%
1.1.1	厂房	2,700	14.52%
1.1.2	办公楼	700	3.76%
1.1.3	宿舍楼	400	2.1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500	61.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0	2.04%
3	基本预备费	784	4.22%
4	铺底流动资金	2,136	11.48%

合 计	18,600	100.00%

4、项目技术方案

（1）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系产能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一、（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设有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负责按照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的相关要求实施产品质量控制。

5、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镗铣床、加工中心、机器人系统及其他等，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数控落地式镗铣床	2	3,350
2	数控动梁动柱龙门镗铣床	2	2,500
3	数控对头镗铣加工中心	2	1,300
4	数控双柱立车	2	2,500
5	大型平台	2	50
6	小型平台	4	60
7	双梁起重机	6	780
8	机器人系统	2	380
9	折板机床	1	200
10	龙门铣床	1	200
11	310 全密环数控列车	1	180
合 计		25	11,5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工业集中区公司自有土地内，占地面积约 29,269 平方米。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交通便利，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锻件、机械件等。上述原材料均可从国内市场采购，市场货源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的需求。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项目建设地对其有充足保证。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2015 年 10 月 16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环管[2015]861 号），对公司编制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申请》进行了批复，批准本项目建设。

9、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公司已经为该项目培养和储备了相应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实施该项目的组织工作已经准备充分。

本项目已完成可研编制、环评、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处于建安工程的初始阶段，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初步设计	△	△																
2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5	试运营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完全达产后新增年营业收入 18,365 万元，新增净利润 4,444 万元，投资利润率 28.1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12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15%。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背景

目前，我国建筑垃圾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而迅速增加，但对建筑垃圾的处理和再利用水平极低，由此带来的土壤、地下水、空气等污染以及占用土地、资源浪费等现象问题严重。《中国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报告（2014 年度）》提出了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的目标，即在“十三五”时期，充分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同时不断完善对建筑垃圾处理利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大中城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预期达到 60%，其他城市预期达到 30%；在“十四五”期间，非大中城市成为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的主要市场，到“十四五”末，全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和企业管理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产业良性发展。由此可见，我国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市场孕育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并对相关回收技术及回收装备有着较大需求。本项目顺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通过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成套生产设备的设计与研发，在该领域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技术优势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必须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得到巩固和提升。矿山机械行业的技术研发活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产品受矿点的具体地质条件影响较大，针对性地进行研发，物料分析、虚拟仿真等实验对公司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新品研发实验室建成后，公司将结合矿山机械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究，拓宽现有产品线，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新建技术中心、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国内领先的矿机装备技术研发平台，不仅是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的必要条件，更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山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矿山机械成套设备供应商。根据全国矿山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作为国内矿山机械行业研发与制造骨干企业，是全国破碎机械领域的知名与重点企业。公司生产的单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于 2014 年被科技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矿山机械制造相关的 204 项专利技术，并负责参与行业标准《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标准号：JB/T 2501-2008）的起草工作。目前，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关键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外先进水平，突出的研发实力以及长期技术经验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项目研究方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中试车间（即“一间”）以及新品研发实验

室、虚拟仿真实验室、物料分析实验室、资源循环利用实验室（即“四室”）。依托上述“一间”和“四室”，公司未来将以产品智能化、类型多样化、领域广泛化、设计研发虚拟化、产品需求分析精细化以及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回收利用化（即“六化”）为主要研发方向。

（1）新品研发实验室

新品研发实验室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性能提升，以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具体研发方向如下：

序号	主要方向	具体研发方向
1	产品智能化	提高单机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包括单机设备的自适应、故障自我诊断和简单故障自我排除等。同时应用物联网技术，建立覆盖范围更广的矿山机械设备远程监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提高客户生产率和公司售后服务品质的同时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2	类型多样化	对生产线各工序进行模块化设计，简化产品安装程序，缩短安装时间，以符合国内外市场特殊需求。
		在现有 CJ 系列颚式破碎机产品型号基础上进行新型号的技术研发，在充分保障稳定性的情况下使其破碎产量进一步提升，满足国内大型矿山开采需求。
		在现有 RC 系列单缸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产品型号基础上进行 RC80 等型号的研发，使其在性能尤其是破碎产量上进一步提升，与单位产量更大的颚式破碎机形成相配套。
3	领域广泛化	金属矿石的破碎和筛分技术与建筑骨料相比有较大差异，主要体现产品粒型上要求成片状，以便磨粉。公司将在现有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开发适应金属矿山破碎筛分环境和要求的相关设备。

（2）虚拟仿真实验室

矿山机械传统设计主要是基于经验的设计开发，新产品开发的成本高、周期长、可靠性相对较差，且很多产品需开发完成后才能验证。因此，公司拟建设本实验室，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进行虚拟样机开发，完成产品的动态设计，实现产品高效、快速、低成本的开发设计过程。具体研发方向如下：

主要方向	具体研发方向
设计研发虚拟化	破碎机仿真建模与动态模拟分析，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针对性地对颚式破碎机的结构、腔型、产量及磨损等指标进行仿真优化分析和设计。
	筛分设备仿真建模与动态模拟分析，利用多体运动学对筛分设备进行仿真及运动特性分析；进行静力学分析、模态分析和谐响应分析，分析筛分设备在工作和停机状态下的应力和变形分布；通过运动仿真分析和结构动力学分析对其框架结构进行优化和改进。

	生产线建模与动态模拟分析，针对不同的场景与生产任务，快速合理地配置生产设备及其他资源，规划生产线，预测生产过程状态，从而做出前瞻性的决策和优化实施方案。

（3）物料分析实验室

物料在破碎和筛分处理过程中，往往因其硬度、密度等特征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对物料的精确分析，有助于公司针对性地指导产品设计和生产。物料分析实验室以产品需求精细化为主要研发方向，通过对物料硬度、湿度、松散密度、安息角以及其它特性的测试与分析，确定不同物料的抗压强度和磨耗率等。同时，可以对破碎筛分设备的磨损情况进行分析，以优化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并对客户的设备选型提供参考。

（4）资源循环利用实验室

针对我国建筑垃圾等废弃物产生量大，但回收利用率较低的现状，公司拟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实验室，研究开发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成套设备，实现对建筑垃圾中纺织物、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混凝土等各种类型废弃物质进行分选、破碎和回收再利用的目的。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6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34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156 万元，流动资金 48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034	75.47%
1.1	建安工程费	1,303	19.54%
1.2	设备购置费	3,361	50.3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	1.95%
1.4	基本预备费	240	3.60%
2	无形资产投资	1,156	17.33%
2.1	土地使用权费用	400	6.00%
2.2	软件使用费	756	11.33%
3	流动资金	480	7.20%
合 计		**6,670**	**100.00**

4、主要设备及软件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研发设备、电子设备、软件及其他等，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物料分析实验室			
1	计算机	12	7.20
2	测试平台	4	20.00
3	光谱仪	2	72.00
4	破碎筛分样机	4	162.50
5	输送带实验机	1	10.00
6	样机控制与采样系统	5	100.00
7	分析软件	6	30.00
8	其他设备	-	8.80
小 计			**410.50**
二、新品研发实验室			
1	图形工作站	18	180.00
2	大型绘图仪	1	5.00
3	投影仪	1	32.00
5	三维成像仪	2	6.00
6	实验平台	4	20.00
7	动态测试系统	4	60.00
8	三坐标测量仪	2	70.00
9	3D 打印机	1	25.00
10	三维 CAD 软件	18	90.00
11	AutoCAD	18	36.00
12	工程数据库软件	18	90.00
13	CAT 系统	10	100.00
小 计			**714.00**
三、虚拟仿真实验室			
1	图形工作站	13	221.00
2	彩色绘图仪、	1	3.00
3	投影仪	1	32.00
5	实验平台	4	20.00
6	三坐标测量仪	2	70.00
7	三维激光扫描仪	1	300.00
8	仿真软件	10	150.00
9	三维 CAD 软件	10	50.00
10	动画仿真软件	3	30.00
11	动态测试系统	4	80.00
12	CAT 分析系统	10	100.00
小 计			**1,056.00**
四、资源循环利用实验室			
1	铲车	2	60.00

2	给料机	1	15.00
3	破碎机	4	270.00
4	振动筛	3	25.50
5	制砂机	1	22.00
6	污泥处理系统	1	200.00
7	输送带	1	30.00
8	除尘设备	3	30.00
9	中控室	1	20.00
10	配电设备	1	100.00
小 计			**772.50**
五、中试车间			
1	车床	1	15.00
2	钻床	1	25.00
3	双柱立式车床	1	225.00
4	数控落地式铣镗床	1	510.00
5	小型数控车床	1	30.00
6	中型数控车床	1	145.00
7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1	190.00
8	单梁起重机	2	24.00
小 计			**1,164.00**
合 计			**4,117.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工业集中区内，包括公司现有厂区以及部分新增工业用地。公司已于2015年11月就本项目所需新增土地与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签订《工业用地意向协议》，约定出让位于和平镇工业集中区面积为13,63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6、项目环保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并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运营期间仅产生少量污水，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

2015 年 10 月 16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环管[2015]860 号），对公司编制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申请》进行了批复，批准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内部将设立专门的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土建施工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验证及试运行。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初步设计	△	△	△															
2	建筑工程				△	△	△	△	△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5	系统调试、验证及试运行																		△

8、效益分析

技术中心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对其经济效益做财务方面的评价。技术中心建成后，将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三）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 万元。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矿机装备业属于典型的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受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仅依靠日常生产经营积累及商业信用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营运资金是维持公司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可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可以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虽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营运资金不足的压力，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持续成长阶段，面临较多的市场机会。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加快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向经济效益的转化速度，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产能和提升技术能力，是实现公司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矿山机械成套设备供应商的战略举措。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迅速得到提升，同时，随着研发实力的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到大幅缓解，从而促使公司产销规模在现有基础上得到大幅度提升。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矿机装备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可以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整体盈利能力明显增强。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约 18,365 万元，新增净利润约 4,444 万元，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高。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1,498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1,156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 1,449.08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为 83.60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 1,532.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摊销	投资额	折旧摊销
1	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464.00	1,114.26	-	--	16,464.00	1,114.26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34.00	334.82	1,156.00	83.60	6,190.00	418.42
合 计		**21,498.00**	**1,449.08**	**1,156.00**	**83.60**	**22,654.00**	**1,532.68**

公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根据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净利润（已扣除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每年折旧摊销额）约为 4,444 万元，在此基础上，扣除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折旧摊销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以自有资金金预先投入“矿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浙矿重工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8821120150015988	2015.7.7 至 2016.7.5	900	5.82%	保证担保
2			8821120150004858	2015.2.16 至 2016.1.20	330	6.72%	保证担保
3			8821120150026996	2015.9.23 至 2016.9.20	770	5.52%	保证担保
4			8821120150027608	2015.9.25 至 2016.9.20	500	5.52%	抵押担保
5	浙矿重工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长村银（和平）借字第 202015012113207 号	2015.1.21 至 2016.1.20	300	5.60%	抵押担保
6			浙长村银（和平）借字第 202015012614624 号	2015.1.26 至 2016.1.25	300	5.60%	抵押担保
7			浙长村银（和平）借字第 202015012715038 号	2015.1.27 至 2016.1.26	300	5.60%	抵押担保
8			浙长村银（和平）借字第 202015012815247 号	2015.1.28 至 2016.1.27	100	5.60%	抵押担保
9	浙矿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33010120150037699	2015.11.13 至 2016.11.12	700	4.79%	抵押担保
10			33010120130013968	2013.4.26 至 2016.4.15	1450	6.77%	抵押担保
11			33010120140014270	2014.5.6 至 2016.11.5	150	6.77%	抵押担保
12			33010120140014270	2014.5.6 至 2017.5.5	600	6.77%	抵押担保
13			33010120140041842	2014.12.11 至 2015.12.10	200	6.16%	保证担保
14			33010120150010402	2015.3.31 至 2016.3.30	500	5.89%	保证担保
15	山润机械	中信银行长兴支行	(2015)信银杭长贷字第 811088023603 号	2015.10.9 至 2016.3.1	230	5.98%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16			(2015)信银杭长贷字第	2015.7.9 至	500	6.31%	抵押担保、

			811088010483 号	2016.7.8			保证担保
17	湖州顺鑫	湖州银行长兴支行	2015 年长流借字第 Q-34 号	2015.7.30 至 2016.7.25	300	7.52%	保证担保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4.02.21	唐山满旺物资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	2,174.07
2	2014.06.11	阳新娲石建材有限公司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给料机等设备	2,033
3	2014.06.26	夏学升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	650
4	2014.09.05	福州牛头湾码头有限公司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	973
5	2014.09.20	福州牛头湾码头有限公司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	1,243
6	2014.10.20	唐山博路涌盛实业有限公司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	1,020
7	2014.10.26	舟山恒广石业有限公司（一车间）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	1,038
8	2014.11.08	舟山市定海舟利石料有限公司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	1,150
9	2014.12.26	舟山恒广石业有限公司（二车间）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	1,038
10	2015.01.07	唐山市丰润区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	1,153
11	2015.02.09	上海振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	2,160
12	2015.05.01	德清县康柏矿业有限公司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	1,184.80
13	2015.05.13	缅甸石山有限公司	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	958

（三）合作协议

1、按揭贷款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向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以下简称“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申请购买机器设备按揭贷款的情况。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应存入公司在该银行开设的按揭贷款专户，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贷

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证金，保证金金额随客户归还银行贷款同步减少，按揭专户中除保证金之外的其他资金，公司可以随时支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揭贷款专户的保证金余额为 1,040.97 万元。报告期内，按揭贷款客户信用良好，未发生逾期归还银行按揭贷款的情形。为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起不再为客户按揭贷款留存保证金，新增客户的按揭贷款资金可由公司自由支配。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陈利华与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签署《机械设备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长兴联合村镇银行为浙矿重工的部分客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机械设备按揭贷款规模，按揭贷款专户资金由公司自行管理，陈利华为本合作协议约定发放的全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辰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渝机电”）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开发矿山机械设备智能化和信息化控制技术。协议期内，公司委托辰渝机电开发的相关产品、技术及工艺等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双方共同开发或辰渝机电基于战略合作考虑自行开发的相关产品、技术及工艺等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为双方共有；双方均不得在对方未书面授权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许可使用。双方对彼此商业秘密均有保密义务，在客观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协议范围内的相关数据库和数据均应以设置在公司经营场所内的服务器为载体或者设置在具备安全和相关运行条件的托管机房内。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可以递延。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利华　　陈利群　　陈连方

陈　波　　翁泽宇　　由立明

祝波善

全体监事签名：

许卫华　　施欢欢　　张德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为民　　余国峰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 漾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星宙 张 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徐旭青　　邢　超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5年11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谢贤庆　　鲁　立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6月 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陈菲莲　　王　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30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谢贤庆 翟晓宁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月30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